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gFe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北段 550 号洪山科技园 15 号楼 5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00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发行新股所得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三) 每股面值	1.00 元
(四)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五)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400 万股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九)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及有关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00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截至股东大会通过老股转让方案表决日，持有公司股份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的老股东包括：魏晓曦、欧霖杰和魏晓婷。本次公开发行如包含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由上述符合 36 个月持有期要求的老股东按照各自发行前的持股数量进行等比例发售。

本次符合老股转让资格的股东中，魏晓曦、欧霖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婷系魏晓曦之胞妹。根据设定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本次老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由于上述股东系按照各自发行前持股数量等比例发售股份，本次老股转让也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如果本次发行包含老股转让，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公开发售股份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2、本公司股东魏晓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股东林健、陈朝学、陈芳、杨志钢、郑明、罗文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如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公司股东福建新一代、中比基金、上海榕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晓曦、欧霖杰、陈芳、林健、陈朝学、杨志钢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①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② 公司回购股票；

③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④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魏晓曦、欧霖杰将在符合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票，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该收购将于预案公告后的 90 日内完成。该收购行为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选择：公司回购股票。如公司满足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且具备《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回购主体资格条件时，公司将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回购方案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90 日内完成回购方案实施工作。上述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单次回购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该回购行为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选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

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收入的 30%，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收入的 80%。该收购行为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公司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用以增持公司股票支出已超过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取得公司现金分红款（税后）总额的 50%，则通过该种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B. 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如已达到该比例，则通过该种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C. 单一会计年度内，作为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已实施，则通过该种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D.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稳定股价方案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

(5) 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既定方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 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④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⑤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

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回购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拟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拟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行为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未履行前述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诺若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其将予以足额赔偿。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福建新一代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拟减持锁定期届满初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100%。持股 5%以上的股东魏晓婷、中比基金、上海榕辉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拟减持锁定期届满初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福建新一代、魏晓婷、中比基金、上海榕辉还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若要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则转让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在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这将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扩大业务规模，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快智慧城市应用平台的升级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新股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和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4、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三、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其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机构（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机构（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

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③ 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确定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①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③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⑤ 公司年度盈利而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⑥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⑦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关于未来三年（含上市当年）具体的分红计划主要内容如下：(1) 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2)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五、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导向变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营业区域集中风险等，本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良好，综合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六、特别风险提示

（一）政策导向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为民生（科、教、文、卫）、公共安全（公、检、法、军、警）、城市服务（园区、金融、政务）等智慧城市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2012-2014 年，公司民生、公共安全和城市服务领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6.79%、78.72%和 82.84%。中国智慧城市建设以政府为主导，政府为此投入了大量经费，但若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减少，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主要是资质、技术、经验、资金实力等方面的竞争。目前公司拥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资质、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安防工程企业壹级资质等多项专业资质，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若公司不能维持或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提升现有资质，发挥技术、经验等方面优势迅速做大做强，则将面临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三）营业区域集中风险

2012-2014 年，公司福建省内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79%、78.64%和 73.86%，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福建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均处于全国前列，这为公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同时，公司已在重庆、新疆、贵州、河南、浙江、江苏等地设立了多家分公司，成功地将业务拓展到西部和华中、华东地区，福建省外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但是，福建省外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一旦福建省内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大幅下滑，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目 录

重要声明..... 2

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及有关影响..... 3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3

三、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其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10

四、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 11

五、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4

六、特别风险提示..... 14

第一节 释义..... 21

第二节 概览..... 24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2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四、募集资金运用.....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政策导向变化风险..... 33

二、市场竞争风险..... 33

三、营业区域集中风险..... 33

四、市场开拓风险..... 34

五、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34
六、核心人员流失或管理人员不足的风险..... 34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35
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5
九、季节性风险..... 35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5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36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风险..... 36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8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39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40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4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1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54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8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5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3
三、发行人在所处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4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98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100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1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04
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104
九、发行人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05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12
十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1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6
一、同业竞争..... 116
二、关联交易..... 11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2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2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3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3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3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3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3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 13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36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37
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141
十一、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42
十二、公司近三年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142
十三、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42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4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9

一、合并财务报表..... 149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15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5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3
五、主要税项..... 186
六、分部信息..... 187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187
八、财务指标..... 187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190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190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04
十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226
十四、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27
十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229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229
十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33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4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3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35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5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7
一、重要合同..... 257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60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0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6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61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6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6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5
六、验资机构声明..... 266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67
第十三节 附件..... 268
一、备查文件..... 268
二、文件查阅地址..... 26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锋电子	指	福建恒锋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恒锋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00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起人	指	魏晓曦、欧霖杰、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魏晓婷、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榕辉实业有限公司、林健、陈朝学、陈芳、杨志钢、郑明、罗文文
自然人股东	指	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福建新一代	指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榕辉	指	上海榕辉实业有限公司
微尚科技	指	福建微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易时代传媒有限公司、福州微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出资比例为 72.50%
厦门分公司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漳州分公司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泉州分公司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龙岩分公司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南平分公司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宁德分公司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三明分公司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莆田分公司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温州分公司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福州分公司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瑞华、申报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民生、公共安全、城市服务、环保、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发展，为人类创造出更美好的城市生活。
平安城市	指	以智能化、高清化安防网络为基础，以治安管理、交通指挥、应急指挥、社区网格化等信息化、智能化系统为主要内容，构建资源融合、快速响应的城市安全信息综合平台。
智能建筑	指	以建筑物为平台，兼备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等，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其优化组合为一体，向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

智慧医疗	指	利用最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逐步达到信息化。
解决方案	指	以应用软件开发为核心，涵盖 IT 基础设施建设、系统集成及系统运行维护的系列服务，使整套系统能够实现特定的业务功能，满足客户业务需求的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	指	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需求，将硬件平台、安全机制、操作系统、工具软件以及为客户需求定制开发的应用软件，集成为具有优良性价比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
智能化系统集成	指	将不同功能的智能化系统、通用统一的信息平台实现集成，以形成具有信息汇集、资源共享及优化管理等综合功能的系统。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体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对物体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云计算	指	网格计算（Grid Computing）、分布式计算（Distributed Computing）、并行计算（Parallel Computing）、效用计算（Utility Computing）、网络存储(Network Storage Technologies)、虚拟化(Virtualization)、负载均衡（Load Balance）等传统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发展融合的产物。
大数据	指	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CMMI	指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的缩写）。
二次开发	指	一种软件开发方法，是指在原有软件的基础上，根据应用系统的需求，对其进行定制修改及功能的扩展。
RFID	指	一种利用射频通信实现的非接触式自动识别技术，该项技术可支持快速读写、非可视识别、多目标识别等。射频识别系统最基本的元素包括电子标签、读写器和天线。
ZigBee	指	是一种低功率、低数据率的无线数据网络技术，专为远程监视和控制应用而设计，通过确认、误差检查、优先通信、直序扩频、抗干扰的变频能力、数据安全以提供高可靠性。
SOA	指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子系统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使得构建在该结构中的子系统可以以一种统一、通用的方式进行数据交互。
3S	指	遥感技术(Remote Sensing,RS)、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y Information Systems，GIS)和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s，GPS)的统称，是空间技术、传感器技术、卫星定位与导航技术和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相结合，多学科高度集成的对空间信息进行采集、处理、管理、分析、表达、传播和应用的现代信息技术。
ICT	指	信息、通信和技术三个英文单词的词头组合(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简称 ICT），是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重要提示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6 日的恒锋电子。2014 年 12 月 10 日，恒锋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恒锋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公司以智能建筑为载体，为民生（科、教、文、卫）、公共安全（公、检、法、军、警）、城市服务（园区、金融、政务）等众多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设计咨询、系统集成、软硬件开发、管理运维等全过程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等强制性认证资质，并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资质、安防工程企业壹级资质等多项专业资质。公司是中国安装协会智能化和消防工程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常务理事单位、福建省信息协会副会长单位、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单位，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三年被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评为“全国智能建筑行业 60 强企业”，2010 年至 2014 年连续五年被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机房设备应用分会评为“中国机房工程企业 30 强”。

公司承建的厦门火炬创业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荣获 2013-2014 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公司承建的福州电力调度指挥中心大楼、厦门火炬创业广场和福建省公安指挥情报中心等 3 项智能化系统工程被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评为国家智能建筑精品工程；公司承建的项目从 2004 年开始

连续获得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建筑智能化工程奖，包括阿罗海城市广场、福建移动通信综合大楼、福州电力调度指挥中心大楼、福州火车站站房改造、厦门建发五缘湾营运中心写字楼、龙岩市地方税务局综合楼、福建省残疾人体育康复就业培训中心、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办公楼和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侦查技术综合楼等；公司参建的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侦查技术综合楼、厦门海关业务办公楼、江西省森林防火预警监测总站大楼、厦门建发五缘湾营运中心写字楼等 4 个项目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公司设计的厦门行政中心西楼智能化系统工程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建筑智能化三等奖和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建筑智能化专业设计二等奖；《智能建筑通用系统集成研发与服务平台建设》、《恒锋文物综合管理平台》、《恒锋机房动力环境集中监控系统》等软件获得福州市科学技术奖；《智能建筑通用系统集成研发与服务平台建设》软件获得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推荐产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魏晓曦、欧霖杰夫妇，魏晓曦和欧霖杰分别持有发行人 44.49%和 16.69%的股份。

魏晓曦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222619680613****。

欧霖杰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10219680817****。

魏晓曦女士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欧霖杰先生目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部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8,186.65	19,797.84	16,964.42
非流动资产	3,766.21	2,948.47	547.58
资产总计	**31,952.86**	**22,746.31**	**17,512.00**
流动负债	16,064.08	14,857.38	12,273.94
非流动负债	21.00	27.72	46.81
负债总计	**16,085.08**	**14,885.10**	**12,32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67.79**	**7,861.22**	**5,191.26**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16.69	29.3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8,854.35	26,094.88	17,088.75
营业利润	3,434.47	2,951.48	1,220.92
利润总额	3,504.64	2,945.47	1,249.35
净利润	3,049.17	2,612.30	1,076.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5.14	2,640.63	1,076.70
综合收益总额	3,049.17	2,612.30	1,076.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5.14	2,640.63	1,076.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54	-33.29	-1,65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67	-686.34	57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95	478.32	1,20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73	-241.31	127.95

（二）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	1.75	1.33	1.38
速动比率	0.64	0.50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2	65.38	70.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2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14	0.04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2	7.87	5.98
存货周转率(次)	1.39	1.69	1.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05.01	3,210.63	1,522.2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5.14	2,640.63	1,076.7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95.54	2,645.83	1,052.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0	17.68	8.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9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	/

相关财务指标的解释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八、财务指标/(一) 主要财务指标”部分。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年 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4	0.5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9	0.4986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63	/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6	/

(1)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行任何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无需列示稀释每股收益。

四、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	7,000.00	7,000.00	-	-
2	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8,500.00	8,500.00	24 个月	闽发改备[2015]AGX7 号
3	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3,078.00	3,078.00	24 个月	闽发改备[2015]AGX8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12 个月	闽发改备[2015]AGX6 号
合 计		**21,578.00**	**21,578.00**	-	-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

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发行人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同时调整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 300 万股。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万股(不超过 2,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拟发行新股【】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万股(不超过 3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四）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五）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发行方式：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十三）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共计【】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十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共同承担，按照各自发行和发售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进行分摊。

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2,1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如包含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由符合要求的老股东按照各自发行前的持股数量进行等比例发售。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 持股比例(%)	拟公开发售股份 数量上限(股)
1	魏晓曦	28,027,569	44.49	1,945,791
2	欧霖杰	10,513,786	16.69	729,911
3	魏晓婷	4,671,261	7.41	324,298
小　计		**43,212,616**	**68.59**	**3,000,00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话：010-59013886 传真：010-59013800 保荐代表人：陈春芳、刘胜民 项目协办人：仓勇 项目组成员：姜涛、宋来欣、吴玲玲
2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经办律师：沈国权、裴礼镜
3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顾仁荣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经办会计师：王淑燕、张芳

4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奕 电话：0756-2611072 传真：0756-2611719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 B 座 20 层东区 2005 室 经办评估师：肖文明、邱旭东
5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6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政策导向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为民生（科、教、文、卫）、公共安全（公、检、法、军、警）、城市服务（园区、金融、政务）等智慧城市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民生、公共安全和城市服务领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6.79%、78.72%和82.84%。中国智慧城市建设以政府为主导，政府为此投入了大量经费，但若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减少，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主要是资质、技术、经验、资金实力等方面的竞争。目前公司拥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资质、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安防工程企业壹级资质等多项专业资质，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若公司不能维持或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提升现有资质，发挥技术、经验等方面优势迅速做大做强，则将面临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三、营业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福建省内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79%、78.64%和 73.86%，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福建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均处于全国前列，这为公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同时，公司已在重庆、新疆、贵州、河南、浙江、江苏等地设立了多家分公司，成功地将业务拓展到西部和华中、华东地区，福建省外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但是，福建省外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一旦福建省内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大幅下滑，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重视市场营销网络体系的建设。出于对项目质量及后期系统维护升级的考虑，下游客户在招标时往往优先选择本地或在当地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的企业，使得公司在开拓福建省外市场时会遇到一定的市场阻力。目前公司已在重庆、新疆、贵州、河南、浙江、江苏等地设立了多家分公司，组建了福州、厦门、重庆和南京等四大运营中心，以加大全国特别是西部以及华中、华东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福建省外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21.36%和26.14%，逐年持续增长，公司福建省外市场开拓已初见成效。但在后续的市场竞争中，不排除因外部经济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与市场需求不同步，从而对公司市场的持续开拓带来不利影响。

五、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该类业务通常具有项目金额大、工期长、付款时间长等特点，并且在投标、中标、项目实施、完工等阶段都会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4.76 万元、-33.29 万元和-1,179.54 万元，均低于同期净利润。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规划并适时调整业务扩张速度，确保营运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和安全性，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六、核心人员流失或管理人员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公司管理、研发、营销、设计、集成等核心人员的努力工作。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核心人员的多项绩效激励和约束制度，但伴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发挥，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做好管理人员的储备工作，将会面临管理人员不足的风险。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36%、65.44%和 50.3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36%、65.38%和 50.22%，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设备和材料采购以及项目分包形成的应付账款快速增长，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未来如不能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可能面临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18.74 万元、3,711.84 万元和 6,733.2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呈增加趋势。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 6,924.28 万元、11,127.82 万元和 16,031.68 万元，其中大部分为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该部分工程款具有应收账款性质，可能发生坏账风险。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实力较强，资信状况好，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风险。

九、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立项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此，公司每年上半年特别是一季度工程完成量较少，从 6 月份开始工程完成量明显增加，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及相关减免优惠。2012 年 12 月 20 日，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 2012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2]42 号），公司通过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F2012350000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认定有效期自 2012 年起 3 年内有效。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准备工作。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项目的选择充分考虑了今后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市场中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及公司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是经过充分市场调研而最终确定的。但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周期影响不可能在短期内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风险。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魏晓曦持有公司 28,027,56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44.49%；欧霖杰持有公司 10,513,786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16.69%；魏晓曦、欧霖杰夫妇共计持有公司 38,541,35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61.1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且，魏晓曦为公司董事长，欧霖杰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HengFe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6,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晓曦

成立日期：1994 年 8 月 6 日

变更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及邮政编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北段 550 号洪山科技园 15 号楼 5 层，350002

主要经营场所及邮政编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 5 号楼，350117

电话：0591-87733307

传真号码：0591-87732812

互联网网址：http://www.i-hengfeng.com

电子信箱：investor@i-hengfe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陈芳

电话号码：0591-8773330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恒锋电子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0 日，恒锋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恒锋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瑞华审计的恒锋电子财务报表，发起人以恒锋电子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46,718,840.42 元为基数，按照 1:0.4293927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6,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83,718,840.42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100100006554 的《营业执照》。

根据国家关于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恒锋电子全部资产和负债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福建恒锋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企业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 1008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定估算，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 29,446.42 万元，评估值 30,871.11 万元，评估增值 1,424.70 万元，增值率 4.84%；负债账面价值 14,774.53 万元，评估值 14,774.53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4,671.89 万元，评估值 16,096.58 万元，评估增值 1,424.70 万元，增值率 9.71%。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1994 年 8 月 1 日，魏晓曦与黄新煦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投资经营，其中魏晓曦出资 30 万元，黄新煦出资 20 万元。

1994 年 8 月 4 日，福州审计师事务所出具“（94）审验字第 444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福州恒锋现代电子有限公司（恒锋电子设立时拟用的企业名称）截至 1994 年 8 月 4 日可作注册的资本金为人民币 50 万元，资金来源：魏晓曦出资 30 万元，黄新煦出资 20 万元，合计 50 万元，出资形式：商品资金 45 万元，货币资金 5 万元。

1994 年 8 月 6 日，恒锋电子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35010040774)，公司名称为福州恒锋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为福州市通湖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魏晓曦，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济性质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经营范围为主营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兼营装饰材料、办公用品、医疗器械。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的要求，恒锋电子 1995 年 10 月 12 日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并于 199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福州市工商管行政管理局重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181461-X)。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恒锋电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仅于 2013 年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微尚科技控股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微尚科技历史沿革”。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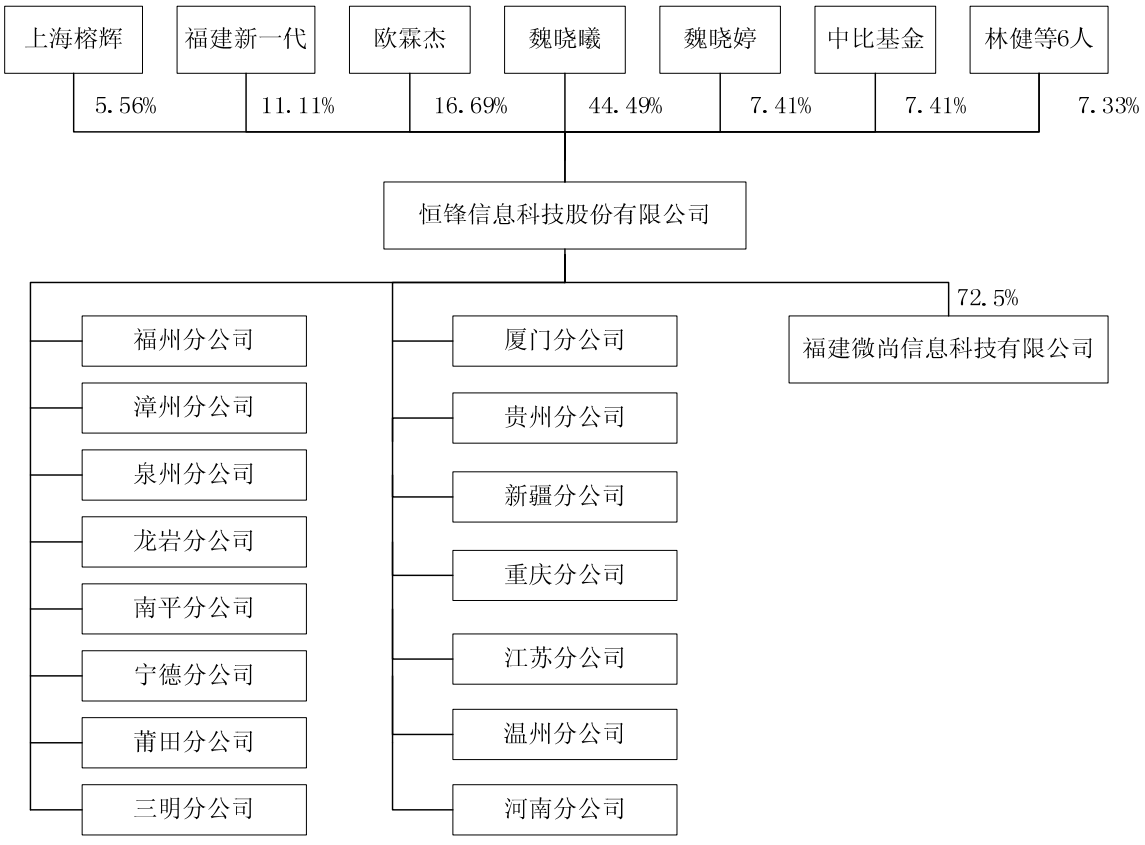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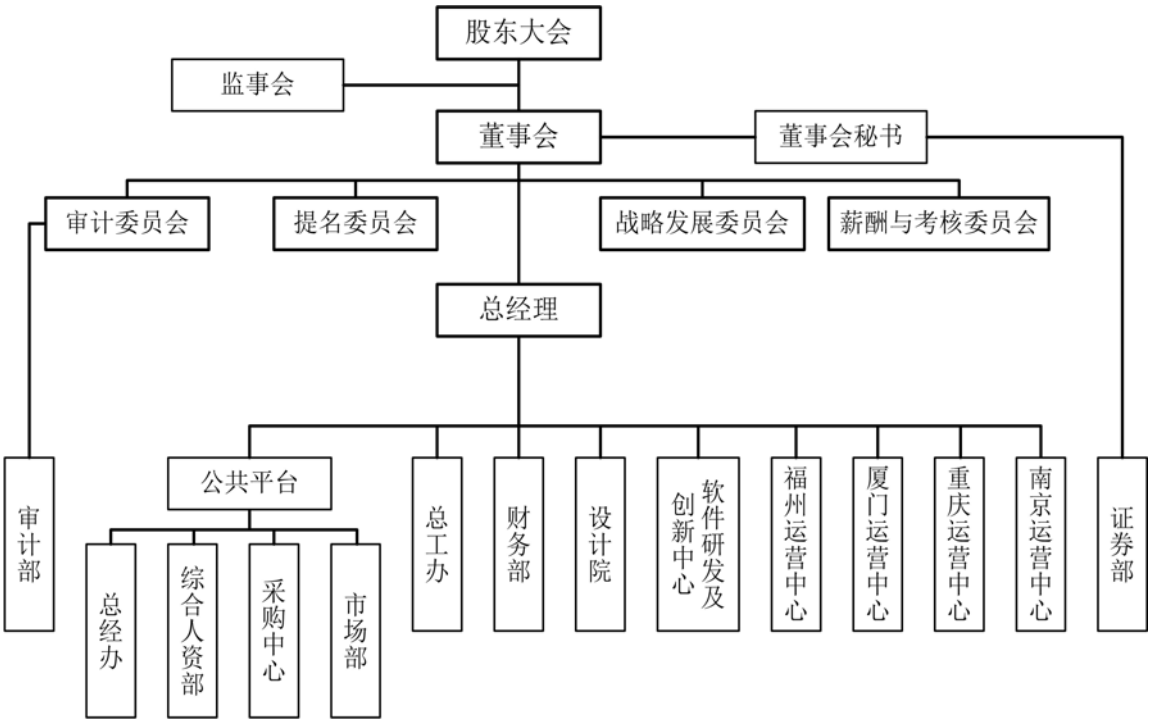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仅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微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新城 3#楼 2 层 21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州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72.50%，李勇 17.50%，黄建莲和肖砚丹各 5.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提供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服务和产品研发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为 114.70 万元，净资产为 60.68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9.66 万元。

2. 收购微尚科技控股权的情况

(1) 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2 月 19 日，微尚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谢荣华将其所持微尚科技 74.9 万元股权以 7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锋电子，同意股东李勇将其所持微尚科技各 0.02 万元股权以 0.02 万元价格转让给黄建莲、肖砚丹，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由恒锋电子缴纳。

2013 年 2 月 19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按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3 年 3 月 5 日，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健报字(2013)第 T586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4 日止，微尚科技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6 日，微尚科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后，微尚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锋电子	174.90	58.30	货币
2	李　勇	87.60	29.20	货币
3	黄建莲	22.50	7.50	货币
4	肖砚丹	15.00	5.00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2)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6 日，微尚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勇将其所持微尚科技 35.1 万元股权以 35.1 万元价格转让给恒锋电子，同意公司股东黄建莲将其所持微尚科技 7.5 万元股权以 7.5 万元价格转让给恒锋电子。

2014 年 5 月 6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按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4 年 5 月 9 日，微尚科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微尚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锋电子	217.50	72.50	货币
2	李　勇	52.50	17.50	货币
3	黄建莲	15.00	5.00	货币
4	肖砚丹	15.00	5.00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3) 2014 年 9 月增资

2014 年 9 月 19 日，微尚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原股权占比同比例认缴。

2014 年 9 月 26 日，微尚科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微尚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锋电子[注]	725.00	72.50	217.50	72.50	货币
2	李　勇	175.00	17.50	52.50	17.50	货币
3	黄建莲	50.00	5.00	15.00	5.00	货币
4	肖砚丹	50.00	5.00	15.00	5.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300.00**	**100.00**	

注：2015 年 5 月 25 日，微尚科技办妥工商备案手续，将股东福建恒锋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主营业务
1	厦门分公司	2003.04.08	林　建	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24号302单元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2	龙岩分公司	2006.04.30	罗文文	龙岩市新罗区龙腾中路德兴家和天下 10 幢 5 层 505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3	宁德分公司	2006.09.06	郑　明	宁德市蕉城区蕉北署前路14号15幢303室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4	三明分公司	2007.01.15	罗文文	三明市梅列区双园新村29幢305室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5	莆田分公司	2008.02.18	陈朝学	莆田市荔城区六城门城门街645号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6	泉州分公司	2010.06.09	欧霖德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东路与津淮街交叉口东北侧群盛国际华城 1#楼1901号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7	南平分公司	2010.12.02	黄家梁	南平市滨江北路 91 号（怡景嘉园 B 区商住楼）B5 幢 505 室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8	漳州分公司	2010.12.20	康崇海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瑞得园新村 2-8 幢 101 号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9	温州分公司	2011.04.29	曾文庚	永嘉县上塘镇永建路45号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10	重庆分公司	2011.11.02	林　闽	重庆市江北区渝北四村181号5-1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11	贵州分公司	2013.07.25	林　闽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保利国际广场3栋2单元25层3号房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12	新疆分公司	2014.03.26	林　闽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408号蓝调一品·晶典小区4栋2单元801室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13	河南分公司	2014.10.16	林思建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南、经三路西3幢1单元18层东南户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14	江苏分公司	2015.05.06	兰雄珍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360号1401室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15	福州分公司	2015.05.25	陈朝学	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一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期 5#楼 1 层 101 室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魏晓曦

魏晓曦，女，身份证号码为 35222619680613****，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魏晓曦现持有本公司 44.49%的股份。

2、欧霖杰

欧霖杰，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10219680817****，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欧霖杰现持有本公司 16.69%的股份。

3、魏晓婷

魏晓婷，女，身份证号码为 35220119730131****，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魏晓婷现持有本公司 7.41%的股份。

4、福建新一代

福建新一代现持有本公司 11.1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 268 号兴业证券大厦 16 层 16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兴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锋)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100100279630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建新一代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福建兴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2.4688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4.937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12.468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王传桂	1,500.00	3.74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章和英	1,000.00	2.493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陈丽钦	1,000.00	2.493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马巧红	900.00	2.24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李　洁	700.00	1.74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张宛芳	600.00	1.49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邓卫玲	600.00	1.49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黄　芳	600.00	1.49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刘向才	600.00	1.49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49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朱亿金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吴美清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王　熙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张惠金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江进忠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郑金华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兰静静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余志廉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叶友义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陈　范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黄美霜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李小智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庄美容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陈月榕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郭介乐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王志祥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黄志刚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陈运新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何超敏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张文芳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陶　怡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潘　峰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林毓煌	500.00	1.24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0,100.00**	**100.000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建兴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6,0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货币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货币
3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00	货币
4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货币
5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货币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货币
7	丁加芳	2,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	**100.00**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4,486.97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成立日期	1992 年 1 月 1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商城路 518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35，股票简称：大众公用)2014 年度报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449.7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竺晓东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 348 号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汽车电机、伺服电动机及其驱动系统、机器人、无损检测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模具的制造、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的仓储。

注：摘自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66，股票简称：宁波韵升)2014 年度报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兴娥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浦东大道 2123 号 3C-1010 室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产业、农业、房地产、建筑工程、汽车工业、交通运输项目

	的投资和管理；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机电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澄清
成立日期	1991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凤竹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针织、机织色布、漂染、染纱、服装、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环保设施运营。

注：摘自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93，股票简称凤竹纺织)2014 年度报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锋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 90 号凤林美办公综合楼 408 室
经营范围	1、从事对能源业、环保业、矿业(国家专控除外)、房地产业、建筑业、高新技术行业、市政设施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3、批发、零售：服装、鞋帽、纺织品、纺织原材料、皮革制品、化工产品(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初级农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5、经营未涉及前置许

	可的其他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湖文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 4 幢 5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丁加芳的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丁加芳	35058219700410****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5、中比基金

中比基金现持有本公司 7.4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欧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欧元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比基金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	货币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	15.00	货币
3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00	13.00	货币
4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0.00	10.00	货币
5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货币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货币
7	比利时富通银行	1,000.00	10.00	货币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00	8.50	货币
9	比利时政府	850.00	8.50	货币
合 计		**10,000.00**	**100.00**	**-**

6、上海榕辉

上海榕辉现持有本公司 5.5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榕辉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9 号 18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	林超 40%、林汉 40%、曹梅金 20%（林超与林汉系胞兄弟关系，曹梅金系林超、林汉的母亲）
主营业务	房地产、园林绿化工程、投资管理、建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晓曦、欧霖杰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魏晓曦持有公司 28,027,56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44.49%；欧霖杰持有公司 10,513,786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16.69%；魏晓曦、欧霖杰夫妇共计持有公司 38,541,35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61.18%。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3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1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后总股本【】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魏晓曦	28,027,569	44.49		
欧霖杰	10,513,786	16.69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000,000	11.11		
魏晓婷	4,671,261	7.41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SS)	4,666,667	7.41		
上海榕辉实业有限公司	3,499,998	5.56		
林　健	2,566,896	4.07		

陈朝学	768,844	1.22		
陈　芳	513,073	0.81		
杨志钢	257,302	0.41		
郑　明	257,302	0.41		
罗文文	257,302	0.41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合　计	**63,000,000**	**100.00**		

注：SS 代表国有股东，下同。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1、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晓曦	28,027,569	44.49
2	欧霖杰	10,513,786	16.69
3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000,000	11.11
4	魏晓婷	4,671,261	7.41
5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SS)	4,666,667	7.41
6	上海榕辉实业有限公司	3,499,998	5.56
7	林　健	2,566,896	4.07
8	陈朝学	768,844	1.22
9	陈　芳	513,073	0.81
10	杨志钢	257,302	0.41
11	郑　明	257,302	0.41
12	罗文文	257,302	0.41
合　计		**63,000,000**	**100.00**

注：杨志钢、郑明、罗文文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相同，并列第十名。

2、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1	魏晓曦	28,027,569	44.49	董事长
2	欧霖杰	10,513,786	16.69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魏晓婷	4,671,261	7.41	销售经理
4	林　健	2,566,896	4.07	董　事
5	陈朝学	768,844	1.22	副总经理、福州运营中心总经理、莆田及福州分公司负责人
6	陈　芳	513,073	0.81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杨志钢	257,302	0.41	副总经理、厦门运营中心总经理
8	郑　明	257,302	0.41	监事、软件研发及创新中心技术总监、宁德分公司负责人
9	罗文文	257,302	0.41	监事会主席、工程总监、三明及龙岩分公司负责人
合　计		47,833,335	75.92	-

2、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四）国有股及外资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5]46 号），中比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 年]94 号）及《财政部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5]47

号），在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中比基金作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应按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同意中比基金通过上缴资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100 万股计算，中比基金需将 1,291,500 股相对应的资金上缴中央金库。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生变化，中比基金最终应上缴的金额，按照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计算。

发行人无外资股。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最近一年，本公司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魏晓曦与自然人股东欧霖杰系夫妻关系，自然人股东魏晓曦与自然人股东魏晓婷系胞姐妹关系，其中魏晓曦持股比例为 44.49%，欧霖杰持股比例为 16.69%，魏晓婷持股比例为 7.41%。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及有关影响”部分。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189 人、257 人和 287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集成、软件、设计人员	112	39.02
销售人员	43	14.98
采购、项目管理、售后服务人员	79	27.53
行政管理人员	53	18.47
合　计	**287**	**100.00**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福建新一代、魏晓婷、中比基金、上海榕辉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部分。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福建新一代、魏晓婷、中比基金、上海榕辉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问

题的承诺函》，承诺：① 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严格避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② 对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③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④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承担发行人的损失。⑤ 本承诺在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四）自然人股东关于股权转让、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时所涉个人所得税征纳的承诺函

公司自然人股东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林健、陈朝学、陈芳、杨志钢、郑明、罗文文承诺：有限公司时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如税务部门认定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该等自然人股东承诺将另行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缴纳，缴纳事项和公司无关。

（五）关于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承诺：对于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如有在发行人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关于恒锋电子设立时实物出资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承诺：公司设立时所涉的实物出资事项，出资实物作价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出资不到位等情形，魏晓曦和黄新煦之间对公司股权分配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如因该等出资事项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或引致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赔偿请求或处罚决定，均由魏晓曦足额承担，确保不对公司产生任何损失或负担。

（七）关于 2002 年 450 万元增资的有关承诺

2002 年 3 月，公司自然人股东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三人对公司增资 450 万元，由魏晓曦向其好友蔡淑华借入，并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的证券结算账户转入公司的验资专户。根据蔡淑华的访谈确认，魏晓曦等三人已按期向其还清了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承诺，如因该等出资事项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或引致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及其他权利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赔偿请求或处罚决定，均由其足额承担，确保不对公司产生任何损失或负担。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特别声明

本章中所引用的行业数据均来自国家有关部门、国内外有关行业组织等的公开统计数据以及本公司的统计及分析，其中某些表述可能与其他公开资料有所不同。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公司以智能建筑为载体，为民生（科、教、文、卫）、公共安全（公、检、法、军、警）、城市服务（园区、金融、政务）等众多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设计咨询、系统集成、软硬件开发、管理运维等全过程信息技术服务。

1、公司产品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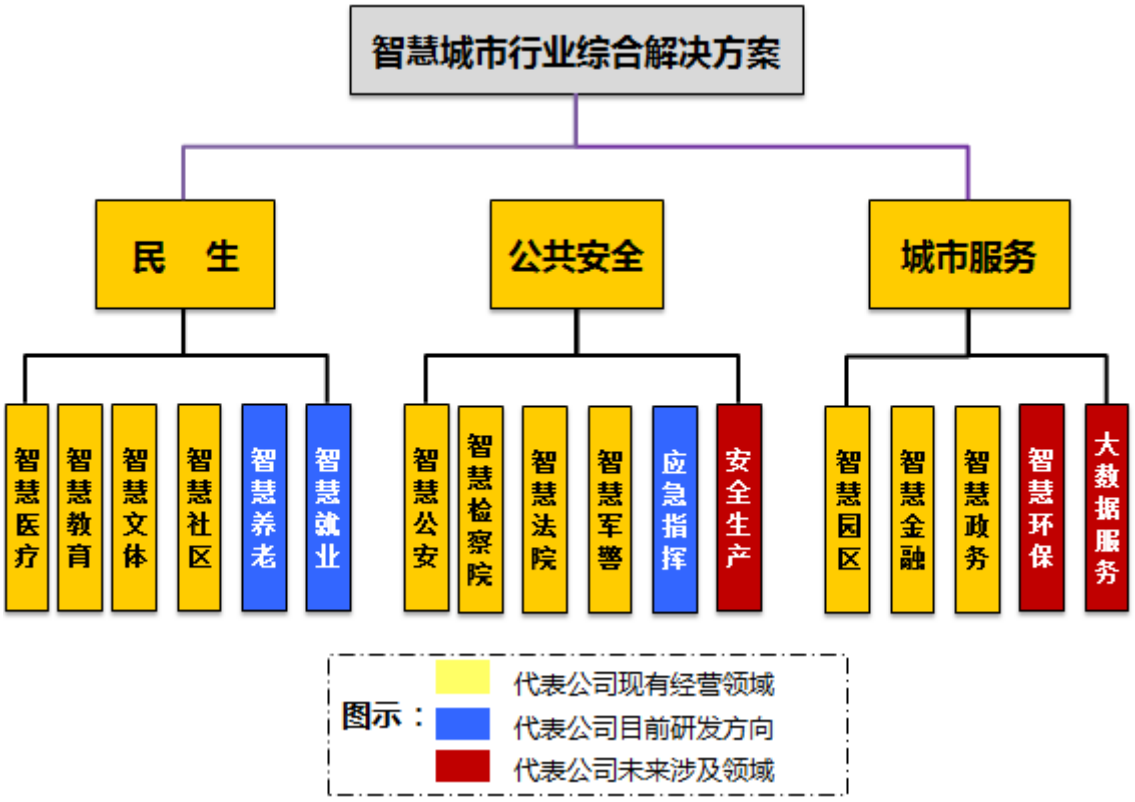

2、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27,829.18	96.45	25,557.49	97.94	16,942.96	99.15
软件开发	518.66	1.80	100.05	0.38	0.00	0.00
设计服务	309.18	1.07	372.81	1.43	66.06	0.39
维保服务	197.34	0.68	64.53	0.25	79.74	0.47
合　计	**28,854.35**	**100.00**	**26,094.88**	**100.00**	**17,088.75**	**100.00**

3、按客户行业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民　生	10,123.21	35.08	6,557.21	25.13	2,927.10	17.13
公共安全	5,348.39	18.54	6,747.25	25.86	3,812.70	22.31
城市服务	8,432.01	29.22	7,238.28	27.74	6,381.87	37.35
其　他	4,950.74	17.16	5,552.13	21.28	3,967.08	23.21
合　计	**28,854.35**	**100.00**	**26,094.88**	**100.00**	**17,088.75**	**100.00**

4、公司主要业务资质、获得的主要荣誉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型企业、福建省科技型企业、福建省智能建筑软件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1 年度福建省软件骨干企业（此后福建省未再评选软件骨干企业）、福州市智能化行业技术创新中心，获得 CMMI3 级认证、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IEC 20000-1:2011 IT 服务管理体系、ISO/IEC 27001-200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公司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等强制性认证资质，并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资质、安防工程企业壹级资质等多项专业资质。公司是中国安装协会智能化和消防工程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常务理事单位、福建省信息协会副会长单位、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单位，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三年被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评

为“全国智能建筑行业 60 强企业”，2010 年至 2014 年连续五年被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机房设备应用分会评为“中国机房工程企业 30 强”。

公司承建的厦门火炬创业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荣获 2013-2014 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公司承建的福州电力调度指挥中心大楼、厦门火炬创业广场和福建省公安指挥情报中心等 3 项智能化系统工程被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评为国家智能建筑精品工程；公司承建的项目从 2004 年开始连续获得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建筑智能化工程奖，包括阿罗海城市广场、福建移动通信综合大楼、福州电力调度指挥中心大楼、福州火车站站房改造、厦门建发五缘湾营运中心写字楼、龙岩市地方税务局综合楼、福建省残疾人体育康复就业培训中心、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办公楼和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侦查技术综合楼等；公司参建的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侦查技术综合楼、厦门海关业务办公楼、江西省森林防火预警监测总站大楼、厦门建发五缘湾营运中心写字楼等 4 个项目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厦门行政中心西楼智能化系统工程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建筑智能化三等奖和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建筑智能化专业设计二等奖；《智能建筑通用系统集成研发与服务平台建设》、《恒锋文物综合管理平台》、《恒锋机房动力环境集中监控系统》等软件获得福州市科学技术奖；《智能建筑通用系统集成研发与服务平台建设》软件获得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推荐产品。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基本框架

公司以智能建筑为载体，以解决方案的形式向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建立满足行业客户需求的应用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中民生、公共安全、城市服务三大领域。根据公司对这三大细分行业特性的理解，把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分成设施层、数据层、应用层三个层次，其基本技术框架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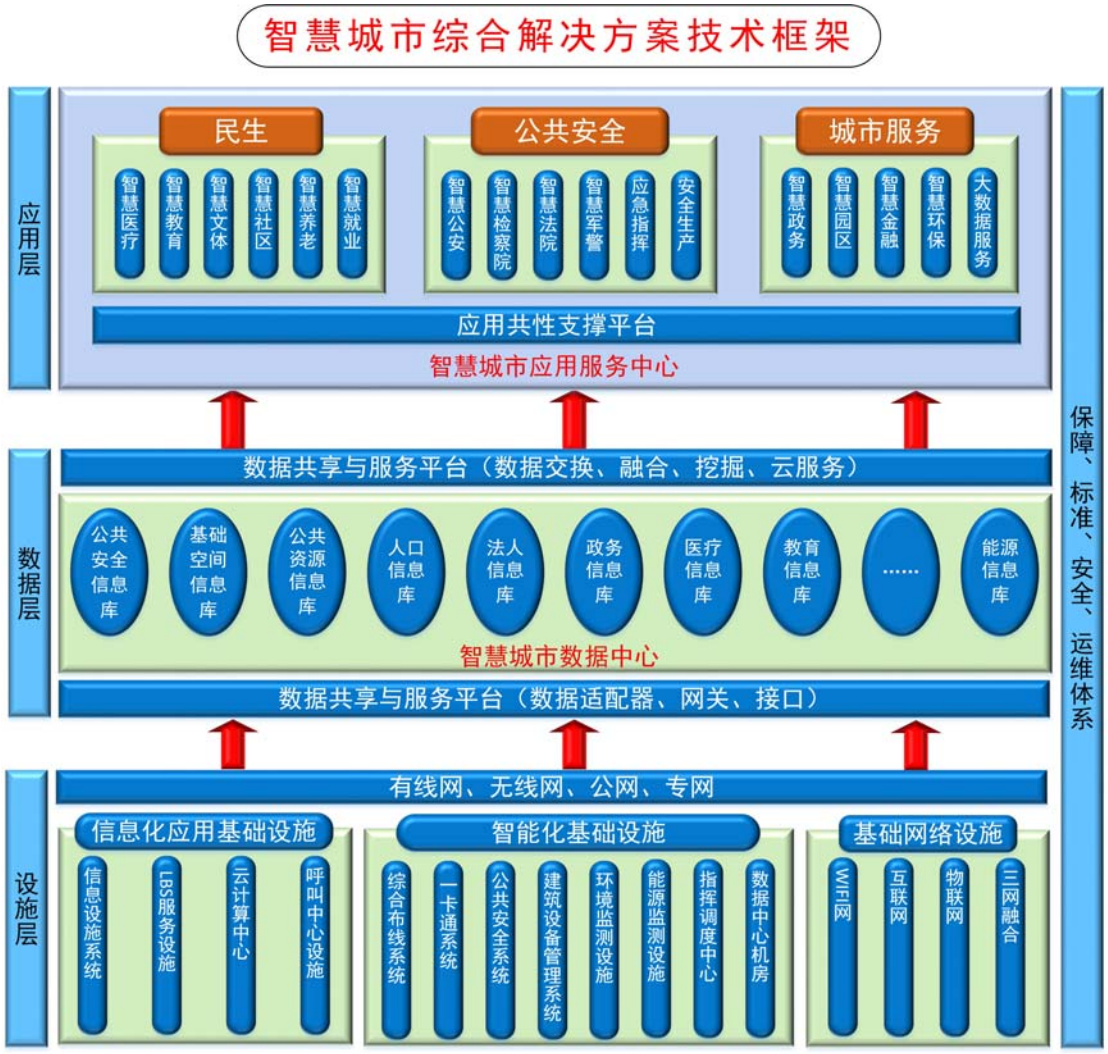

2、公司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典型行业应用

（1）民生领域

公司智慧城市民生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智慧医疗、智慧文体、智慧教育、智慧社区等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以下重点介绍智慧医疗中的绿色智慧医院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文体中的智慧体育场馆综合解决方案。

① 绿色智慧医院综合解决方案

绿色智慧医院是指以服务病人为中心，遵循绿色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规范，采用 3I（IT+IP+IB）、三网融合、云计算和物联网等国内外先进、成熟的技术，为医技、医护人员及患者创造一个高效、安全、舒适、节能、环保的医疗环境，其目的旨在改善医患关系、提高患者满意度，提升医疗质量水平、临床业务工作效率以及

医技实力，提升医院知名度和美誉度。其结构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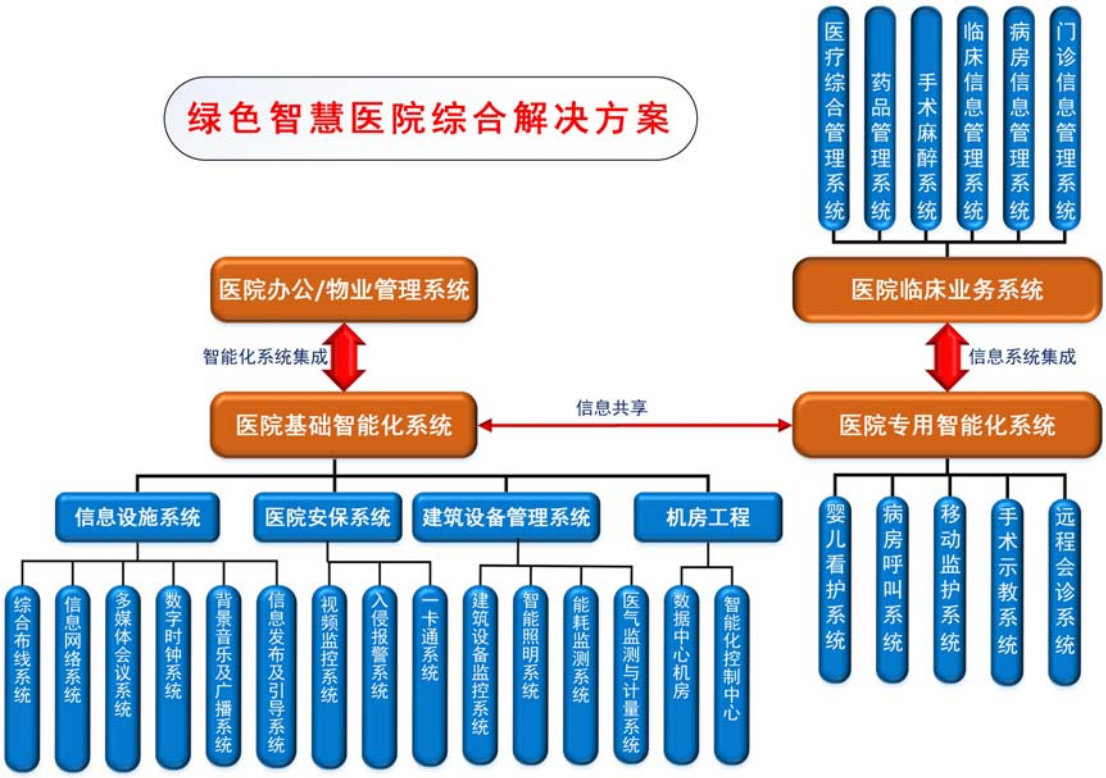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绿色智慧医院综合解决方案
系统组成	绿色智慧医院综合解决方案包括医院基础智能化系统、医院专用智能化系统、医院临床业务系统、医院办公/物业管理系统的建设。医院基础智能化系统包括信息设施系统、医院安保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医院专用智能化系统包括婴儿看护、病房呼叫、移动监护、手术示教、远程会诊等系统。同时，医院基础智能化系统与医院办公自动化/物业管理系统进行智能化系统集成，医院专用智能化系统与医院临床业务系统进行信息系统集成，实现了各系统间信息的互联互通和高度共享。
系统功能	医院基础智能化系统为医院提供良好的通信环境、安全环境和办公环境，对医院设备自动化管理、能耗监测和节能控制，提高管理效率，降低建筑能耗，实现绿色医院的功效；医院专用智能化系统和医疗临床业务系统是通过各种专业智能化系统的建设和以医院综合管理系统为基础的医院信息化系统建设，提高医院监护智能化和临床诊疗智能化水平，实现医院管理的“无纸化”、“无胶片化”和“无线化”。

典型项目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厦门市儿童医院、重庆市西郊医院

② 智慧体育场馆综合解决方案

智慧体育场馆综合解决方案是信息化、智能化技术与体育产业先进经营理念的融合应用，符合体育场馆智慧、节能、高效管理的发展趋势。本解决方案从“比赛组织、运动员竞技能力高水平发挥、媒体报道、现场观众、场馆运营维护、场馆日常管理”六个方面要求加以规划设计、软件研发和项目实现。下图是智慧体育场馆的综合解决方案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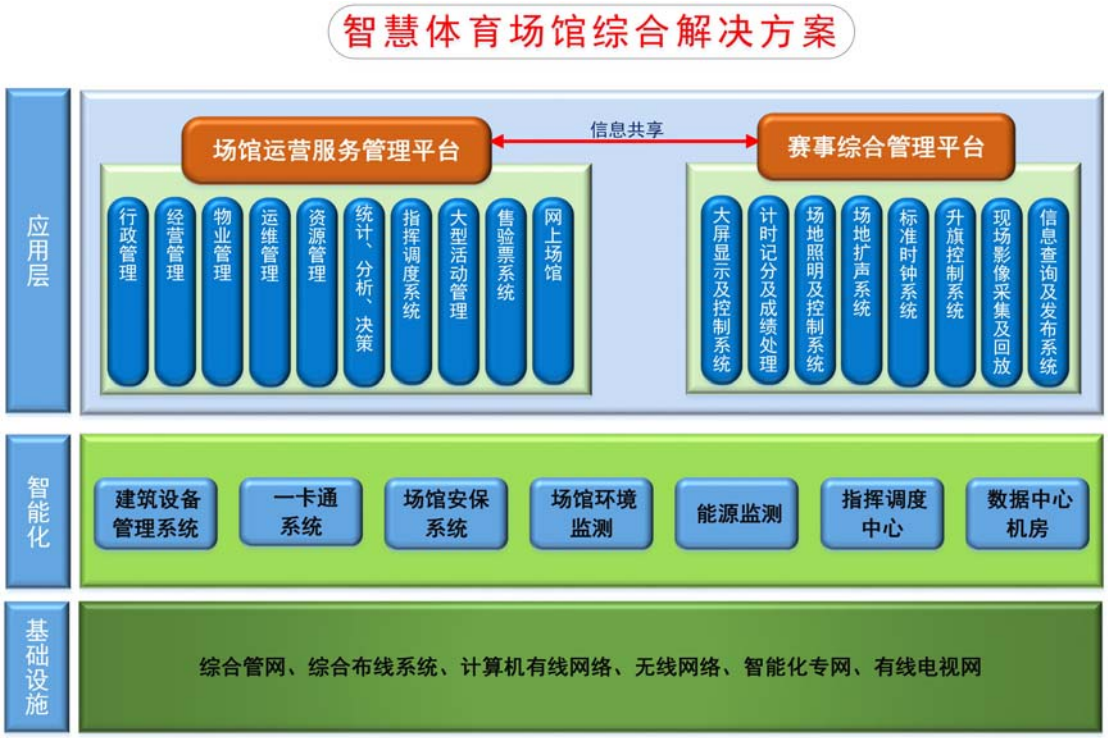

智慧体育场馆综合解决方案包括了场馆运营服务管理平台和赛事综合管理平台两大应用，主要功能如下：

A. 场馆运营服务管理平台

产品名称	**场馆运营服务管理平台**
系统组成	包括行政管理、经营管理、物业管理、运维管理、资源管理、指挥调度系统、大型活动管理、售验票系统、网上场馆以及系统数据统计分析报表，并与赛事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信息集成。
系统功能	赛时服务于场馆运营人员、竞赛管理人员、服务人员；非赛时服务于训练、

	健身和休闲人员。系统设计注重赛时和赛后不同的使用特点和对象，为场馆的赛时、平时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解决方案，使场馆管理者及时准确的把握场馆的经营状况，使体育场馆发挥最大的公众服务效益。
典型项目	中国第一届青年运动会（福州）奥林匹克中心、莆田市综合体育馆和游泳健身馆、中国第五届特奥会主场馆及康复中心

B. 赛事综合管理平台

产品名称	**赛事综合管理平台**
系统组成	赛事综合管理平台包括大屏幕显示及控制系统、计时记分及成绩处理系统、场地照明及控制系统、场地扩声系统、标准时钟系统、升旗控制系统、现场影像采集及回放系统、信息查询及发布系统等，并与场馆运营服务管理平台实现信息集成。
系统功能	赛事综合管理平台是专为体育场馆比赛服务的一套集成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化、智能化及接口技术，通过相应的集成软件，实现数据共享和交换，为场馆运营人员、赛事管理和指挥人员提供一个为比赛服务的集成管理平台，如各子系统联动、比赛场景模式控制、信息统计决策等。
典型项目	中国第一届青年运动会（福州）奥林匹克中心、莆田市综合体育馆和游泳健身馆、中国第五届特奥会主场馆及康复中心

（2）公共安全领域

公司公共安全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集成指挥调度平台、智慧公安（含监管）、智慧检察院、智慧法院、智慧军警等细分领域的应用子系统产品。以下重点介绍集成指挥调度平台和智慧公安监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① 集成指挥调度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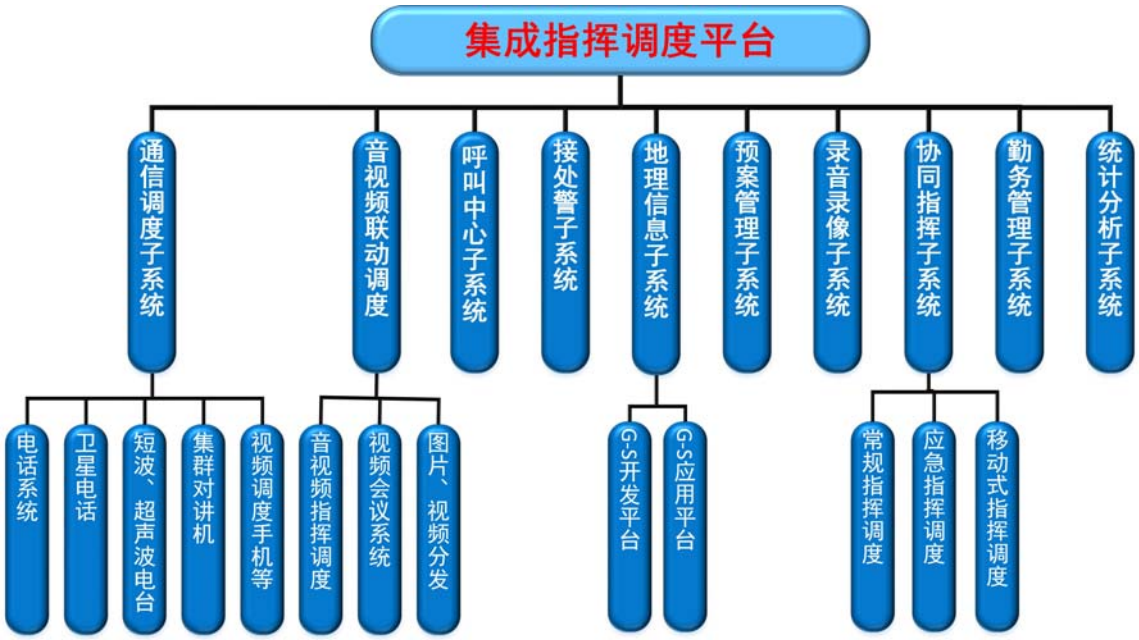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集成指挥调度平台
系统组成	集成指挥调度平台包括通信调度子系统、音视频联动系统、地理信息子系统、呼叫中心子系统、接处警子系统、预案管理子系统、录音录像子系统、协同指挥子系统、勤务管理子系统、统计分析子系统等。
系统功能	本平台采用统一的技术框架实现各孤立系统间的智慧集成，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可实现“统一指挥、信息共享、快速反应、有效防范”，有效提高用户快速反应、协同行动和决策指挥能力。
典型客户	某军区联合值守中心、某公安局、某公安厅

② 智慧公安监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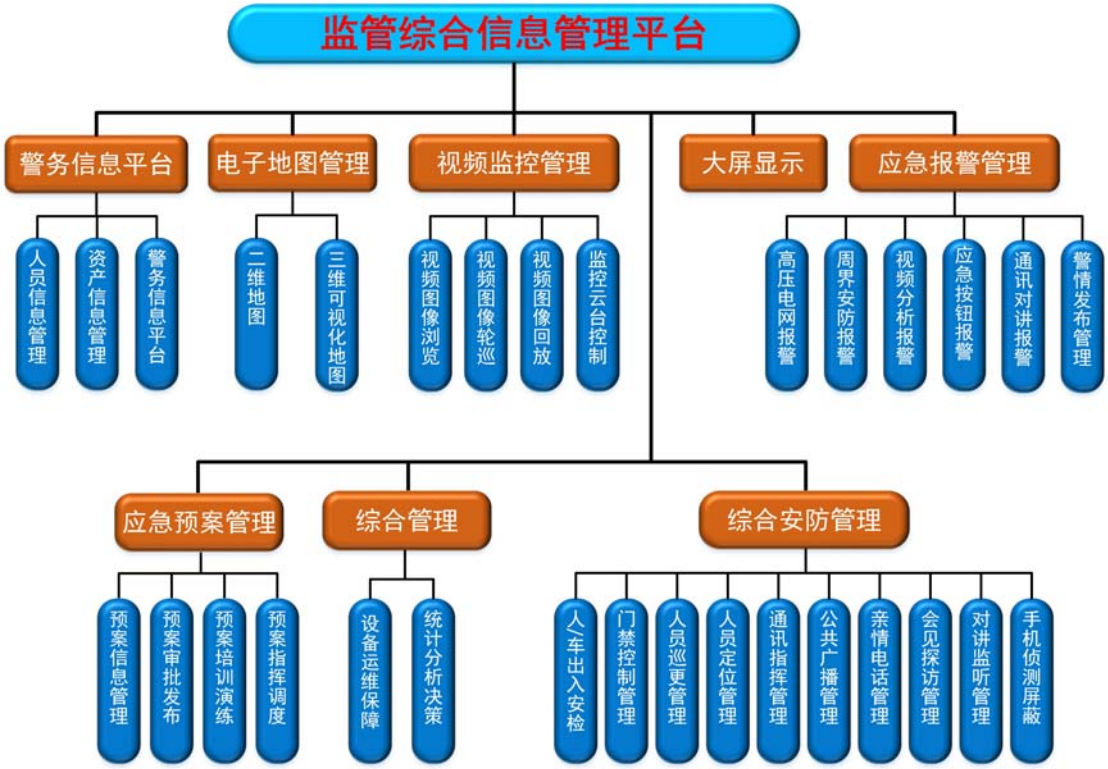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监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系统组成	监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由警务信息平台、电子地图管理、大屏显示、视频监控管理、应急报警管理、应急预案管理、综合管理、综合安防管理等模块组成。
系统功能	监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以公安监管场所的安防实战业务应用为导向，以视频图像应用为手段，以综合报警应用为业务核心，实现公安监管场所指挥中心对所有视频图像、报警事件、语音对讲、门禁巡更信息等的集中管理和应急处置，以及对所有视频图像、报警事件及监区情况的记录和查询，可实时了解在押人员情况，还可结合电子地图实现报警点位的定位、报警信息的统计、远程可视化指挥。
典型客户	福建省公安厅监管总队、福建省看守所、罗源县看守所

（3）城市服务领域

公司城市服务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智慧园区、智慧金融（含银行、证券等）、智慧政务等细分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下面重点介绍智慧园区、智慧银行的综合解决方案。

① 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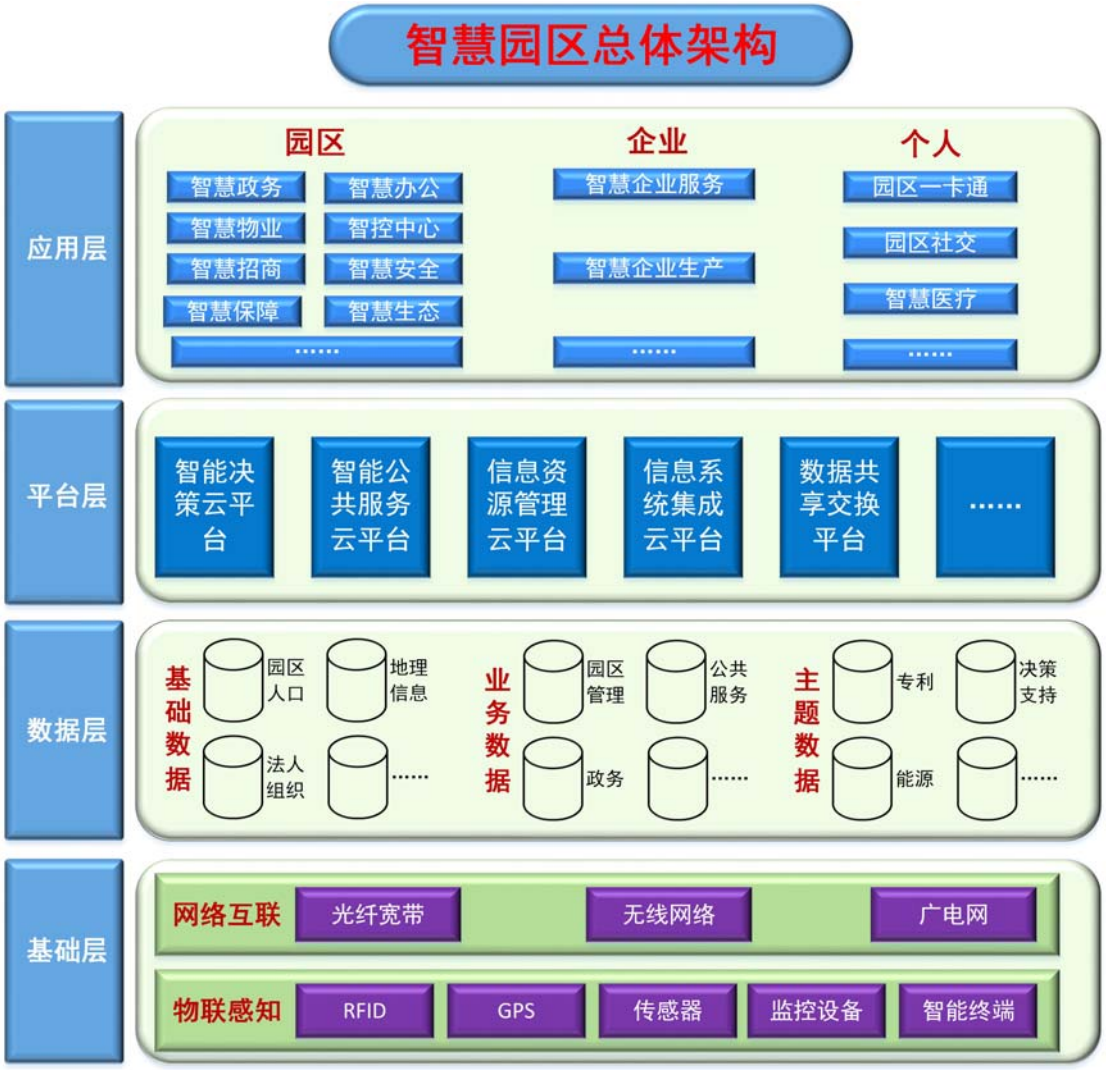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
系统组成	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主要包括智能决策云平台、智能公共服务云平台、信息资源管理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云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其中面向园区管委会的应用服务包括智慧政务、智慧办公、智慧物业、智控中心、智慧招商、智慧安全、智慧生态、智慧保障等；面向企业的应用服务包括智慧企业服务、智慧企业生产等；面向个人的应用服务包括园区一卡通、园区社交、智慧医疗等。
系统功能	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充分利用数字化、信息化、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优化、整合园区各类管理和服务资源，促进要素聚集、产业聚合、融合创新、管理模式转变，全面提升园区创新、服务和管理

	的能力和效率。
典型项目	重庆市区域性国家级交通科技创新基地、海峡两岸龙山文化创意产业园

② 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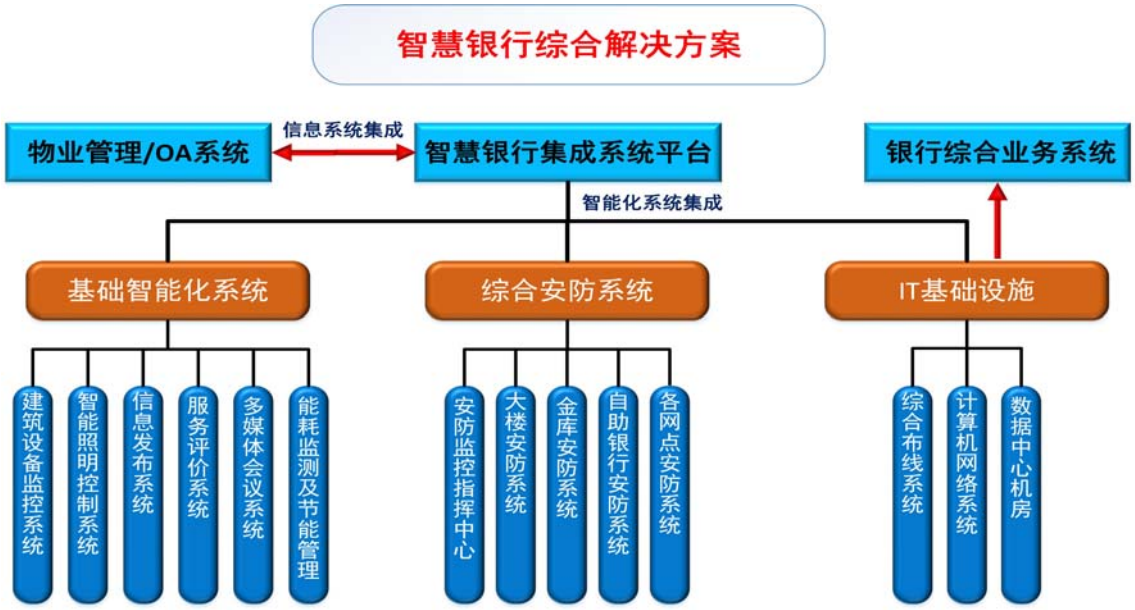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
系统组成	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由基础智能化系统、综合安防系统、IT 基础设施三部分组成。基础智能化系统包括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服务评价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能耗监测及节能管理系统等。综合安防系统包括安防监控指挥中心、大楼安防系统、金库安防系统、自助银行安防系统、各网点安防系统等。IT 基础设施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数据中心机房等。 基础智能化系统、综合安防系统、IT 基础设施系统通过智能化系统集成，构建智慧银行集成系统平台。该平台可与物业管理/OA 系统进行信息系统集成，实现系统间的信息共享。
系统功能	A. 基础智能化系统为银行提供高效的办公环境，对建筑设备进行自动化管理、能耗监测和节能控制，提高管理效率，降低建筑能耗。B. 综合安防系统为银行提供良好的安全环境，系统在大楼、金库、自助银行以及各网点建设视频安防监控、入侵报警、智能一卡通、保安巡更及对讲等系统，构建物防、人防、技防、联防四防一体的综合安防体系。在安防监控指挥中心，通过安

	防综合管理平台实现远程登录访问、音视频信号集中管理、电子地图显示、历史信息查询、智能视频分析、设备信息管理、报警事件与视频图像复核、领导远程指挥等功能。C. IT 基础设施为银行提供高可靠的通信和网络环境，为银行综合业务系统提供基础支撑。
典型客户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省农村信用联合社、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三）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业务，1998 年起逐步向信息化和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方向转变。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智慧城市行业，以智能建筑为载体，为民生、公共安全、城市服务等众多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设计咨询、系统集成、软硬件开发、管理运维等全过程信息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主营业务服务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即基于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设备采购、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竣工验收直至运行维护的一站式服务。整体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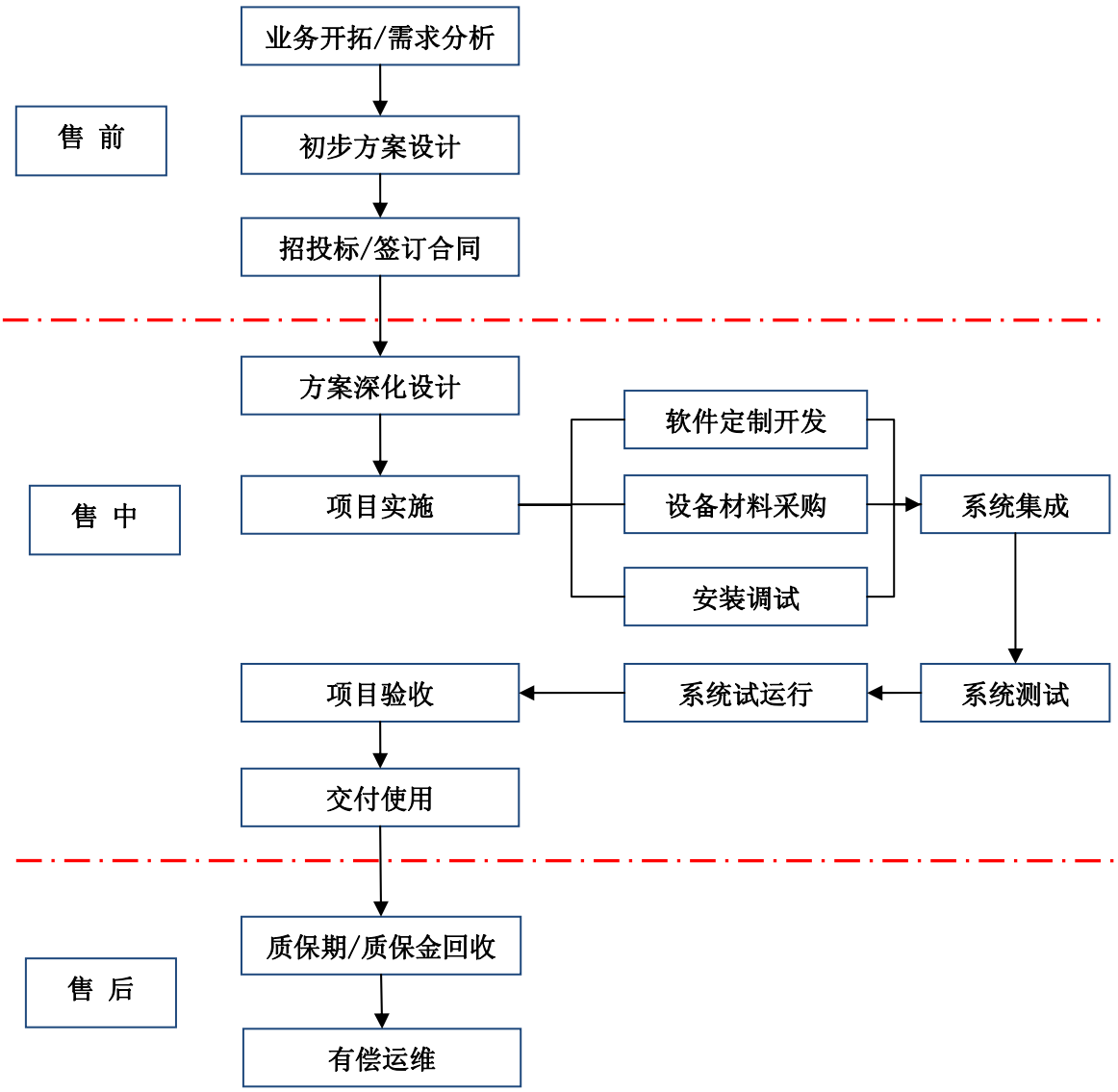

2、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承接项目总承包业务。在获取招标信息前，公司定期组织市场推广活动，向潜在客户进行公司品牌和产品推介，选择有意向客户进行拜访，进一步了解客户需求以期形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长期跟踪优势领域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动态，寻求合作机会。同时公司还积极关注政府公开平台信息，综合汇总所有智能化、信息化项目信息后，综合评估项目内容、工期、造价、技术标准、技术难度、付款方式等因素。若项目可行则制定项目解决方案，组织相关人员编制标书，中标后签订合同进入项目实施流程。公司主要业务承接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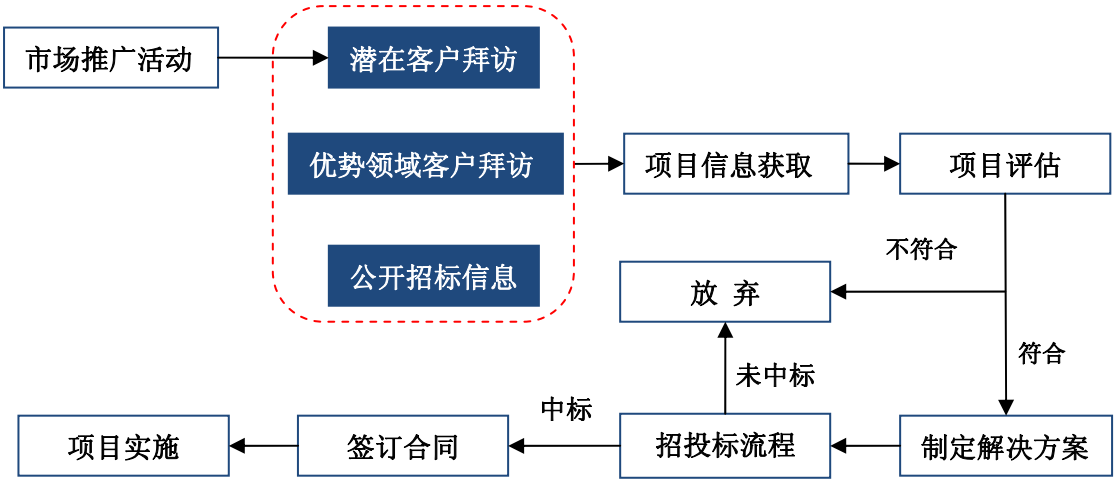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中心根据工程部填写的备料单进行集中采购。收到工程部备料单后，采购中心综合对比多家供应商的价格、付款方式、服务，择优选取合格供应商。经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中心直接采购。采购的产品由工程部负责进行质量验收，若产品不合格则退回、换货或重新采购。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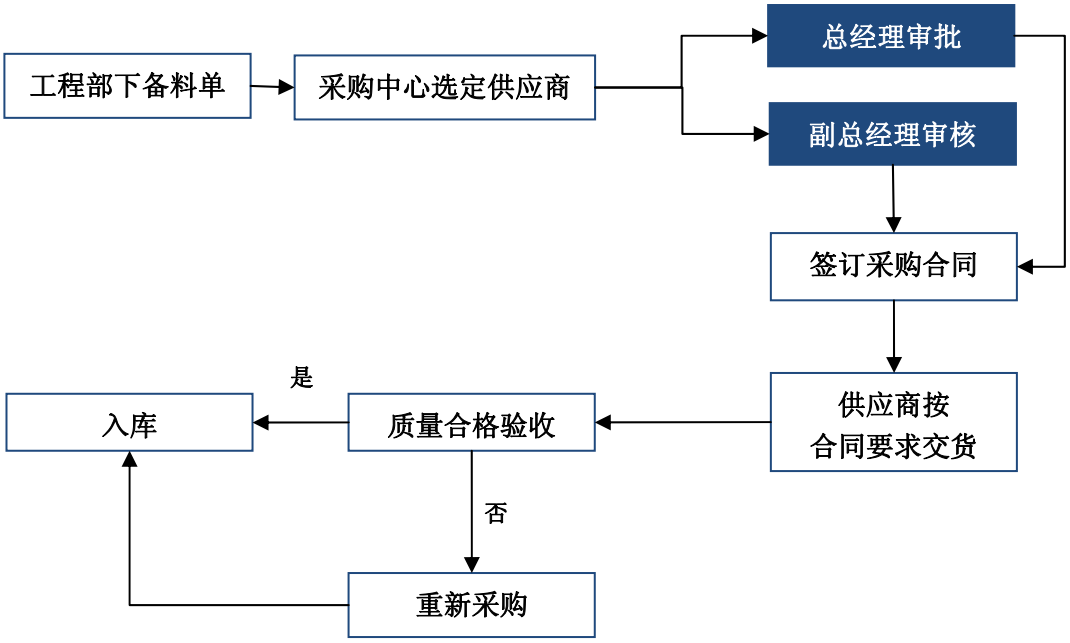

4、分包模式

(1) 分包业务简介

由于公司业务项目实施的专业性、规模性及其特殊性，公司会根据项目具体情

况对部分内容进行分包。作为总承包方，公司在项目方案设计、安装和调试等方面进行总体协调和管理，解决技术难点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负责。

（2）分包商的选择

业务分包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可供选择的分包商较多。公司分包商选择的具体步骤为：根据行业调研获得分包商信息，选择多家备选分包商，备选分包商需要向公司提供企业基本资料及资质证明；公司组织专员实地考察企业情况，考察其完成的工程项目，从而确定合格分包商名单；具体项目需要分包时，公司向合格分包商提供分包项目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等必要资料，分包商根据工期、技术难度、付款方式等因素进行报价；公司综合分包商报价、质量、工期、资金实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最终选定分包商并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商具体选择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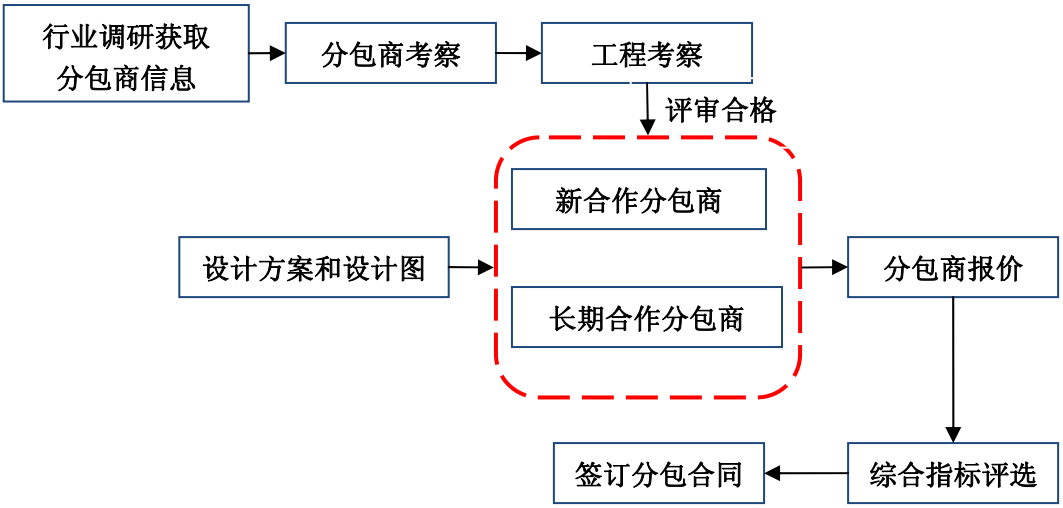

（3）分包业务的管理

为保证项目的质量、进度以及对分包商进行管理，公司制定了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

① 分包业务的管理通常按照公司与业主单位的合同执行，分包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再转包给他人，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② 公司指派的项目经理为分包业务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对分包业务的设备材料、安全、工期、施工质量进行监管，对分包商工程质量进行核查，有权要求分包商对施工不合格的情形进行整改，并定期反馈施工进度。

③ 分包工程实施完成后，由公司组织设计、质量、安全等管理部门对分包工程进行验收。

(4) 分包工程款支付方式

① 分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经项目经理核对后统一汇总报送给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审核后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② 通常情况下，公司收到业主进度款后，按合同约定向分包商支付工程进度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立足于智慧城市行业，以智能建筑为载体，为民生、公共安全、城市服务等众多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服务对象主要系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其职责包括：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下游行业众多，住建部是智能建筑领域的主管部门，同时也是推进智慧城市试点最多的部委，其职责包括：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前身是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是经住建部、民政部批准，于 2003 年成立的社会团体组织，是中国建筑业协会的分支机构，会员由国内智能建筑行业相关的单位组成。该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政府部门从事行业管理，积极保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努力提高专业委员会成员的整体素质，维护社会道德风尚；协助政府加强与企业之间的联系，在建筑行业中积极开展技术交流、推广应用智能建筑科技成果，协助并配合设计、施工、产品供应单位以及用户建立良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体系，努力提高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进一步推动我国智能建筑产业的健康发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积极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工信部、国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2015.1	通过树立标杆、政策激励、提高标准，形成推动终端用能产品、高耗能行业、公共机构能效水平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促进节能减排。考虑到数据的可得性、评价的规范性，先以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为重点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逐步涵盖各类型公共机构。
2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2014.8	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实现公共服务便捷化，城市管理精细化，生活环境宜居化，基础设施智能化，网络安全长效化。
3	《节约型校园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示范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住建部、教育部	2014.6	对于能耗和水耗达到要求的高校核定补助资金，验收条件包括完成数据中心机房建设、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安装，能够正常接收建筑能耗水耗计量数据和进行统计分析并上传数据。平台软件功能情况、能耗水耗监测、节能节水效果等是验收内容。
4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4.5	推进建筑节能降碳。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15 年，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 20%，新增绿色建筑 3 亿平方米，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3 亿平方米。以住宅为重点，以建筑工业化为核心，加大对建筑部品生产的扶持力度，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数字福建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4	经过努力，到 2016 年，福建将建成全省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政务活动普遍实现全流程网络化办理；基本建成智慧城市感知、支撑、服务三大基础平台；交通、环保、安全、旅游、市政等重点领域核心业务实现智慧化应用。到 2018 年，主要管理对象和服务事项智慧化应用覆盖率福建将达到 50%。到 2020 年，福建全省智慧化应用体系建成，实现信息化条件下新政务、新经济、新生活、新城市。福建省也将成为两岸电商合作重要基地、区域国际化智能物流中心、国际信息通信枢纽。
6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4.3	明确了“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任务，要求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强化信息网络、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推广智慧化信息应用和新型信息服务，促进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社会治理精细化。增强城市要害信息系统和关键信息资源的安全保障能力。
7	《关于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2014.1	围绕当前群众广泛关注和亟待解决的医疗、教育、社保、就业、养老服务等民生问题，选择信息化手段成效高、社会效益好、示范意义大、带动效应强的内容作为工作重点，着力解决薄弱环节、关键问题，增强信息服务的有效供给能力，提升信息便民惠民利民水平。信息惠民将有利于从服务民生的角度来推动并加快智慧城市的建设发展。
8	“十二五”智慧城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国家开发银行、住建部	2014.1	国开行将在“十二五”的后 3 年内，提供不低于 800 亿元的投融资额度支持中国智慧城市建设。
9	工信部关于印发《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	2013.9	促进工业领域信息化深度应用、全面深化电子政务应用、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等十二项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
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	国务院	2013.8	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支持重点用能单位采用合

	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医生”诊断，打造“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的数量、规模和效益快速增长。
11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住建部	2011.8	建立健全针对公共建筑特别是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监管体系建设，通过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耗动态监测等手段，实现公共建筑能耗的可计量、可监测。确定各类型公共建筑的能耗基线，识别重点用能建筑和高能耗建筑，并逐步推进高能耗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争取在“十二五”期间，实现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 10%，其中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降低 15%。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011.3	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发展和提升软件产业。大力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整合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和管理能力。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2011.3	将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集成技术研究；物联网（传感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等列入“鼓励类”项。
14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10	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15	《关于进一步强化住宅工程质量管理和责任的通知》	住建部	2010.5	加强质量管理，强化质量责任，切实保证住宅工程质量；规范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各方主体行为；加强市场准入清出、工程招标投标、施工许可、总承包责任、建筑节能等方面的管理。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2007.10	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对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公共机构节能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17	《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住建部	2007.10	支持重点节能工程、节能新机制的推广、节能管理能力建设等。支持建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节能监管体系，推进节能运行与节能改造。
18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07.8	制定设计招标投标适用管理办法，以规范工程设计市场，优化建筑工程设计，促进设计质量的提高。
19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2	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持。以信息、智能化技术应用为先导，发展国家公共安全多功能、一体化应急保障技术，形成科学预测、有效防控与高效应急的公共安全技术体系。围绕绿色建筑设计、节能、可再生能源装置与建筑一体化、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等等，重点加强研究开发和示范推广。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1、智慧城市行业简介

（1）智慧城市概念

智慧城市是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民生、公共安全、城市服务、环保、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发展，为人类创造出更美好的城市生活。

作为城市发展的一种全新范式，智慧城市从提出就迅速被提升至国家的经济、科技战略层面，各地政府纷纷采取措施加快智慧城市规划建设，其中上海、深圳、南京、武汉、成都、杭州、宁波、佛山、昆山等城市最先推出了“智慧城市”的发展规划，同时科技部、工信部和国务院的相关政策中也将智慧城市定位为一个至关重要的高度，智慧城市从萌芽逐步走向市场推广。

（2）智慧城市是数字城市的延伸

数字城市是利用信息技术和空间技术，将城市过去、现在、未来进行数字化，是城市信息化的重要阶段。“数字城市”建设已经成为全国各个城市电子政务系统

建设的重要基础工程。从国内大多数城市开展“数字城市”建设情况来看，“数字城市”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基于 3S（地理信息系统 GIS、全球定位系统 GPS、遥感系统 RS）等关键技术，深入开发和应用空间信息资源，建设服务于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服务于政府、企业、公众，服务于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的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

智慧城市是数字城市的延伸和发展。相比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在技术应用和服务群体上有了进一步的延伸和发展。数字城市将城市数字化，互联网化，而智慧城市则是在数字城市的基础上，使城市“感知”更加敏锐、更加智能，是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城市信息化的高级阶段。

智慧城市与数字城市的主要区别体现在网络基础、运行方式、决策支持、服务群体等方面，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数字城市	智慧城市
网络基础	互联网	物联网
运行方式	基于GIS的城市信息化	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处理
决策支持	面向事件	面向主题
服务群体	仍以服务政府为主	所有城市居民

（3）智慧城市发展阶段

智慧城市建设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智慧化基础设施的建设，主要包括物联网建设、云计算中心建设等，从服务性来说，城市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基础服务设施的数字化最为关键；第二阶段是融合的智慧城市建设阶段，将来源于不同领域的城市基础服务信息实现基础性的互联和互动，以形成泛在的城市服务；第三阶段是智慧城市的内生发展阶段，重点是实现更透彻的感知、更广泛便捷的互联互通、更深入的智慧化表现。

我国大部分城市的智慧城市建设基本处于第一阶段，早批的试点城市正从智慧化基础设施建设阶段向融合基础服务信息阶段迈进。

（4）智慧城市与智能建筑的关系

住建部将智能建筑定义为“以建筑物为平台，兼备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等、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其优化

组合为一体，向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智能建筑概念追根溯源是随着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电子技术、控制技术、通信技术等迅速发展，人们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产生巨大变化后，在建筑领域中所诞生的新概念。

智能建筑是“具有感知、推理、判断和决策的综合智慧能力及形成以人、建筑、环境互为协调的整合体”，是平安城市、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的基本单元、管理枢纽和基础载体，是平安城市、数字城市、智慧城市主要的采样基站、传输网络管理枢纽和综合处理基础平台。

2、智慧城市市场概况

（1）整体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发展迅速，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的城镇化率从2005 年的 42.99%上升至 2014 年的 54.77%，但在城镇化过程中积累了交通拥堵、环境污染、住房紧张、就业困难、看病难、应急缓慢等一系列“城市病”，城市发展与人口、环境、资源的矛盾不断突出。如何解决城市发展的突出矛盾，实现有限资源的合理分配，并不断深化城市功能以提高利用效率成为城市管理者面临的重大难题，而城市信息化建设无疑是提升城市管理效率的重要方式。智慧城市是城市信息化的高级阶段，是信息化与城镇化结合的最佳模式，将充分发挥产业辐射作用，带动整个经济的转型。

“十八大”后，中央政府提出要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智慧城市融合了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 ICT 技术，将有助于改善总量扩张、粗放式的城镇化建设，对实现我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形成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方式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2013 年 1 月，住建部公布了首批 90 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其中地市 37 个，区（县）50 个，镇 3 个。2014 年，智慧城市试点规划陆续落地，北京、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广东、陕西、宁夏等 10 多个省、直辖市制定出台了省级总体规划。中国部分省市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如下表所示：

城市	公布时间	投资额	主要建设内容

上海市	2014 年	超千亿	推动建设智慧交通、智慧健康、智慧教育、智慧养老、智慧文化、智慧旅游、智慧就业、智慧气象、互联网金融、智慧航运、智慧商务、智能制造、智慧企业、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化、食品安全管理信息化、环境保护信息化、公共安全信息化等 28 个重点专项。
天津市	2012 年	2,800 亿元	实施智慧城市试点行动，全面推进数字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形成智能化城市运行管理体系。实施信息服务惠民行动，全面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智能化发展，形成惠及全民的智能化服务体系。
重庆市（两江新区）	2015 年	160 亿元	2020 年前两江新区将完成投资约 160 亿元,建成智慧新城、智慧物流、智慧保障房、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智慧规划、智慧建设等七大应用系统,在两江新区建成智慧城市。
福建省	2014 年	-	到 2016 年，建成全省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政务活动普遍实现全流程网络化办理；基本建成智慧城市感知、支撑、服务三大基础平台；交通、环保、安全、旅游、市政等重点领域核心业务实现智慧化应用。
江苏省	2014 年	-	构建智慧民生综合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智慧家庭、智慧旅游、智慧健康、智慧体育、智慧校园、智慧社区等生活类信息服务；积极推进数字图书馆、电子档案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农用书屋、新媒体传播平台等公益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智慧物流，加快构建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
武汉市	2012 年	817 亿元	武汉智慧城市建设总投资超过 817 亿元，其中利用社会资金 530 亿元，未来 8 年将带动产业增加值达 11,200 亿元。采取“顶层设计与重点示范齐头并进”的智慧城市建设思路，建设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要特质的智慧城市。
宁波市	2011 年	407 亿元	“十二五”期间，宁波智慧城市建设总投资 407 亿元，建设共 30 项工程 87 个项目。“十大智慧应用体系”，分别是智慧物流、智慧制造、智慧贸易、智慧能源、智慧社会管理、智慧交通、智慧健康保障、智慧安居、智慧文化。“六大智慧产业基地”，分别是网络数据基地、软件研发推广产业基地、智慧装备和产品研发制造基地、智慧服务业示范推广基地、智慧农业示范推广基地、智慧企业总部基地。
烟台市	2013 年	1,100 亿元	烟台将实施过千万元技改项目 1,200 个以上，技改投入增长 13%以上，重点推进列入导向计划的总投资 1,100 亿元的 360 个技改项目。

数据来源：各政府网站

未来我国智慧城市行业发展将呈现加速发展的趋势。根据 IDC(国际数据公司)研究报告显示，2013 年，中国智慧城市 IT 市场保持了高速发展，新型城镇化、民

生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成为主要驱动力；2014 年市场容量将达到 807.9 亿元，较 2013 年有较大增长，智慧交通、公共安全、智慧医疗等解决方案市场增速较快，其中，IT 服务、软件、智能终端、商用 PC 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预计到 2018 年智慧城市 IT 市场规模将达到 1,347.9 亿元，2013 至 2018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4.1%。

（2）公司所处智慧城市主要细分领域的发展概况

① 智慧医疗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老龄化趋势的加剧，人们对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2009-2013 年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年诊疗人次从 54.88 亿次上升至 73.14 亿次。面对庞大的诊断、治疗、康复人群信息，医院信息整合与有效利用的需求也越来越普遍，医疗机构间的协同和信息交换、医院内部科室间的信息交换、医院和病人的信息交换的需求越来越迫切。智慧医疗通过打造医疗信息平台，利用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

目前，我国医院医疗信息化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我国医疗机构的信息化采购仍以硬件为主，美国等发达国家医疗信息化采购以软件、服务为主，而且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也较低，2013 年仅为美国的四分之一。我国医院与美国医院医疗信息化投入规模比例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医院医疗信息化投入规模比例

（单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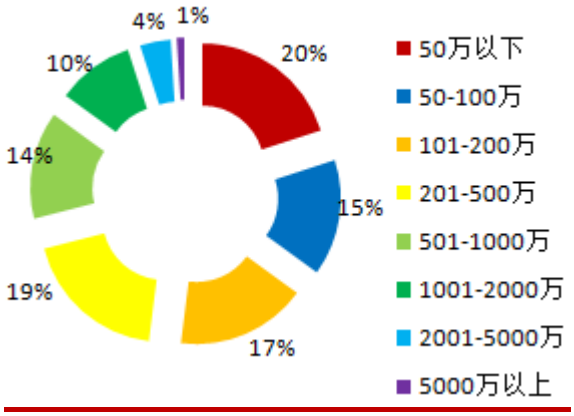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ccenture、中信证券研究部

美国医院医疗信息化投入规模比例

（单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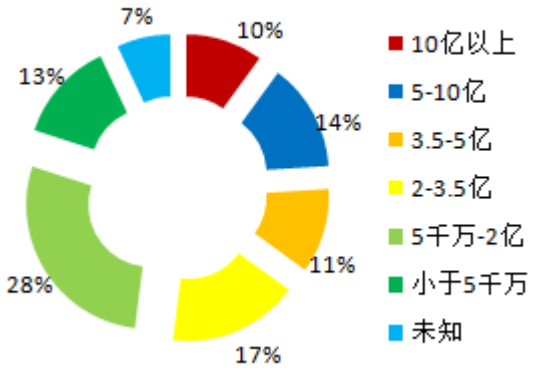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ccenture、中信证券研究部

目前，我国大多数医院都已经制定了部分或全面信息化规划，医疗信息化产业将进入持续快速发展期。未来基层医院信息系统的普及建设和全面升级、大型医院的数字化医院建设、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在全国范围内的扩展和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的启动，将成为未来医疗行业信息化发展的四个主要驱动力量。根据卫生部 2012 年 8 月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战略研究报告》，未来五年我国在全民电子健康系统工程方面将投入 611 亿元预算，包括大型综合医院信息化系统标准化建设、建立全民电子健康档案、建立区域医疗信息化平台等。

根据 IDC 统计，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容量 2013 年为 206 亿元，预计到 2017 年将实现 336.5 亿元，2012-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5%，未来五年的增长速度高于中国 IT 市场的平均增速。

② 智慧文体

A. 智慧文化

根据国家发展规划，文化产业的比重逐年上升，并且正在发展成为国家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成功的城市是文化的城市，智慧文化场馆的建设也将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一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2014 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中央财政通过继续实施“三馆一站”免费开放、非遗保护、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地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等中央补助地方文化项目，共落实中央补助地方专项资金

46.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0.72%。2014 年全年全国文化事业费 583.44 亿元，比上年增加 52.95 亿元，增长 10.0%；全国人均文化事业费 42.65 元，比上年增加 3.66 元，增长 9.4%。

2010-2014 年全国文化事业费总量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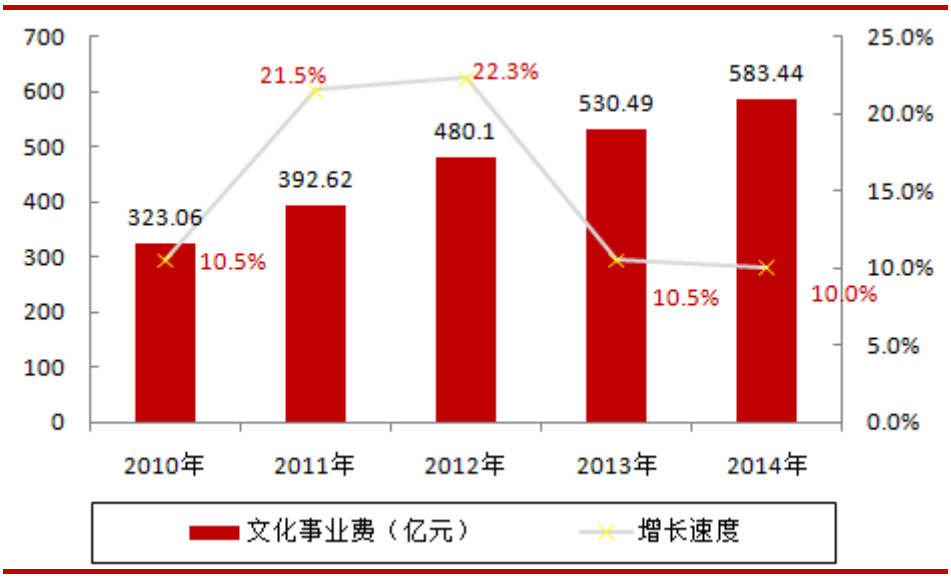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从建设成效来看，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成效显著，各种图书馆、博物馆数量不断增加。2010-2014 年间，我国公共图书馆数量从 2,884 家上升至 3,117 家，博物馆数量从 2,435 家上升至 4,510 家。未来，我国仍将加大文化建设的资金投入，均衡地区间公共文化服务，进一步完善文化设施建设。

B. 智慧体育

国家的全民体育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关系到全民族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因此，更加完善、先进、以人为本的体育健身管理经营模式将成为新的发展要求。智慧体育场馆是公共体育产业发展的新方向，它既代表着先进的信息化技术与体育产业经营理念的实际应用，同时又是多维的立体化的体系架构。智慧体育场馆涵盖了体育场馆经营理念革新、资源优化、管理人才培养、新模式的建立与完善等多方面的内容。随着智慧体育场馆不断的推进和建设，将对国内推动体育健身管理经营模式转变和体育场馆服务品质提升产生深远的影响。

我国体育产业仍处于萌芽期，整体规模及产业化程度与国外差距比较明显。2012 年全国体育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0.6%，占比为美国的 1/5，体育总产

值为美国的 1/10。2013 年国内体育产业增加值为 3,563 亿元，同比增速为 14.5%，占 GDP 比例提升到 0.63%，至 2013 年底，全国体育场馆已达 169.46 万个，部分发达地区已建成“10 分钟健身圈”。未来十年，中国体育产业将享受“制度放开”和“消费升级”的双重红利，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到 2025 年中国体育产业总规模将超过 5 万亿元，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将达到 5 亿人。随着我国未来几年对体育产业的资金持续投入，将进一步促进智慧体育场馆的信息化建设。

2008-2013 年中国体育产业增加值及占 GDP 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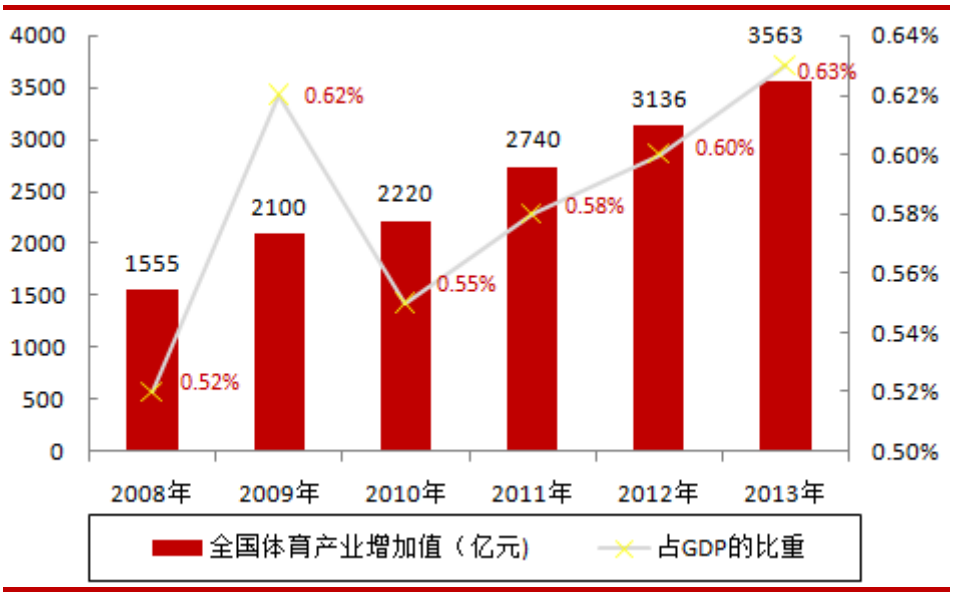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体育总局、国家统计局

③ 公共安全

中国正处在城市化全面推进的阶段，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多导致各种突发事件频发，在社会转型期间往往会出现许多新的公共安全问题。从需求层面来看，首先，公共安全管理机关需要采用先进的数据采集手段来采集各方面的信息，通过这些新技术提供准确的事态感知；其次，公共安全管理机关需要利用先进的数学模型和计算机模拟来研究公共安全事件的规律和特点，洞察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最后，在很多突发事件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关联性，需要多部门协同处理，公共安全管理机关需要具备对这些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协同多部门进行有效处理的能力。所有这些需求都需要智慧的城市公共安全解决方案来加以满足。

我国公共安全支出预算主要由 7 大部分组成，分别是武警、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缉私警察和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其中武警支出与公安局支出一直是公共安全支出中最大的两部分。通过提高公安管理机关的信息化程度、使有限的警力发挥最佳的工作效能，这将是我国短期内有效改善警力和基层人员不足的现状、构建平安城市的必然趋势。近年来，我国公共安全支出持续增长。自 2007 年以来，国家财政公共安全支出年均增长率维持在 10%以上，2013 年我国各级财政对公共安全系统的支出已高达 7,786.8 亿元，预计未来有望继续保持 10%左右的增速。

2007-2013 年全国财政公共安全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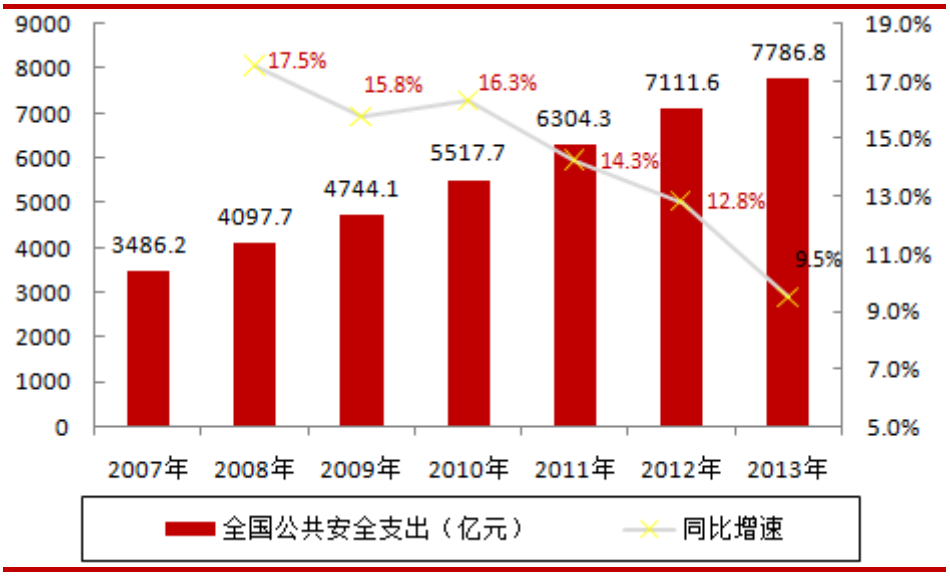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平安城市建设作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安防行业紧密相连。平安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集安全防范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网络通信技术、视频传输技术、访问控制等高新技术为一体的庞大系统，是总体投资大、技术要求高、涉及用户广、链接环节多的系统工程。其建设目的是通过构建一个覆盖整个城市的集成化、多功能、综合性治安防控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管理社会、治安防控、打击犯罪、维护稳定、保障安全的重要手段和依靠。在交通管理、预防和制止犯罪、解决纠纷、处理治安和刑事案件、为公安侦察破案提供线索证据等方面有着其它防范设施难以发挥的作用。自 2005 年起，平安城市建设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面展开。目前，东部发达地区的中心城市已经基本结束大规模集中建设，开始由数量向质量的转变；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中心城市以及东部发达地

区的二、三线城市的建设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根据赛迪顾问统计，平安城市的投资规模约占智慧城市 IT 总投资的 20%左右。

④ 智慧园区

智慧园区建设是利用新一代信息与通信技术来感知、监测、分析、控制、整合园区各个关键环节的资源，在此基础上实现对各种需求做出智慧的响应，使园区整体的运行具备自我组织、自我运行、自我优化的能力，为园区企业创造一个绿色、和谐的发展环境，提供高效、便捷、个性化的发展空间。

2013 年 8 月，住建部确定了 103 个城市(区、县、镇)为 2013 年度国家智慧城市试点，首次将园区列入到智慧城市建设试点行列。2014 年工信部批准中关村软件园等 9 家园区为全国首批智慧软件园区试点单位；上海于 2014 年推出了首批 12 家智慧园区试点单位，上海市还出台意见，到 2020 年，将基本确立高端化、智慧化、生态化的新型园区发展模式；与此同时，由亿达中国、天安数码、北科建、北京经开等市场化企业主导的园区，也开始智慧化建设。

根据同济大学发展研究院 2014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2014 中国产业园区持续发展蓝皮书》，2013 年底，全国拥有 482 家国家级产业园区，其中高新区 114 家、经开区 215 家、出口加工区 63 家、边境经济合作区 16 家、保税区 13 家，其它园区 61 家。国家经开区和高新区这两大类园区的 GDP 合计达到 132,127 亿元，占全国 GDP 的近 1/4（23.2%）。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智慧园区已经成为当前国内外关注的热点。在园区由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向智慧化发展过程中，与智慧园区建设相关的应用终端、网络通信、存储及计算机、软件与信息服务等领域的 IT 应用取得较快的发展。随着新一轮智慧园区建设浪潮的到来，智慧园区 IT 应用市场势必也将来迎来全新的发展格局。

⑤ 智慧金融

智慧金融主要涉及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行业。各领域智慧金融在发展中存在着相似的特点，一般都要经过三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是以建筑智能化和电子化代替手工劳动的基础阶段；第二阶段是以网络互联和数据集中为特征的系统建设

阶段；第三阶段是业务、管理和决策的全面信息化阶段，要对集中的数据进行全面分析，以支持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创新、管理和决策信息化。目前，我国的金融行业正处于一个不断与世界接轨的快速发展时期，中国金融各子行业、以及各子行业内的不同机构信息化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但总体来看中国金融行业信息化应用已发展到以数据集中、系统整合及互联网应用的第二阶段，正在向服务管理阶段迈进。

从需求层面来看，金融业的智能化投入会随着营业网点的建设、维护、数据挖掘、分析服务等需求的增加而增长；其次，金融业数据高敏感性的特性会不断提升 IT 核心架构以及应用运维软件的要求；最后，随着行业信息化应用的不断深入，金融业开始重视综合业务系统和各种管理系统的建设。从近年来金融行业的下属三大子行业的信息建设需求来看，其信息化投入的持续增长带动智慧金融业的发展。

与此同时，中国金融行业也正面临发展方式的转型，风险和困难逐渐增多，对风险管理和监管的要求日益提高，对金融创新的需求日益迫切。在这个过程中，IT 在金融服务与创新方面将承担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计世资讯（CCW Research）《2015 年中国金融行业信息化建设与 IT 应用趋势研究报告》显示，2014 年中国金融行业信息化投入为 530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3.6%。随着国内经济的回升，中国金融行业信息化投入稳步增长。计世资讯（CCW Research）预测，2015 年中国金融业 IT 投资规模较 2014 年增长 3.9%，达到 550.7 亿元人民币。

2011-2015 年金融行业 IT 投资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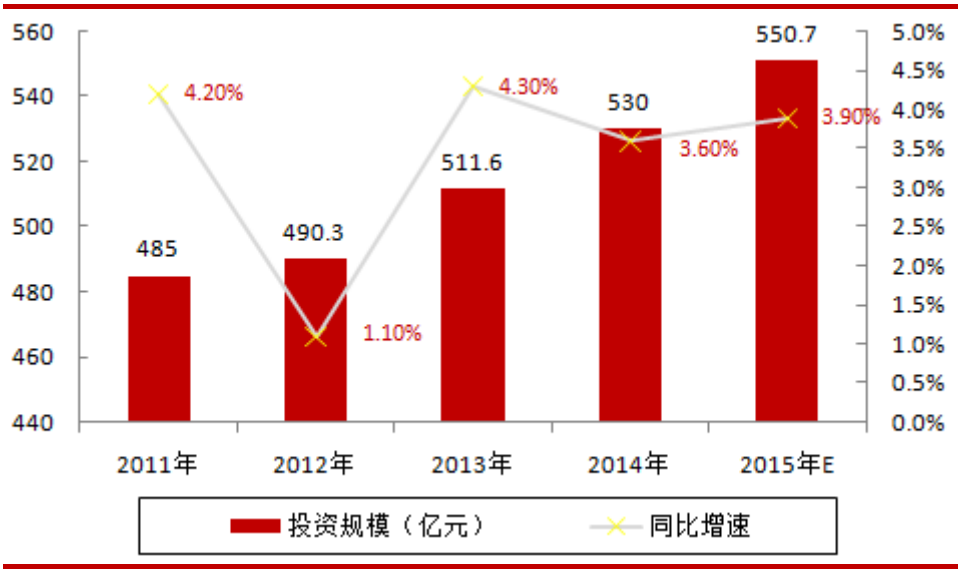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计世资讯（CCW Research）

（三）行业竞争格局

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非常庞大的系统工程，市场层次结构分明。通过智慧城市涉及的感知、传输、计算、决策等环节，可将智慧城市产业链划分为硬件设备制造、软件平台、系统集成、运营服务等细分领域：

1、硬件设备制造：硬件设备与芯片制造、通信网络传输。硬件设备是智慧城市的基础架构，是智慧城市的主要投资部分。从技术层面分析，国内设备制造企业主要是在通信和信息采集层面具备一定成本优势，比如华为、海康威视等，而核心数据处理设备的主流供应商仍是以 IBM、思科、EMC、英特尔等为代表的国际领先企业。

2、软件平台。软件是硬件建立相互联系的枢纽，在智慧城市总投资中比重可达 10-20%（数据来源：长江证券研究部）。基础软件（包括中间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本是以 Oracle 为代表的外资品牌为主，上层应用中智慧城市涉及功能模块繁多，供应商主要是以国内企业为主，包括数字城管软件产品供应商数字政通、城市安防领域的东方网力等。

3、系统集成。智慧城市建设要充分利用原有城市信息化建设成果，并与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等进行融合，涉及到大量的系统集成，因此智慧城市建设给系统集成产业带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和巨大市场。系统集成基本都是定制化项目，需要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参与者均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集成厂商，主要包括太极股份、同方股份、易华录、银江股份、汉鼎股份、延华智能、恒锋信息等。

4、运营服务。运营服务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后期市场，行业应用不断纵向延伸，产生海量数据处理和信息管理的需求。由于运营是系统铺设的延伸，系统集成商在运营服务领域具备天然的优势，待智慧城市建设趋于完善之后系统集成商或将大范围转为智慧城市运营服务供应商。

（四）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具有个性化需求强、项目实施复杂、技术含量高等特点。随着国家对该行业经营所需资质的规范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客户对技术、经

验及服务水平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资质齐全、拥有丰富设计实施经验的企业竞争力提高，这类企业的利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低端市场则竞争较为激烈，竞争的企业数量庞大且技术水平较弱、资质完备程度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随着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不断完善发展和需求的升级，技术成熟及技术更新推动了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及服务的推陈出新，有利于行业总体获得较高的利润率。同时，随着智慧城市投资建设的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需求，智慧城市产业链上游的设备制造行业竞争激烈，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且价格呈下滑趋势，这一趋势有望进一步提高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整体盈利能力。

（五）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

智慧城市的发展与基本民生、公共安全和产业发展相互关联，与宏观经济发展正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季节性

目前，中国智慧城市建设仍以政府为主导，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企业，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立项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而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3、区域性

目前，国内智慧城市发展仍然处于初级阶段，而且由于信息化程度不同，区域发展特点和重心也不同，智慧城市建设的发展也十分不平衡。由于智慧城市在提升效率、带动产业发展的效果，我国智慧城市规划和建设战略更偏重政府主导基础建设投入，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模式。其中如宁波，无锡等二线城市产业导向的目的性更加明显，而北京、上海这类一线城市，由于基础设施较为完备，信息化水平相对更高，民生问题更为突出，则更注重解决“城市病”和节能减排为主的应用导向型智慧城市发展方向，从而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

（六）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与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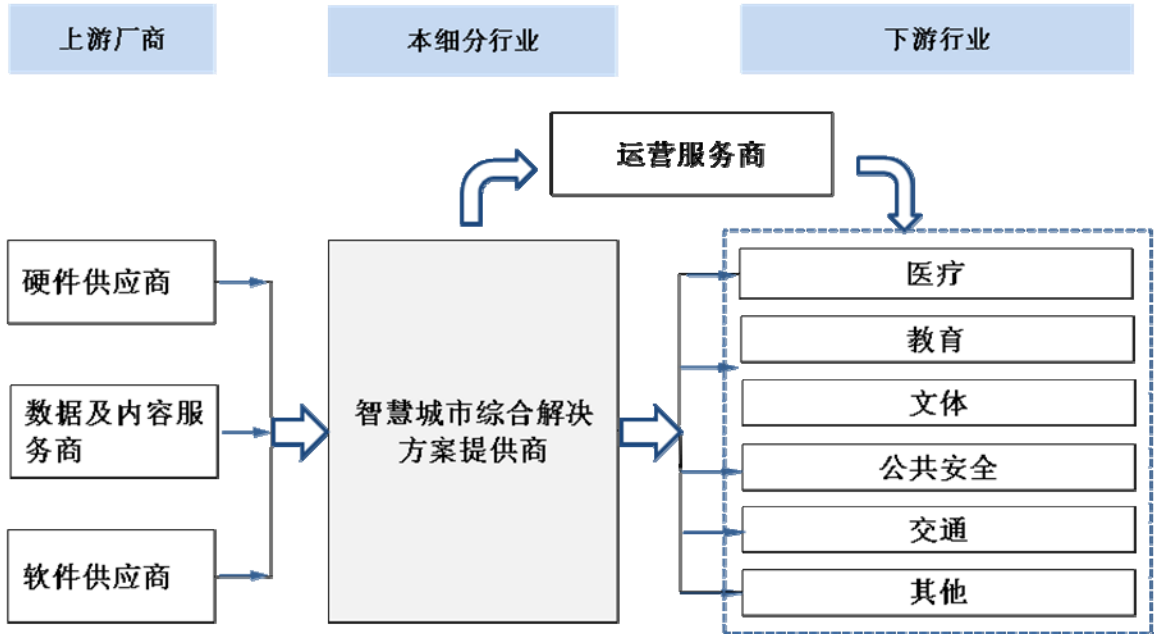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

上游行业主要由软硬件供应商组成。硬件设备是智慧城市的基础架构，是智慧城市的主要投资部分。硬件供应商主要包括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网络传输设备、视频服务器、显示屏、视频网络管理平台等。当前，上游硬件主力厂商主要有华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三星泰科、安讯士、英飞拓等。从技术层面分析，国内设备制造企业主要是在通信和信息采集层面具备一定成本优势，比如华为、海康威视等，而核心数据处理设备的主流供应商仍是以 IBM、思科、EMC、英特尔等为代表的国际领先企业。软件是硬件建立相互联系的枢纽，基础软件（包括中间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本是以 Oracle 为代表的外资品牌为主。数据及内容服务商主要提供地理信息、音视频、数据存储和分析等服务，数据服务商包括拓尔思等；提供内容服务的企业包括四维图新等。

2、下游行业

下游行业应用包括医疗、教育、文体、公共安全、交通等众多领域，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城镇化的发展将带动需求的快速增长，将为本行业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下游行业客户对于产品和服务有自己的个性化需求，使得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必须不断地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加强技术创新能力，以更好地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

需求。

（七）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壁垒

1、经验壁垒

客户在招标过程中较为谨慎，通常要求供应商在本行业中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者说明过往的经营业绩、参与过的项目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该行业需要对终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制定综合解决方案，包括前端设计、中端项目实施及后续运维服务，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这种综合服务能力。因此，投标过程中的项目经验构成新进入者的经验壁垒。

2、资质壁垒

本行业专业性要求高，新进入者面临着较为严格的认证壁垒。在基础智能建筑方面，需要企业具备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在信息化建设方面，需要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资质。这些都构成了新进入者的进入门槛。

3、技术壁垒

本行业涉及到众多的应用领域，而不同应用领域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差异化很大。比如，智慧医疗的研究范畴中涉及医疗感知、异构网络互通、信息融合、智能建筑管理、通信自动化、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研发环节中突破这些关键技术具有一定的难度，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研发周期较长。新进入者在研发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等问题导致项目失败的风险。因而，本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4、人才壁垒

本行业众多应用领域对高级技术人才的综合技术能力要求较高，除了必须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外，还必须深入了解行业的业务流程、管理标准、相关技术和应用环境，并能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区域的特点进行合理规划设计。只有长期服务于应用领域的企业才有机会培养出兼具行业知识和项目建设经验的人才，并能提供专业综合的解决方案。因此，如果新进入者没有足够数量的兼具行业知识和项目建设经验

的复合人才，很难在市场占据有利地位。

（八）影响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保持长期稳定

智慧城市建设的投资规模、发展速度总体上同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呈正相关性，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智慧城市建设相关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报告期内，我国 GDP 的增速分别为 7.8%、7.7%和 7.4%，虽然增速有所放缓，但相对于其它国家，仍保持在较高的增长水平，而同期固定资产投资也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目前，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的转型期，这些外部条件有力地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2）我国城镇化建设方针不变

长期以来，城镇化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我国的城镇化率不断稳定提升，2005 年至 2014 年，我国城镇人口占比从 42.99%稳定上升至 54.77%。2014 年 3 月 16 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颁布，规划再次强调了城镇化的重要性，并且提高至“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重要途径，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规划还明确了“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任务，要求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可以预见，未来较长时期我国仍将稳步推进城镇化进程，意味着不断有新的城市需要建设，这为智慧城市相关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3）智慧城市建设不断深入

信息化是一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环节，也是体现国家现代化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我国在 21 世纪初就提出了“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现我国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战略举措。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2014 年全国信息化发展指数为 66.56，比 2013 年增长 5.86，虽然我国信息化发展指数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但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尚有一定差距。未来我国社会信息化发展是大趋势，随着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IPAD、无线网络等电子消费品广泛使用，人们对信息化、智能化生活越来越熟悉，需求范围也势必会延伸至更为广阔的领域，智慧城市正符

合这一历史发展趋势。随着对公共安全、民生类社会需求的提高，智慧城市的建设将逐步深入，运用领域越来越广，这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发展动力。

（4）新技术、新产品推动智慧城市的升级发展

智慧城市是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实现对城市各种资源、设施的智能化管理，从而为居民提供更环保、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构建智慧城市最直接的目的就是要完善城市的运行管理，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智慧城市将迎来快速发展期。

2、不利因素

（1）资金规模制约行业发展

企业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往往需要垫付大量流动资金。首先，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往往需要企业缴纳一定保证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款是分阶段回收，企业需要垫付流动资金采购软硬件设备，使得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其次，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技术进步的加速，企业需要不断加大技术投入，特别是对投资较大的前沿性技术。智慧城市概念的提出在我国相对较晚，相关行业的发展历史也较短，企业规模较小。由于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企业在业务拓展、人才引进以及相关研发上面临着较大的限制。

（2）市场集中度有待提高

由于行业的区域性特点较强，且发展历史短，大规模、全国性的企业数量不多，行业整体市场份额较分散，集中度低，行业的发展规范性仍然较为薄弱，行业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3）智慧城市建设标准有待统一

由于缺乏统一的建设标准、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导致城市各部门的信息系统自成体系，城市的市政、交通、医疗、教育、安防等各个部门之间的信息系统从软硬件接口规范、网络传输标准、数据交换标准等各方个方面都无法统一，对未来城市内各领域之间、城市区域之间的平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数据运营造成非常不

利的影响，阻碍智慧城市系统平台的扩展能力和大范围推广的进程。

三、发行人在所处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在民生（科、教、文、卫）、公共安全（公、检、法、军、警）、城市服务（园区、金融、政务）等细分应用领域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三年被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评为“全国智能建筑行业 60 强企业”，2010 年至 2014 年连续五年被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机房设备应用分会评为“中国机房工程企业 30 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福建省内业务。出于对项目质量及后期系统维护升级的考虑，下游客户在招标时往往优先选择本地或在当地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的企业，因而公司在福建省内市场竞争中具有地域优势。

在做大做强福建省内市场的基础上，公司在重庆、新疆、贵州、河南、浙江、江苏等地设立了多家分公司，组建了福州、厦门、重庆和南京等四大运营中心，以加大全国市场特别是西部以及华中、华东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西部地区经济欠发达，行业参与者较少，“2014 年全国智能建筑行业 60 强企业”中，西部地区仅西安、重庆、昆明各一家上榜，外地企业具有更强的竞争力。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西部地区的市场空间加大，是公司重点开拓的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福建省外营业收入从 2012 年的 1,402.17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7,542.96 万元，增长了 4 倍多，显示出公司强劲的区域拓展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银江股份（300020）

银江股份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是国内行业内综合业务资质等级最高且种类最齐全的公司之一。银江股份以“致力智慧城市建设”为企业愿景，率先在国内提出智慧城市的理念，通过智能识别、数据融合、移动计算、云计算等大数据技术的应用，

以及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产品开发，致力于为城市数据中心、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建筑、智慧能源、智慧教育、智慧环境、智慧旅游、智慧金融等行业用户提供先进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模式。（来源：银江股份官网）

2、汉鼎股份（300300）

汉鼎股份是中国领军的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商。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资质齐全，拥有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音视频工程一级、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在移动互联领域，公司结合现有智慧城市领域的相关资源，打造“渠道+内容”的移动互联布局模式，全面开展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布局和拓展，以建设中国领先的移动互联线下分发商为切入点，涉足智慧城市 APP 定制、手游开发、手游发行、视频娱乐等内容产业。（来源：汉鼎股份官网）

3、达实智能（002421）

达实智能是国内领先的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服务商。达实智能以“让城市更智慧，让建筑更节能”为经营宗旨，通过物联网及智能技术，提供全生命周期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服务与智慧城市顶层规划设计和总体解决方案。服务内容包括绿色建筑认证咨询服务，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及工程服务，供配电系统专项设计及工程服务，中央空调系统设计、工程及投资运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及智能卡产品等。（来源：达实智能官网）

4、赛为智能（300044）

赛为智能是国内最专业的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商之一。公司致力于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智慧城市建设与运维，尤其致力于提供智慧交通、智慧建筑、智慧水利等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企业实力位居国内行业前列。（来源：赛为智能官网）

5、延华智能（002178）

延华智能是国内著名的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商，专注于智慧城市顶层设计、电子政务、智慧环保、智慧医疗、智慧节能、智慧交通、智能建筑等智慧城市各专业领域，是国内第一家以智能建筑为主业的上市公司、第一家以智慧城市项目完成增

发的上市企业，是智慧城市领域业内资质最齐全、专业最齐备的集团公司。（来源：延华智能官网）

6、厦门万安

厦门万安致力于智能建筑及智能家居领域，是国内前十的建筑与家居智能化系统集成商，2014 年荣获“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十大品牌企业”、“2014 年度全国金标奖”。2014 年，厦门万安被亚厦股份（002375）收购。（来源：亚厦股份 2014 年年报）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质优势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实行强制性资质认证，拥有强制性资质是企业经营的前提条件，拥有高级别强制性资质的企业在项目承接方面具备明显的优势。此外，拥有丰富、齐全的其他资质能够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能够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成为行业内资质体系齐全且级别较高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等强制性认证资质，其中设计资质和承包资质系行业内级别最高的资质。同时，公司还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资质、安防工程企业壹级资质、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一级证书等。

2、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公司承建的厦门火炬创业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荣获 2013-2014 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公司承建的福州电力调度指挥中心大楼、厦门火炬创业广场和福建省公安指挥情报中心等 3 项智能化系统工程被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评为国家智能建筑精品工程；公司承建的项目从 2004 年开始连续获得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建筑智能化工程奖；公司参建的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侦查技术综合楼、厦门海关业务办公楼、江西省森林防火预警监测总

站大楼、厦门建发五缘湾营运中心写字楼等 4 个项目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良好的品牌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3、服务优势

公司的服务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完善的组织结构。公司组建了福州、厦门、重庆和南京等四大运营中心，在重庆、新疆、贵州、河南、浙江、江苏等地设立了多家分公司，能够持续、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售前、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由运营中心提供分管区域内的售前、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集中管理和分区域响应的层次架构，有利于售前、售后的统一安排和管理。（2）服务质量保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运维体系，实行“福建省内 2 小时响应，福建省外 8 小时响应”的政策。完善的组织结构和快速响应速度保障了客户的需求，不仅提升了公司承接项目的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拓展运维服务业务，增强客户粘性。

4、区域优势

福建省地处海峡西岸经济特区中心，2014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055.76 亿元，同比增长 9.9%，经济增长位居全国前列。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建“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后，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福建省被中央赋予“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定位。福建省随后提出支持泉州市建设“海丝”先行区，支持福州市设立福州新区，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等开放合作重点功能区建设。公司地处福建，已在智慧城市综合服务领域建立优势地位，福建省作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定位将推动福建省智慧城市行业的快速发展，从而为公司福建省内业务的开拓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5、人才优势

作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类企业，优秀、充足的人才队伍是公司发展和不断创新的基本前提。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专业技能、行业经验、企业管理和实践经验。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共有 6 人拥有国家一级建造师资格，1 人拥有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资格；7 人拥有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资格，1 人拥有信息系统集成项

目经理资格；8 人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2 人拥有工程师职称，1 人拥有会计师职称。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1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9.02%，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保障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性与稳定性。公司拥有国家一级建造师 21 名，国家二级建造师 20 名，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 12 名，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12 名，福建省发改委专家库、厦门市发改委专家库、中国安装协会智能化与消防工程分会、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专家工作委员会等行业专家委员会成员 7 人。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压力较大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技术的创新，而技术的开发与升级需要大量资金和人力的投入。同时，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总承包业务，需要垫付一定的资金，要求实施企业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目前，市场竞争激烈，业主对总承包企业的垫资要求呈日益提高的趋势。而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少，资金实力限制了公司承揽更多、更高造价项目的能力。

2、业务区域较为集中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市场份额分散，很少有企业能在全国范围内具备强大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号召力，行业具有明显的品牌区域性特征。由于公司目前的综合资源有限，虽然报告期内其他地区的业务呈上升趋势，但公司的主要业务仍集中于福建省内。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一）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27,829.18	96.45	25,557.49	97.94	16,942.96	99.15
软件开发	518.66	1.80	100.05	0.38	0.00	0.00

设计服务	309.18	1.07	372.81	1.43	66.06	0.39
维保服务	197.34	0.68	64.53	0.25	79.74	0.47
合 计	**28,854.35**	**100.00**	**26,094.88**	**100.00**	**17,088.75**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福建省	21,311.39	73.86	20,520.66	78.64	15,686.58	91.79
其 他	7,542.96	26.14	5,574.22	21.36	1,402.17	8.21
合 计	**28,854.35**	**100.00**	**26,094.88**	**100.00**	**17,088.75**	**100.00**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比例
2014 年度	1	河南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680.55	9.29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3.16	1.57
	2	涟水县教育局	1,395.00	4.83
	3	重庆腾科置业有限公司	1,323.03	4.59
	4	厦门中山医院（厦门市儿童医院）	1,068.99	3.70
	5	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977.72	3.39
	合 计		**7,898.45**	**27.37**
2013 年度	1	福建省立医院	1,820.16	6.98
	2	福州市公安局	1,758.03	6.74
	3	某军区营房建设办公室	1,687.80	6.47
	4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30.29	4.70
	5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9.57	4.60
	合 计		**7,695.85**	**29.49**
2012 年度	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1.58	9.49
	2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1,030.56	6.03
	3	某军区营房建设办公室	961.87	5.63
	4	厦门安踏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安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4.61	4.06
	5	武警福建总队	597.29	3.50
	合 计		**4,905.91**	**28.71**

注：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68，股票简称：中国建筑)的下属企业，河南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经营过程中，需要采购软件、计算机网络及安全系统、综合布线、视频监控、一卡通、音视频系统、机房设备（恒温恒湿空调、不间断电源、机柜）和多媒体信息发布及医院、场馆专用设备等产品以及各类线、管、槽等材料。以上产品均为市场化产品，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力，耗用量小，市场供应充足。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4年度	1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注]	920.00	4.37
		南京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0.64	1.57
	2	厦门大雅传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72.85	3.20
	3	福建鑫九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0.00	2.80
	4	福州量子中金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570.00	2.71
	5	重庆伟创实业有限公司	554.44	2.64
	合　计		**3,637.93**	**17.29**
2013年度	1	厦门康士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9.16	3.54
	2	福州新世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4.74	3.20
	3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586.35	3.10
	4	厦门卓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8.89	2.80
	5	福州立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3.30	2.40
	合　计		**2,842.44**	**15.04**
2012年度	1	厦门卓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1.46	9.56
	2	福建高铭合纵网络有限公司	906.00	7.21
	3	福州新世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76.51	3.79
	4	广州达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4.45	3.38
	5	厦门承达建工有限公司	410.07	3.26
	合　计		**3,418.49**	**27.21**

注：南京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00468，股票

简称：宁通信 B)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未在该等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固定资产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477.66	3,340.14	96.05
运输设备	217.53	80.76	37.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8.56	87.05	43.84
合　计	**3,893.75**	**3,507.95**	**90.09**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点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厦地房证第 00572575 号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24 号 302 室	866.51	研发办公
2	尚未取得房产证	福州高新区海西产业园创新园一期第 5 号研发楼	3,920.47	研发办公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福州高新区海西产业园创新园一期研发楼认购补充协议书》，双方共同确认“应最迟不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就研发楼购买事宜签订正式房屋买卖合同，并确保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房产证办理手续，该房产证的办理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系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网络安全、系统软件、绘

图仪、安装设备、检测设备等。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地点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厦地房证第00572575号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24号302室	661.5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3月9日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微尚科技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共30项，均系原始取得，拥有全部权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恒锋族谱管理信息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69625号	2007SR03630	2007.03.09	恒锋信息
2	恒锋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V3.0	软著登字第127869号	2009SR01690	2009.01.09	恒锋信息
3	恒锋文物综合管理软件V3.0	软著登字第128787号	2009SR02608	2009.01.13	恒锋信息
4	恒锋呼叫中心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128788号	2009SR02609	2009.01.13	恒锋信息
5	恒锋客运铁路综合管理软件V3.0	软著登字第128789号	2009SR02610	2009.01.13	恒锋信息
6	恒锋物流管理信息系统软件V3.0	软著登字第128790号	2009SR02611	2009.01.13	恒锋信息
7	博研政协提案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0241435号	2010SR0053162	2009.12.23	恒锋信息
8	卓越智能建筑通用集成平台2.1	软著登字第0188087号	2009SR061088	2009.12.31	恒锋信息
9	博研政协委员履职平台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247606号	2010SR059333	2010.11.08	恒锋信息
10	恒锋政府信息公开云服务系统V2.3	软著登字第0390715号	2012SR022679	2012.03.23	恒锋信息
11	卓越信息公开浏览器软件V1.1	软著登字第0480402号	2012SR112366	2012.11.22	恒锋信息
12	恒锋统计年鉴智能编辑排版系统软件2.0	软著登字第0480405号	2012SR112369	2012.11.22	恒锋信息
13	卓越政协业务协作平台软件V2.1	软著登字第0480560号	2012SR112524	2012.11.22	恒锋信息
14	卓越单位信息采编软件V2.1	软著登字第0480600号	2012SR112564	2012.11.22	恒锋信息
15	恒锋在线考勤审批系统	软著登字第	2013SR077131	2013.07.30	恒锋信息

	V1.0	0582893 号			
16	恒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动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82972 号	2013SR077210	2013.07.30	恒锋信息
17	恒锋派任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82975 号	2013SR077213	2013.07.30	恒锋信息
18	恒锋建筑安装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582980 号	2013SR077218	2013.07.30	恒锋信息
19	恒锋农村固定观察点在线直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83002 号	2013SR077240	2013.07.30	恒锋信息
20	恒锋物业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3106 号	2013SR077344	2013.07.30	恒锋信息
21	恒锋行业云通讯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3110 号	2013SR077348	2013.07.30	恒锋信息
22	恒锋在线智能办公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27448 号	2013SR121686	2013.11.08	恒锋信息
23	恒锋机房动力环境集中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27242 号	2013SR121480	2013.11.08	恒锋信息
24	恒锋运维服务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27446 号	2013SR121684	2013.11.08	恒锋信息
25	恒锋企业单位业务审批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27430 号	2013SR121668	2013.11.08	恒锋信息
26	恒锋统计年鉴智能编辑排版系统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627795 号	2013SR122033	2013.11.08	恒锋信息
27	恒锋数据中心集成节能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707057 号	2014SR037813	2014.04.03	恒锋信息
28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养老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32005 号	2014SR062761	2014.05.19	恒锋信息
29	军事训练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53016 号	2015SR065930	2015.04.21	恒锋信息
30	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机构养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39712 号	2014SR170476	2014.11.06	微尚科技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微尚科技拥有 25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为五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发证时间
1	恒锋文物综合管理平台	闽 DGY-2009-0267	2014.09.10
2	恒锋客运铁路综合管理平台	闽 DGY-2009-0268	2014.09.10
3	恒锋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	闽 DGY-2009-0269	2014.09.10
4	恒锋卓越智能建筑通用集成平台	闽 DGY-2010-0104	2010.06.29
5	恒锋博研政协提案管理系统	闽 DGY-2012-0353	2012.09.24
6	恒锋博研政协委员履职平台系统	闽 DGY-2012-0354	2012.09.24
7	恒锋物流管理信息系统	闽 DGY-2012-0415	2012.09.24
8	恒锋呼叫中心系统	闽 DGY-2012-0416	2012.09.24
9	恒锋政府信息公开云服务系统	闽 DGY-2012-0569	2012.09.24
10	恒锋物业管理软件	闽 DGY-2013-0410	2013.09.29

11	恒锋在线考勤审批系统	闽 DGY-2013-0411	2013.09.29
12	恒锋农村固定观察点在线直报系统	闽 DGY-2013-0412	2013.09.29
13	恒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动态管理系统	闽 DGY-2013-0413	2013.09.29
14	恒锋行业云通讯录软件	闽 DGY-2013-0414	2013.09.29
15	恒锋建筑安装管理平台	闽 DGY-2013-0415	2013.09.29
16	恒锋卓越单位信息采编软件	闽 DGY-2013-0416	2013.09.29
17	恒锋派任务管理系统	闽 DGY-2013-0417	2013.09.29
18	恒锋企业单位业务审批管理系统	闽 DGY-2013-0614	2013.12.31
19	恒锋机房动力环境集中监控系统	闽 DGY-2013-0615	2013.12.31
20	恒锋统计年鉴智能编辑排版系统软件	闽 DGY-2013-0616	2013.12.31
21	恒锋在线智能办公系统	闽 DGY-2013-0617	2013.12.31
22	恒锋智能运维服务平台	闽 DGY-2013-0618	2013.12.31
23	恒锋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养老服务系统	闽 DGY-2015-0022	2015.02.15
24	恒锋数据中心集成节能管理平台	闽 DGY-2015-0023	2015.02.15
25	微尚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居家养老系统	闽 DGY-2014-0301	2014.07.02

注：第 1-24 项为恒锋信息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第 25 项为微尚科技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一）恒锋信息持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B1204035010101），发证日期：2015 年 1 月 21 日（首次发证日期：2002 年 6 月 28 日）；资质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可承担各类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二）恒锋信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35007087），发证日期：2015 年 4 月 29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资质等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三）恒锋信息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2350020140992），发证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证书有效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资质等级：二级。

（四）恒锋电子持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BM203508120035），发证日期：2008 年 12 月 26 日；有效期：

三年；资质种类：乙级；适用地域：福建省。

2015 年 4 月 7 日，福建省国家保密局向恒锋信息出具《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明》，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顺延至资质延续审批结果公布前。（证明有效期半年）

（五）恒锋信息持有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AX-QZ01200935010026），初次发证时间：2009 年 3 月 13 日，新证颁发日期：2015 年 4 月 1 日，有效期：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资质等级：壹级。

（六）恒锋信息持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闽）JZ 安许证字[2004]000553），发证日期：2015 年 4 月 21 日，有效期：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七）恒锋信息持有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颁发的《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CETA-PA2008-0007），恒锋信息被授予专业音响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贰级，使用范围：专业音响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初次发证时间：2008 年 6 月，新证发证时间：2011 年 7 月，证书有效期至：2016 年 7 月。

（八）恒锋信息持有中国电子学会声频工程分会颁发的《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证书》（AESC-AE2015-010627），恒锋信息被授予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壹级，使用范围：声频工程及与之配套（建声、视频、灯光、集控系统）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测量与服务，有效期：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九、发行人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技术的技术来源和技术水平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技术以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为主，从来源上看，分为公开技术和专有技术两类。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创新类型	技术来源

1	构建统一通讯桥梁协议技术	建立RS485/232、ODBC、API、BACnet、LonWorks、TCP/IP等通讯协议库技术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根据配置，实现接入设备协议自适应技术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统一通讯桥梁协议可拓展技术，满足不断发展的通讯协议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2	中间件技术	处于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之间的软件	集成创新	公开技术
		数据加密中间件技术，不同加密算法间互换技术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通讯适应中间件技术，适应不同通讯协议间通讯技术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报表生成中间件技术，依据请求类型生成目标报表技术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审批工作流、业务流中间件技术，实现审批、业务流自定义技术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持久层业务中间件技术，实现对持久层数据操作技术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3	空调能耗计算技术	依据冷凝水方式进行中央空调能耗计算技术	集成创新	公开技术
		以冷凝水技术为依据，集成温差、风口面积系统及其他因素进行能耗计算技术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4	智能节能策略技术	节能专家策略数据库技术	集成创新	公开技术
		对专家数据库数据、日常能耗数据库进行分析，智能开展、运用节能策略技术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基于日常能耗数据积累，进一步升级能耗节能决策技术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5	智慧城市感知层技术	传感器、定位、数据采集技术	集成创新	公开技术
		智能紧急识别学习技术，基于不断的数据积累及配置自主升级，提高联动决策能力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城市传感数据多样式分享技术，为不同需求提供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多类型传感数据联动识别技术，进行多类型数据融合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异常数据采集、分析、预警技术，支持向各系统调用或主动推送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传感器异常识别、纠错、寻替换、补采集技术，避免传感数据采集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缺漏		
		自修复技术，实现异常设备自动恢复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6	基于 ZigBee 的智慧养老系统定位引擎	ZigBee定位引擎技术	集成创新	公开技术
		ZigBee定位去干扰算法技术，提高定位精度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基于CC2431的无线定位引擎技术，由参考节点和盲节点组成基于RSSI技术。采用集中计算方法和分布式计算定位估计方法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7	智能派工单技术	派工单任务数据库技术，居于专业、任务特性、定位等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结合了GPR/LBS技术，专业、位置、范畴、技术水平等自动适配技术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报警接入，任务识别、派单下发技术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8	人体感知预测技术	基于红外、图像、视频、超声波、人脸识别、动作分析等技术	集成创新	公开技术
		结合各类传感数据进行人体行为感知预测技术，预判行为并预警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人体感知预测数据库技术，进行预测行为数据存储、利用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9	RFID 自动识别技术	非接触的自动识别技术，利用射频信号和空间耦合等的传输特性，识别特定目标物体，读取相关电子数据信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公开技术
10	传感器技术	一种前置技术，采集被测量（非电量）的电子器件信息，把物理量或化学量转变为电信号，并利用协议进行传输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公开技术
11	智蜂技术（ZigBee）	一种低功耗、低成本、高可靠性的无线通信技术，可在数千个微型传感器之间实现相互协调通信，典型的传输数据类型有周期性数据（如传感器数据）、间歇性数据（如照明控制）和重复性低反应时间数据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公开技术
12	SOA 技术	为了满足网络环境下业务轻便灵活集成需要，通过连接能完成特定任务的独立功能实体实现的一种软件系统架构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公开技术

13	移动互联网技术	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成为一体，即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一种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公开技术
14	双向授权识别技术	基于动态口令及授权方式，根据双方认证信息的变化因子进行双向授权识别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专有技术
15	分布式集成监控技术	TCP/IP、无线网等通讯协议，、数据加密解密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公开技术
		实现分布式数据中心机房、IBMS监控数据集成监控，实现在总控平台对所有接入系统进行实时监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专有技术
16	数据交换格式语言 XML	XML 是各种应用程序之间进行数据传输的最常用的工具，并运用于各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公开技术
17	停车位引导关键技术	停车位数据自动采集盒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超声波检测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公开技术
		ARM 嵌入式开发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公开技术
		停车位引导推荐算法技术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18	支持大数据并发处理能力的负载均衡技术	实现均衡分配负载、满载转移、策略负载分配的并发负载均衡技术	集成创新	专有技术
19	单点登陆技术	实现一次登录，可登录不同授权应用系统的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公开技术
20	应用无缝集成	通过集成中间件，标准数据格式及数据复制、共享技术的支持下，实现不同构架、不同应用间实现应用无缝对接，实现多应用系统集成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专有技术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现有产品的对应关系

公司根据不同应用领域客户的特点，对核心技术进行二次开发以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向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5%、97.94%和 96.45%。

（二）公司的研发情况

1、公司的研发机构

公司下设软件研发及创新中心，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公司的领导层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非常重视技术中心工作的开展，以总经理为直接领导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科研队伍。软件研发及创新中心承担了公司的前沿技术跟踪、软件产品研发、软件项目实施、硬件产品研发、软硬件集成等多项工作，在技术上保证了公司在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运维管理能够满足政府、民生和社会各界不同层面的需求。

2004 年 12 月，公司组建了福州市智能化行业技术创新中心，旨在为福州市智能化行业建立一个高起点平台，提供技术创新、市场创新、管理创新服务，促进福州市建筑智能化行业发展。2014 年 12 月，公司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福建省智能建筑软件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公司注重与科研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分别与厦门大学软件学院、福建农林大学、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等院校签订了合作协议。

2、公司的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委托开发费用	569.28	663.10	150.00
职工薪酬	612.24	589.30	437.66
材料费用	114.53	-	228.87
其　他	16.61	24.03	76.08
研发费用合计	**1,312.67**	**1,276.43**	**892.62**
营业收入	**28,854.36**	**26,094.88**	**17,088.75**
占营业收入比例	4.55%	4.89%	5.22%

3、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1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9.02%，技术研发人员所涉及的专业包括：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无线电、自动控制、软件开发、机电一体化、自动化等近二十个专业，组成了技术实力

雄厚、专业互补、经验丰富的科技团队。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为魏晓曦、欧霖杰、郑明、戴新富、陶英、熊炳中。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魏晓曦，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

欧霖杰，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

郑明，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二）监事”。

戴新富，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四）其他核心人员”。

陶英，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四）其他核心人员”。

熊炳中，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福建清禄集团担任 ERP 软件开发工程师一职；200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先后任恒锋电子开发工程师、软件开发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软件研发及创新中心经理。

4、公司的研究开发成果

承担项目或新产品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进展情况
智能建筑通用系统集成研发与服务平台	福建省科技厅	批量生产阶段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政协委员履职服务系统	福州市科技局	批量生产阶段
恒锋建筑安装管理服务平台	福州市科技局	应用推广阶段
恒锋文物综合管理平台	福州市科技局	批量生产阶段
恒锋机房动力环境集中监控系统	福州市科技局	批量生产阶段
基于移动互联网与建筑智能化集成的具有居家	福州市科技局	研发后期

承担项目或新产品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进展情况
服务的物业服务综合平台软件		
信息公开与云服务系统	公司内部立项	应用推广阶段
龙头企业动态管理系统	公司内部立项	应用推广阶段
年鉴智能编排系统	公司内部立项	批量生产阶段

5、公司主持和参与的重大课题

课题名称	组织单位课题依据	标准号	主持和参与
福建省《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标准》	-	DBJ13-64-2005	参编单位
福建省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规程	-	-	参审单位
福建省智能化测试单位评定标准及管理办法	-	-	参编单位
建筑能效优化管理策略的研究（基于智能化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 年科学技术项目计划》（发文号：建科[2011]59 号）	-	参编单位
接入公安系统的视频监控图像技术规范	-	-	参与主编
电子工程节能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关于召开<电子工程节能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一次编制工作会议的通知》（信电定字[2015]22 号）	GB140520009	参编单位

6、持续技术创新机制和措施

为保证对研发技术人员的有效激励，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主要激励措施如下：

（1）薪酬激励。向研发人员提供行业内富有竞争力的薪酬，通过对研发创新人员薪资需求的合理满足保证对员工的创新激励作用。

（2）项目奖金激励。在各类项目立项时制定项目的具体激励方案，明确项目奖励金额和方式，其研发成果产生了经济效益，可获得成果经济效益奖。

（3）年度创新奖。公司设立“年度创新奖”，奖励获得者的业绩，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评选先进及岗位晋升的重要参考。

（4）培训激励。提供各种内部培训和外派培训的机会，通过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管理和技术能力，促进员工个人职业发展和创新潜质的开发。

（5）精神奖励。对管理创新卓有成效、项目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有功人员，通过公司网站、公司内部期刊、公司宣传栏、多媒体予以发布表彰。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未拥有境外资产。

十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以“科技让生活更美好”为愿景，让科技信息技术服务于人类，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以“不断创新、不断超越自我、永续服务”为发展目标，专注于向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涵盖设计咨询、系统集成、软硬件开发、管理运维等全过程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在未来三年内，力争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努力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1、巩固发展现有优势业务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优势，加大在民生、公共安全、城市服务等应用领域的持续投入，提高公司在上述领域的技术水平，扩大规模优势，保持公司在该优势领域的领先地位。

2、持续加大市场营销网络体系的建设力度。加强西部和华中、华东等重点区域中心的建设，深化团队建设、品牌塑造、制度管理、文化建设，使公司的主要业务逐步由福建地区覆盖至福建省外其他地区，从而降低单一市场风险。

3、重点推进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的研发升级。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聚焦于民生中的智慧养老、智慧就业；公共安全中的应急指挥平台；城市服务中的智慧园区和城市建筑节能监测五个方向，完善和增强向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的能力，不断提升现有解决方案技术层次。

4、重点投资建设市场前景广阔的运维及售后服务建设项目——“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使公司未来运维服务收入稳步增长，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加经营利润。

（二）实现公司发展规划与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加大公司科研和创新的投入力度，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加强技术创新系统和研发软硬件设施建设。准确把握市场的变化，开发不同应用领域的系统技术。提高技术的可复制性和可应用规模，提高产品的研发成功率和效率，以便更快将新技术应用于市场。通过加强与主业相关的技术开发，增强公司大项目总承包能力，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优势。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强国际合作，建立先进、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制定具有前瞻性的研发规划，打造有效的研发组织平台及团队。

2、市场开拓和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根据现有营销网络和未来发展规划，布局形成一个公司总部和四个运营中心为主体架构的全国性业务拓展网络。运营中心以分公司的形式设立，各运营中心将会加强对核心区域的终端控制力度，对原有分属各区域的分公司业务进行整合管理，在总公司的统一管理下形成覆盖全国智慧城市服务的整体营销和服务网络，在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巩固公司在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行业的优势地位，实现公司整体利润最大化的目标。

3、实施服务提升计划

公司将以客户在集中化、标准化、综合化等方面的需求为核心、坚持“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理念，加强和巩固与客户的紧密合作伙伴关系，一方面持续提高平台产品的功能和技术水平，另一方面不断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深化服务内容、拓展服务范围，进而通过整合优质资源全面提升服务的价值与品质，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4、实施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计划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的力度，通过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建设，有计划、有步骤、针对性的构建高素质的科研队伍。通过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鼓励人才创新和实践。以自有研发团队为基础，同时向社会各界招聘优秀的管理、研发、营销人才，进行人才储备。

5、实施管理水平提升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不断提升管理创新能力和提高管理运营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同时，本公司将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为宗旨，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制度建设，切实保证监事会的监督职责能够有效发挥，确保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三）实现公司发展规划与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2、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拟投资项目能够如期完成并能产生预期效益；

5、不存在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融资渠道不足

公司的融资渠道尚待进一步优化。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业务，渠道较为单一，存在较大的局限性。同时，债务融资额度有限，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也不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公司需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达到业务发展的预期目标。

2、高端人力资源不足

公司所处的智慧城市行业主要依靠专业化的人力资源。随着上市融资的完成，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对研发、设计和管理等各类高端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公司高端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亟需通过加快先进培训体系的建设，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的引进，以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五）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方法及途径

1、本次股票的发行将为公司在资金上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扩大产能，提升研发与创新能力。

2、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培养与引进高素质、高技术人才，为团队注入新鲜血液，特别是重视对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培养。

（六）公司关于持续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的声明

若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夫妇未投资其他企业。

2、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福建新一代(持股比例为 11.11%)、魏晓婷(持股比例为 7.41%)、中比基金(持股比例为 7.41%)、上海榕辉(持股比例为 5.5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之外，魏晓婷未投资其他企业；福建新一代、中比基金、上海榕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福建新一代、魏晓婷、中比基金、上海榕辉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

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对本人现在或未来直接、间接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他企业，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5、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魏晓曦、欧霖杰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44.49%、16.69%的股份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新一代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1.11%的股份
2	魏晓婷	本公司第四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7.41%的股份
3	中比基金	本公司第五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7.41%的股份
4	上海榕辉	本公司第六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5.56%的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目前和报告期内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和报告期内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优势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健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2	福建藏雅斋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健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3	福建闽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健持股 32%并任总经理的企业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与主要投资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与本公司构成实质性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或企业。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曾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詹晓明	魏晓婷的配偶
2	王碧贤	魏晓曦、魏晓婷的母亲
3	欧霖德	欧霖杰的胞弟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聘请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服务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125.05 万元、182.73 万元和 190.38 万元。

在关键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上述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或 反担保方	担保方式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 到期
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詹晓明	房产抵押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庆城支行	220	2011.04.25-2012.04.25	是

魏晓曦、欧霖杰	担保、房产抵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00	2011.10.31-2012.10.31	是
魏晓曦、欧霖杰	担保、房产抵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00	2011.11.22-2012.11.22	是
魏晓曦、欧霖杰	担保、房产抵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00	2012.10.18-2013.04.18	是
魏晓曦、欧霖杰	担保、房产抵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00	2012.11.22—2013.11.22	是
魏晓曦、欧霖杰	担保、房产抵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00	2013.04.16-2014.04.16	是
魏晓曦、欧霖杰	担保、房产抵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180	2013.10.16-2014.04.16	是
魏晓曦、欧霖杰	担保、房产抵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120	2013.10.18-2014.04.18	是
魏晓曦、欧霖杰	担保、房产抵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00	2014.04.16-2015.04.16	是
魏晓曦、欧霖杰	担保、房产抵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122.34	2014.11.17-2015.07.22	否
魏晓曦、欧霖杰	担保、房产抵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49.77	2014.11.18-2015.07.22	否
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	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西湖支行	1,000	2011.09.01-2012.09.01	是
魏晓曦	股权质押				
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詹晓明	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西湖支行	1,000	2012.09.20-2013.09.20	是

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陈朝学、林健、罗文文	股权质押				
魏晓婷、王碧贤	房产抵押				
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詹晓明、陈芳、郑明、林健、陈朝学、杨志钢、罗文文	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西湖支行	1,000	2013.11.05-2014.11.05	是
魏晓曦、魏晓婷	股权质押				
魏晓婷	房产抵押				
魏晓曦、欧霖杰	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60	2012.12.12-2013.05.12	是
魏晓曦、欧霖杰	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940	2013.01.23-2013.07.22	是
合 计			**6,992.11**	/	/

(2)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股东魏晓曦、欧霖杰和陈芳等发生过临时资金周转往来，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股东临时拆入周转资金。

(1)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按一年期借款利率计算应付利息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利息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利息
魏晓曦	664.24	199.90	43.12	3,592.29	2,419.87	-	2,555.80	2,956.10	-
欧霖杰	172.00	195.58	10.29	-	58.90	-	-	-	-
陈 芳	82.00	88.03	0.80	-	76.77	-	70.40	50.40	-

合　计	918.24	483.51	54.22	3,592.29	2,555.54	-	2,626.20	3,006.50	-

(2)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占用资金支付相关利息费用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基本系临时性资金周转，2014 年公司对魏晓曦、欧霖杰和陈芳的借款已分别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 43.12 万元、10.29 万元和 0.80 万元利息费用。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未向魏晓曦、欧霖杰和陈芳支付利息费用。假设公司按照每日占用资金余额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考虑实际占用资金的天数，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应付利息支出分别为 10.88 万元和 7.98 万元。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 今后避免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制度安排

在本公司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关联方借款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一定帮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和杜绝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隐患。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曦和欧霖杰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所有企业（如有）将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代垫费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如发行人董事会发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产行为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其他应收款：						
罗文文	0.49	0.03	17.11	0.62	0.01	0.01
杨志钢	2.20	0.14	2.00	0.08	-	-
陈朝学	-	-	2.50	0.09	-	-
魏晓曦	-	-	-	-	808.79	30.22
欧霖德	-	-	12.70	0.46	12.70	0.46
赵银宝	3.46	0.21	-	-	-	-
张　铃	1.00	0.06	1.46	0.05	1.01	0.04
合　计	**7.14**	**0.44**	**35.77**	**1.30**	**822.51**	**30.73**
其他应付款：						
魏晓曦	871.33	42.83	363.87	10.13	-	-
欧霖杰	-	-	23.58	0.66	82.48	3.75
陈　芳	-	-	-	-	76.77	3.48
合　计	**871.33**	**42.83**	**387.45**	**10.79**	**159.25**	**7.23**

（四）报告期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190.38 万元	182.73 万元	125.05 万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为 2,072.11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为 4,7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为 3,98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主要股东向公司拆借资金	拆入金额	918.24 万元	3,592.29 万元	2,626.20 万元
		拆出金额	483.51 万元	2,555.54 万元	3,006.50 万元
		支付利息	54.22 万元	0.00 万元	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现任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魏晓曦	董事长	主要股东协商推荐	由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2	欧霖杰	副董事长			
3	林　健	董事			
4	邓艳华	董事			
5	顾　弘	董事			
6	陈　芳	董事	主要股东协商推荐	由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7	陈汉民	独立董事			
8	李咏梅	独立董事			
9	赵景文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魏晓曦，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临时），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10 月，在宁德地区电力公司调度室任调度员一职；1991 年 11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福州威帆微机系统有限公司任职；1994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恒锋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恒锋电子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欧霖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临时），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1989 年 8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工程师；1998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恒锋电子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恒锋电子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2 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林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副主任科员；2012 年 2 月至今，任重庆鹏方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福建优势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福建藏雅斋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福建闽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顾弘，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实业集团副董事长特别助理、世邦魏理仕投资基金执行董事、扬子特别状况基金副总经理首席代表；2008 年 7 月至今，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邓艳华，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福建宏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福建鲁能罗源湾项目筹建处任职；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计划处主管、副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陈芳，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临时），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2 月，任邵武铜冶炼厂技术员；1991 年 2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福建福贝塑胶有限公司技术员；1994 年 5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福建联运总公司技术员；200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恒锋电子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陈汉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7 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

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1970 年至 1973 年，任福建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设计连技术员；1973 年 8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1987 年 12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副所长；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1999 月 5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顾问总工程师；2015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咏梅，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198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0 月，先后任河南师范大学计算机系讲师、副教授；1994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德国法兰克福大学访问学者、博士研究生；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青岛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200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集美大学计算机工程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2014 年 8 月至今，任闽南理工大学教授；2015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赵景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先后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9 年 1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5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罗文文	监事会主席	主要股东协商推荐	由创立大会暨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2	郑　明	监　事	主要股东		

			协商推荐		
3	张　铃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罗文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先后任恒锋电子工程部经理、总工办副总工程师、智能化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工程总监。

郑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恒锋电子技术员；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恒锋电子软件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软件研发及创新中心技术总监。

张铃，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厦门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业务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正荣集团客服部职员；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恒锋电子总经办秘书；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办秘书。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公司目前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1	欧霖杰	总经理	由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2	陈朝学	副总经理		
3	陈　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杨志钢	副总经理		

5	赵银宝	财务总监		

欧霖杰，简要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 董事”部分。

陈朝学，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福州群星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8 年 2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福州银安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2 月，先后任恒锋电子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福建三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福建省鸿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先后任恒锋电子设计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智能建筑及数据中心事业部副总经理、智能建筑及数据中心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福州运营中心总经理。

陈芳，简要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 董事”部分。

杨志钢，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临时）。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福建省优美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电脑部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恒锋电子技术支持部副经理、系统集成部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福建省中信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恒锋电子信息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恒锋电子信息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厦门运营中心总经理；2014 年 12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厦门运营中心总经理。

赵银宝，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专科学历，会计师。1994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洁任（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福建省金得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福建海壹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财务）；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恒锋电子财务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黄敏桐，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3 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中国安装协会智能化与消防工程分会专家委员。1982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先后任福建省建材工业设计院设计室主任、副总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恒锋电子总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戴新富，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福建省鸿达电子技术开发公司设计部副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福州冠林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先后任恒锋电子设计所副所长、所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智慧城市&数据中心设计院院长。

陶英，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福州市计算机公司工程师；1993 年 2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创新计算机公司工程师；1995 年 6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金科集团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恒锋电子集成部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福建省中信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成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恒锋电子系统集成技术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系统集成技术总监。

谢贤信，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福建扬达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先后任恒锋电子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福州运营中心工程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比例(%)
一、董事				
魏晓曦	28,027,569	44.49	0	0
欧霖杰	10,513,786	16.69	0	0
林　健	2,566,896	4.07	0	0
陈　芳	513,073	0.81	0	0
二、监事				
罗文文	257,302	0.41	0	0
郑　明	257,302	0.41	0	0
三、高级管理人员				
欧霖杰	10,513,786	16.69	0	0
陈朝学	768,844	1.22	0	0
陈　芳	513,073	0.81	0	0
杨志钢	257,302	0.41	0	0
四、近亲属				
魏晓婷(董事长魏晓曦的胞妹)	4,671,261	7.41	0	0

（二）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晓曦	28,027,569	44.49%	18,300,000	54.60%	18,300,000	54.60%
2	欧霖杰	10,513,786	16.69%	6,864,800	20.48%	9,150,000	27.30%
3	林　健	2,566,896	4.07%	1,676,000	5.00%	1,676,000	5.00%
4	陈　芳	513,073	0.81%	335,000	1.00%	335,000	1.00%
5	罗文文	257,302	0.41%	168,000	0.50%	168,000	0.50%
6	郑　明	257,302	0.41%	168,000	0.50%	168,000	0.50%
7	陈朝学	768,844	1.22%	502,000	1.50%	502,000	1.50%
8	杨志钢	257,302	0.41%	168,000	0.50%	168,000	0.50%
9	魏晓婷	4,671,261	7.41%	3,050,000	9.10%	3,050,000	9.10%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务	所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林　健	董　事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股权投资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6667%	小额贷款
		福建优势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	投资咨询

		福建藏雅斋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51%	艺术品投资
		福建闽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投资管理咨询

上述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2012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已转让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务	所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林　健	董　事	福建神画时代数码动画有限公司	8%	动漫制作
杨志钢［注］	副总经理	福建省中信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电子原器件、通信设备、计算机、打印机设备的批发代购代销；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话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
陶英［注］	系统集成技术总监	福建省中信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电子原器件、通信设备、计算机、打印机设备的批发代购代销；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话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

注：2015 年 4 月 26 日，郑清松分别与杨志钢、陶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杨志钢、陶英持有的福建省中信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各 1%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郑清松系福建省中信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5 万元，其他董事、监事无津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占

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34%、7.87%和 7.0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2014 年度薪酬(万元)
魏晓曦	董事长	31.01
欧霖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32.90
林　健	董事	0.00
邓艳华	董事	0.00
顾　弘	董事	0.00
陈　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40
陈汉民	独立董事	0.00
李咏梅	独立董事	0.00
赵景文	独立董事	0.00
罗文文	监事会主席、工程总监	18.56
郑　明	监事、软件研发及创新中心技术总监	11.76
张　铃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办秘书	6.75
陈朝学	副总经理、福州运营中心总经理	22.90
杨志钢	副总经理、厦门运营中心总经理	23.79
赵银宝	财务总监	19.31
戴新富	设计院院长	16.92
陶　英	系统集成技术总监	14.34
黄敏桐	总工程师	10.18
谢贤信	福州运营中心工程总监	15.82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魏晓曦	董事长	微尚科技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福建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荣誉理事	无
		福建省保密协会	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	无
		福建省自然科学学会 福建省自动化学会	第四届理事	无
		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	第二届理事	无
欧霖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微尚科技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福建省演艺设备协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安装协会 智能化与消防工程分会	副会长	无
林健	董事	福建优势财富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福建藏雅斋艺术品 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福建闽商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重庆鹏方交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顾弘	董事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发行人股东 中比基金的管理人
邓艳华	董事	兴业创新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福建新一代的管理人
		福建华闽通达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福建兴证创富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福建兴证兴杭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福建省兴潭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平潭雏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陈汉民	独立董事	福建省建筑设计 研究院	顾问 总工程师	无
		安科瑞电气	独立董事	无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学会 建筑电气分会	副理事长	无
		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	常务理事	无
		福建省照明学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建筑业协会 智能建筑分会	专家委员会 专家	无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工程智能设计分会	专家委员会 专家	无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建筑智能化分会	专家委员会 主任委员	无
李咏梅	独立董事	闽南理工大学	教授	无
赵景文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无
郑　明	监事、软件研发及创新中心技术总监	微尚科技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宁德分公司	负责人	发行人分公司
罗文文	监事会主席、工程总监	龙岩分公司	负责人	发行人分公司
		三明分公司	负责人	发行人分公司
陈朝学	副总经理、福州运营中心总经理	莆田分公司	负责人	发行人分公司
		福州分公司	负责人	发行人分公司
杨志钢	副总经理、厦门运营中心总经理	福建省中信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魏晓曦与欧霖杰系夫妻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设立至2014年3月21日，恒锋电子未设立董事会，由魏晓曦任执行董事；2014年3月21日，恒锋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魏晓曦、欧霖杰、林健、顾弘、陈洪生为董事；2014年12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魏晓曦、欧霖杰、林健、顾弘、邓艳华为董事；2015年1月30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芳为公司新任董事会成员，陈汉民、李咏梅、赵景文等三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此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按照恒锋电子章程的规定，设监事一名，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5日，魏晓婷为监事；2014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铃出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2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选举罗文文、郑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此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按照恒锋电子章程的规定，设经理一名。有限公司设立至2014年3月21日，魏晓曦任恒锋电子总经理；2014年3月21日，恒锋电子董事会通过决议，任命欧霖杰为恒锋电子总经理；2014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任命欧霖杰为公司总经理，陈朝学、杨志钢、陈芳为公司副总经理，陈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银宝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后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恒锋电子阶段的有关负责人。此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密切配合、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法人治理机制。公司在报告期内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现有股东 12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9 名。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1 月 30 日
3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3 月 15 日
4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05 月 30 日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董事会。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01 月 1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02 月 05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02 月 28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05 月 10 日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02 月 28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05 月 10 日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汉民、李咏梅、赵景文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赵景文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报告期内出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选举陈芳为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成员
审计委员会	赵景文、李咏梅、林健，主任赵景文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置以来，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0 日

2、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1)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专门委员会	成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魏晓曦、陈汉民、李咏梅，主任魏晓曦

(2)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自设置以来，按照《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0 日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汉民、赵景文、欧霖杰，主任陈汉民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置以来，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0 日

4、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成员
提名委员会	李咏梅、赵景文、陈芳，主任李咏梅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置以来，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0 日

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15 年 5 月 10 日，瑞华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0030029 号《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恒锋信息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近三年，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公司近三年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魏晓曦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资金往来”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欧霖杰占用的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三、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票据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有利于加强对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二）公司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②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③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④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⑤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股东大会对以上投资事项做出决议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公司一年内收购或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较高者为计算标准)，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以上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的对外投资(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根据以下审批权限行使对外投资的决策权：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②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在 3,000 万元以下；③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在 300 万元以下；④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在 3,000 万元以下；⑤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在 300 万元以下。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前述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均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经理办公会议充分研究讨论后决定。

2、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3 年，恒锋电子通过以 74.90 万元的价格受让谢荣华持有的微尚科技 74.90 万元出资以及对微尚科技增资 100 万元的方式，取得微尚科技 58.30%的出资。本次投资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经理办公会议充分研究讨论后决定。

（三）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①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⑤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⑥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⑦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以上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2、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3、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股东基本权利和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草案)》对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①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②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③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⑤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⑥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⑦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明确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应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或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定价，因交易标的特殊而协商定价的，则需说明原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和对外信息披露行为，规定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如果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说明并公告。对于公司定期报告，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对于公司临时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股东投票及计票机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等相关文件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对相关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机制，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股东权利。

1、关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2、关于网络投票方式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另外，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关于累积投票制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4、关于股东参加计票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八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三）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1、《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股东的相关诉讼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行人对保障投资者权益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签署承诺：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等相关制定已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包括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资产处置权、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合法性监督、起诉等各项权利，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股东权利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另外，发行人已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利做了有效的制度安排。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本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经瑞华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披露。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77,576.38	11,702,331.90	13,711,388.92
应收账款	60,438,048.66	31,877,904.87	24,925,789.64
预付款项	18,221,274.38	8,802,175.40	9,288,811.36
其他应收款	13,053,654.21	22,127,351.14	22,013,778.22
存　货	178,775,950.12	123,468,653.91	99,704,454.25
流动资产合计	**281,866,503.75**	**197,978,417.22**	**169,644,222.3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5,079,533.34	24,383,132.00	3,948,040.87
在建工程	-	2,419,822.84	-
无形资产	95,900.21	113,258.20	22,320.71
商　誉	942,906.95	942,906.95	-
长期待摊费用	18,983.28	47,458.32	153,91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4,805.89	1,578,117.95	1,351,54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62,129.67**	**29,484,696.26**	**5,475,818.07**
资产总计	**319,528,633.42**	**227,463,113.48**	**175,120,040.46**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21,059.03	18,850,000.00	24,450,000.00
应付票据	1,451,114.40	-	-
应付账款	97,067,665.51	63,518,982.30	33,004,706.04
预收款项	20,741,885.25	17,441,585.24	36,493,159.17
应付职工薪酬	5,771,078.09	4,649,347.48	3,385,654.27
应交税费	10,443,358.00	8,211,002.87	3,369,976.13
应付利息	-	-	22,935.11
其他应付款	20,344,534.88	35,902,840.08	22,012,93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77.49	-	-
流动负债合计	**160,640,772.65**	**148,573,757.97**	**122,739,366.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277,205.12	468,074.89
递延收益	21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000.00**	**277,205.12**	**468,074.89**
负债合计	**160,850,772.65**	**148,850,963.09**	**123,207,441.59**
股东权益：			
股　本	63,000,000.00	33,517,000.00	33,517,000.00
资本公积	83,359,584.99	3,733,000.00	3,733,000.00
盈余公积	1,258,428.42	4,146,492.67	1,466,259.89
未分配利润	10,892,987.97	36,922,374.63	13,196,338.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8,511,001.38**	**78,318,867.30**	**51,912,598.87**
少数股东权益	166,859.39	293,283.09	-
股东权益合计	**158,677,860.77**	**78,612,150.39**	**51,912,598.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9,528,633.42**	**227,463,113.48**	**175,120,040.4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8,543,515.77**	**260,948,777.65**	**170,887,533.26**
其中：营业收入	288,543,515.77	260,948,777.65	170,887,533.26
二、营业总成本	**254,198,790.42**	**231,434,012.69**	**158,678,284.03**
其中：营业成本	210,362,449.12	189,013,923.88	125,652,316.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80,589.49	6,486,667.44	4,591,574.12
销售费用	6,599,215.24	5,566,158.43	4,489,307.16
管理费用	28,520,666.70	24,226,859.12	16,866,740.44
财务费用	2,885,585.37	2,943,410.99	1,767,374.17
资产减值损失	-549,715.50	3,196,992.83	5,310,971.89
三、营业利润	**34,344,725.35**	**29,514,764.96**	**12,209,249.23**
加：营业外收入	737,641.26	9,525.00	410,40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	-	-
减：营业外支出	35,990.91	69,542.86	126,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835.00	65,411.26	-
四、利润总额	**35,046,375.70**	**29,454,747.10**	**12,493,452.23**
减：所得税	4,554,665.32	3,331,766.43	1,726,442.34
五、净利润	**30,491,710.38**	**26,122,980.67**	**10,767,009.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51,389.51	26,406,268.43	10,767,009.89
少数股东损益	-59,679.13	-283,287.76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491,710.38**	**26,122,980.67**	**10,767,00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51,389.51	26,406,268.43	10,767,009.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679.13	-283,287.76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8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85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111,464.39	258,043,095.78	200,072,459.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4,496.44	167,547.32	4,172,520.04
现金流入小计	**257,275,960.83**	**258,210,643.10**	**204,244,97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734,430.95	212,252,209.96	191,594,19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21,557.63	16,943,597.33	12,233,76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81,553.08	8,286,649.48	7,221,154.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3,850.42	21,061,134.36	9,743,423.62
现金流出小计	**269,071,392.08**	**258,543,591.13**	**220,792,53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5,431.25**	**-332,948.03**	**-16,547,55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8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	**11,800.00**	**6,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420,701.97	6,162,893.55	235,18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6,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12,316.85	-
现金流出小计	**16,846,701.97**	**6,875,210.40**	**235,18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6,701.97**	**-6,863,410.40**	**5,764,816.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6,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21,059.03	28,250,000.00	24,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9,612.94	57,724,579.80	61,691,314.36
现金流入小计	**74,830,671.97**	**85,974,579.80**	**92,891,314.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50,000.00	33,890,000.00	20,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4,420.27	1,765,860.35	1,571,991.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66,800.15	45,535,502.57	58,657,045.41
现金流出小计	**44,211,220.42**	**81,191,362.92**	**80,829,03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9,451.55**	**4,783,216.88**	**12,062,27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7,318.33**	**-2,413,141.55**	**1,279,53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6,002.61	8,999,144.16	7,719,60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3,320.94**	**6,586,002.61**	**8,999,144.16**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40030033 号《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福建微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福州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
持股比例	72.50%
首次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2013 年 3 月 6 日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主要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

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二、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 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

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

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

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

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及以上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

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②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内部往来款不计提坏帐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①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②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

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工程施工

在存货中列示的工程施工包括工程施工成本、工程毛利和工程结算，工程施工

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项目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工程施工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

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5	1.9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合同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合同成本。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当期实际发生成本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收入、软件开发收入、设计服务收入和维保服务收入。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又区分为工程施工类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和商品销售类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其中：① 工程施工类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

本的比例确定。② 商品销售类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在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③ 设计服务类业务、维保服务类业务以及软件开发类业务收入，按提供劳务的收入相关规定确认。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

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1）工程施工合同收入

在工程施工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

十二）收入/1、建造合同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工程施工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按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二）收入/2、商品销售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

在确定风险是否完全转移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主要依据公司的交易实质，该类合同以采购设备为主，附带安装劳务，一般合同均包括了验收条款，所以在交付验收前，设备的风险并未转移。由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均难以区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故全部按商品销售收入处理。公司对此类销售合同项目验收合格时点的判断，可能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3）软件开发收入、设计服务收入、维保服务收入

软件开发收入、设计服务收入、维保服务收入是依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二）收入/3、提供劳务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项目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项目完工进度，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

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主要税项

（一）企业所得税

2012年12月20日，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2012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2]42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F20123500000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2012年起3年内有效，公司2012-2014年执行15%企业所得税率。

报告期内，子公司微尚科技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二）营业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工程施工收入适用税率为 3%；维保服务收入适用税率为 5%；2012 年和 2013 年设计服务收入适用税率为 5%，2014 年 1 月改为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6%。

（三）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17%的增值税率，其中软件开发收入适用 6%的增值税率，设计服务收入 2014 年 1 月开始改为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6%。子公司微尚科技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3%。

（四）其他税种

1、城市维护建设税

报告期内，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2、教育费附加

报告期内，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3、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政文[2011]230 号）文件，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 2%的地方教育费附加。

4、价格调节基金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2］276 号)文件，公司 2013 年暂按 0.2%缴纳价格调节基金，2014 年按 0.3%缴纳。

5、江海堤防费

报告期内，按营业收入的的 0.09%计缴。

六、分部信息

关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分部信息请参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一) 营业收入分析”部分。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经瑞华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8	-6.5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0	0.48	15.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45	0.06	12.7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0.17**	**-6.00**	**28.4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46	-0.96	4.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0.11	0.1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损益合计	**59.60**	**-5.20**	**2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5.14	2,640.63	1,07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5.54**	**2,645.83**	**1,052.54**

八、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	1.75	1.33	1.38
速动比率	0.64	0.50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2	65.38	70.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2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14	0.04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2	7.87	5.98
存货周转率(次)	1.39	1.69	1.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05.01	3,210.63	1,522.2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5.14	2,640.63	1,076.7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95.54	2,645.83	1,052.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0	17.68	8.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9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

9、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以上“期末股本总额”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年　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4	0.5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9	0.4986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63	/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6	/

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2、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行任何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无需列示稀释每股收益。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承接工程出具质量及履约保函 3 份，保函金额为 1,008,345.15 元，存入保证金金额 202,813.72 元，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保函受益人	保函金额	保证金	到期日	开出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868,147.15	86,814.72	2015.08.06	招行福州晋安支行
福建省公安厅监所管理总队	91,800.00	91,800.00	2016.07.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福建省公安厅	48,398.00	24,199.00	2016.06.20	招行福州晋安支行
合计	**1,008,345.15**	**202,813.72**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88.75 万元、26,094.88 万元和 28,854.35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52.70%，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0.57%。

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

2、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27,829.18	96.45	25,557.49	97.94	16,942.96	99.15
软件开发	518.66	1.80	100.05	0.38	0.00	0.00
设计服务	309.18	1.07	372.81	1.43	66.06	0.39
维保服务	197.34	0.68	64.53	0.25	79.74	0.47
合　计	**28,854.35**	**100.00**	**26,094.88**	**100.00**	**17,088.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88.75 万元、26,094.88 万元和 28,854.35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52.70%，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0.57%。其中，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16,942.96 万元、25,557.49 万元和

27,829.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9.15%、97.94%和 96.45%，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1）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收入变动分析

2013 年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8,614.53 万元，增长 50.84%；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2,271.69 万元，增长 8.89%。2013 年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

① 福建省内业务持续增长

2013 年福建省内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4,834.08 万元，增长 30.82%，主要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收入增长所致。2013 年公司福建省内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承接大项目的能力增加。

② 公司在浙江、重庆等福建省外区域的市场开拓成效显现

2013 年福建省外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4,172.05 万元，增长 297.54%，主要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收入增长所致。2013 年公司福建省外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浙江、重庆等省外区域的市场开拓成效显现，2013 年成功实施了湖南宝山尾矿再开发智能化工程、永嘉县瓯北高级中学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重庆市西郊医院整体迁建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等业务所致。

（2）其他收入变动分析

① 软件开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收入分别为0.00万元、100.05万元和518.66万元，2014 年软件开发收入较大，较 2013 年增加 418.6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上海虹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基于 SPLUNK 的应用系统及基于物联网技术的金融押运管理系统实现收入 432.08 万元所致。

② 设计服务收入

公司拥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设计类业务，实现设计服务收入分别为 66.06 万元、372.81 万元和 309.18 万元。

③ 维保服务收入

公司维保业务客户分为两种类型，一种为公司既有客户，在质保期结束后，为其提供有偿运维服务，另一种为公司新开发的维保类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维保服务收入分别为 79.74 万元、64.53 万元和 197.34 万元，2014 年维保服务收入增速较快，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维保类业务，特别是第二种类型客户的业务量增加，主要客户包括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福建省档案馆、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

3、按地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福建省	21,311.39	73.86	20,520.66	78.64	15,686.58	91.79
其 他	7,542.96	26.14	5,574.22	21.36	1,402.17	8.21
合 计	**28,854.35**	**100.00**	**26,094.88**	**100.00**	**17,088.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福建省内收入分别为 15,686.58 万元、20,520.66 万元和 21,311.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79%、78.64%和 73.8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福建省内业务。

公司在稳固现有福建市场地位的同时，不断加大福建省外业务的开拓力度，福建省外组建了重庆和南京两个运营中心，并在重庆、新疆、贵州、河南、浙江、江苏等地设立了多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在西部以及华中、华东地区市场开拓已初见成效，福建省外业务实现的收入快速增长。

4、按客户行业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民 生	10,123.21	35.08	6,557.21	25.13	2,927.10	17.13
公共安全	5,348.39	18.54	6,747.25	25.86	3,812.70	22.31
城市服务	8,432.01	29.22	7,238.28	27.74	6,381.87	37.35
其 他	4,950.74	17.16	5,552.13	21.28	3,967.08	23.21
合 计	**28,854.35**	**100.00**	**26,094.88**	**100.00**	**17,088.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民生、公共安全和城市服务领域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重分别 76.79%、78.72%和 82.84%，其中民生领域收入占比增幅最大，从 2012 年的 17.13%增加到 2014 年的 35.08%。其他主要系写字楼、企业办公楼、住宅小区的信息化、智能化项目收入。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下半年收入比重较大，这与公司的客户类型有关。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立项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此，公司每年上半年特别是一季度工程完成量较少，从 6 月份开始工程完成量明显增加，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实现。

6、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收入按项目获取方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总包业务	24,088.46	86.56	25,019.84	97.90	16,809.09	99.21
分包业务	3,740.72	13.44	537.65	2.10	133.86	0.79
合　计	**27,829.18**	**100.00**	**25,557.49**	**100.00**	**16,942.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分包方式取得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分别为 0.79%、2.10%和 13.44%。2014 年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从河南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处分包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体育馆、网球馆、游泳馆、配套用房及办公、室外工程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及管线槽施工项目，2014 年共计确认收入 2,680.55 万元。

（二）本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8,854.35**	**26,094.88**	**17,088.75**
减：营业成本	21,036.24	18,901.39	12,565.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8.06	648.67	459.16
销售费用	659.92	556.62	448.93
管理费用	2,852.07	2,422.69	1,686.67
财务费用	288.56	294.34	176.74

资产减值损失	-54.97	319.70	531.10
营业利润	**3,434.47**	**2,951.48**	**1,220.92**
加：营业外收入	73.76	0.95	41.04
减：营业外支出	3.60	6.95	12.62
利润总额	**3,504.64**	**2,945.47**	**1,249.35**
减：所得税费用	455.47	333.18	172.64
净利润	**3,049.17**	**2,612.30**	**1,076.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5.14**	**2,640.63**	**1,076.70**
少数股东损益	-5.97	-28.33	-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营业外收支对利润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220.92 万元、2,951.48 万元和 3,434.47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6.36%，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41.74%，主要原因系：① 营业收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88.75 万元、26,094.88 万元和 28,854.35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0.57%，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52.70%。②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受长账龄应收款项减少的影响，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逐年下降，分别为 531.10 万元、319.70 万元和-54.97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374.67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 211.40 万元。

（三）本公司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参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一) 营业收入分析”部分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565.23 万元、18,901.39 万元和 21,036.24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50.43%，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1.29%，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2) 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20,780.61	98.78	18,800.76	99.47	12,532.43	99.74

软件开发	234.21	1.11	71.74	0.38	-	-
设计服务	12.66	0.06	0.67	0.00	6.85	0.05
维保服务	8.76	0.04	28.22	0.15	25.95	0.21
合 计	**21,036.24**	**100.00**	**18,901.39**	**100.00**	**12,565.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565.23 万元、18,901.39 万元和 21,036.24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50.43%，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1.29%。其中，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成本分别为 12,532.43 万元、18,800.76 万元和 20,780.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74%、99.47%和 98.78%，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3) 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设备及材料成本	14,408.52	68.49	14,905.29	78.86	8,182.02	65.12
分包成本	6,003.24	28.54	3,652.52	19.32	4,140.44	32.95
职工薪酬	624.48	2.97	343.58	1.82	242.77	1.93
合 计	**21,036.24**	**100.00**	**18,901.39**	**100.00**	**12,565.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设备及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和职工薪酬组成，其中设备及材料成本、分包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98.07%、98.18%和 97.03%。其中，2014 年分包成本金额较大，主要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综合业务楼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重庆市区域性国家级交通科技创新基地服务配套区建筑智能化工程、涟水县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海晟·闽江印象智能化系统等项目分包比例较大，相应的分包成本占比较高。2014 年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较大，主要系软件开发收入大幅增加，软件开发人员薪酬相应增加。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费用	659.92	18.56	556.62	23.99	448.93
管理费用	2,852.07	17.72	2,422.69	43.64	1,686.67
财务费用	288.56	-1.96	294.34	66.54	176.74
合 计	**3,800.55**	**16.10**	**3,273.65**	**41.57**	**2,312.34**

营业收入	28,854.35	10.57	26,094.88	52.70	17,088.75
销售费用费用率		2.29		2.13	2.63
管理费用费用率		9.88		9.28	9.87
财务费用费用率		1.00		1.13	1.03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312.34 万元、3,273.65 万元和 3,800.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3%、12.54%和 13.17%。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长，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不大。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52.93	38.33	161.84	29.08	124.43	27.72
招待费	108.01	16.37	111.44	20.02	54.73	12.19
中标服务费	70.01	10.61	87.20	15.67	67.64	15.07
差旅费	64.90	9.83	55.55	9.98	71.15	15.85
维修费	60.34	9.14	56.09	10.08	40.40	9.00
办公费	27.15	4.11	21.27	3.82	25.93	5.78
折旧费	22.96	3.48	23.71	4.26	21.54	4.80
其 他	53.61	8.12	39.52	7.10	43.11	9.60
销售费用合计	**659.92**	**100.00**	**556.62**	**100.00**	**448.93**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29	/	2.13	/	2.63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48.93 万元、556.62 万元和 659.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3%、2.13%和 2.2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招待费、中标服务费、差旅费、维修费、办公费、折旧费等构成。其中，中标服务费系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维修费系项目验收后发生的维修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逐年增长，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23.99%，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18.56%，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职工薪酬等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支出	1,320.17	46.29	1,276.43	52.69	892.62	52.92
职工薪酬	763.01	26.75	704.46	29.08	439.30	26.05
折旧摊销费	140.92	4.94	42.94	1.77	52.56	3.12
办公费	113.89	3.99	60.51	2.50	35.54	2.11
中介费	110.63	3.88	20.00	0.83	2.95	0.17
税　费	97.34	3.41	38.75	1.60	40.05	2.37
业务招待费	57.49	2.02	43.15	1.78	35.53	2.11
差旅费	54.36	1.91	47.73	1.97	29.60	1.76
交通费	34.88	1.22	9.51	0.39	4.28	0.25
租赁费	34.56	1.21	60.46	2.50	51.61	3.06
汽油费	32.78	1.15	31.42	1.30	24.13	1.43
通讯费	25.63	0.90	25.63	1.06	15.92	0.94
会议费	24.49	0.86	7.73	0.32	8.51	0.50
其　他	41.93	1.47	53.98	2.23	54.07	3.21
管理费用合计	**2,852.07**	**100.00**	**2,422.69**	**100.00**	**1,686.67**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9.88**	**/**	**9.28**	**/**	**9.87**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86.67 万元、2,422.69 万元和 2,852.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9.28%和 9.8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支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费、中介费和税费等费用构成。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17.72%，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43.6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管理成本相应增加所致。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变动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 研发支出

为保持内在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支出逐年增加，分别为 892.62 万元、1,276.43 万元和 1,320.17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的研发支出主要系恒锋数据中心集成节能管理平台和恒锋建筑安装管理服务平台两个项目的相关支出，2014 年主要系基于移动互联网与建筑智能化集成的具有居家服务的物业服务综合平台、基于云计算的信息技术客户服务平台和音视频智慧集成指挥调度系统等三个项目的支出。公司的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

② 职工薪酬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增加，而且工资水平也随着社会整体

薪资水平的上升而相应提高，导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提高，分别为439.30 万元、704.46 万元和 763.01 万元。

③ 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52.56 万元、42.94 万元和 140.92 万元，2014 年折旧费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底办公楼验收交付及 2014 年 5 月办公楼装修完工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大幅增加，从而引起折旧费用增加。

④ 办公费

报告期内，办公费分别为 35.54 万元、60.51 万元和 113.89 万元，2014 年办公费较大，主要系办理 CMMI3 级认证、ISO/IEC 20000-1:2011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001-200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等资质到期换证，导致相关的评审费、咨询费等认证费增加所致。

⑤ 中介费

报告期内，中介费分别为 2.95 万元、20.00 万元和 110.63 万元，2014 年中介费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启动改制上市工作，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券商等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⑥ 税费

报告期内，税费分别为 40.05 万元、38.75 万元和 97.34 万元，2014 年税费较大，主要系 2013 年底办公楼验收交付导致 2014 年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⑦ 交通费

报告期内，交通费分别为 4.28 万元、9.51 万元和 34.88 万元，2014 年交通费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公司迁入新办公楼办公，增加班车费用所致。

⑧ 租赁费

报告期内，租赁费分别为 51.61 万元、60.46 万元和 34.56 万元，2014 年租赁费较小，主要系 2014 年公司迁入新办公楼办公，不再租用原办公用房所致。

(3)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226.11	78.36	176.59	59.99	159.49	90.24
减：利息收入	18.48	6.41	13.40	4.55	13.76	7.79
手续费支出	4.09	1.42	28.73	9.76	14.17	8.02
其他支出	76.84	26.63	102.42	34.80	16.84	9.53
财务费用合计	**288.56**	**100.00**	**294.34**	**100.00**	**176.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76.74 万元、294.34 万元和 288.56 万元。近年来，公司发展速度较快，营运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逐年上升。2012 年和 2013 年手续费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银行保理借款的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的其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借款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以及为开具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向银行支付的费用。

4、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	468.86	73.48	530.55	81.79	375.40	8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97	6.58	39.93	6.16	30.43	6.63
教育费附加	29.98	4.70	28.54	4.40	21.88	4.77
江海堤防费	26.11	4.09	22.16	3.42	26.66	5.81
价格调节基金	71.13	11.15	27.33	4.21	4.25	0.93
资源税	0.01	0.00	0.15	0.02	0.54	0.12
合　计	**638.06**	**100.00**	**648.67**	**100.00**	**459.16**	**1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由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江海堤防费和价格调节基金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59.16 万元、648.67 万元和 638.06 万元，其中营业税分别为 375.40 万元、530.55 万元和 468.86 万元，占营业税金及附加的 81.76%、81.79%和 73.48%，是营业税金及附加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3 年减少，主要系营业税减少所致。2014 年营业成本中分包成本金额及占比较大，导致计提的营业税减少。

报告期内，价格调节基金逐年增加，主要系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2]276 号）文件，公司 2013 年开始按 0.2%缴纳价格调节基金，2014 年缴纳比例提高至 0.3%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31.10 万元、319.70 万元和-54.97 万元，均系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逐年下降，主要系长账龄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收支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10.80	0.48	15.72
租赁办公用房拆迁收到的补偿款	40.25	-	24.66
处置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2.63	-	-
其　他	0.08	0.47	0.66
合　计	**73.76**	**0.95**	**41.04**
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8	6.54	-
捐赠支出	3.00	-	12.50
其　他	0.52	0.41	0.12
合　计	**3.60**	**6.95**	**12.62**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5.72 万元、0.48 万元和 10.80 万元，金额较小，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发文单位及文号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福州市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市本级)的通知》（榕科[2014]103 号）	基于移动互联网与建筑智能化集成的具有居家服务的物业服务综合平台软件	9.00	-	-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三批福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榕科[2012]85 号）	恒锋数据中心集成节能管理平台	-	-	15.00
福建省公务员局、厦门市公务员局	见习补贴款	1.80	0.48	0.72
合　计		**10.80**	**0.48**	**15.72**

7、所得税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0.14	355.83	221.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3	-22.66	-48.55
合　计	**455.47**	**333.18**	**172.64**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00**	**11.31**	**13.8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72.64 万元、333.18 万元和 455.4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3.82%、11.31%和 13.00%，低于公司执行的 15%企业所得税率，主要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应收账款核销的影响。

（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公司综合毛利及综合毛利率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4,523.52 万元、7,193.49 万元和 7,818.11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59.02%，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8.68%。2013 年毛利增速较快，主要系 2013 年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8,614.53 万元，增长 50.8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47%、27.57%和 27.10%，基本保持稳定。

2、公司主要业务毛利及比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7,048.57	90.16	6,756.73	93.93	4,410.53	97.50
软件开发	284.45	3.64	28.31	0.39	0.00	-
设计服务	296.52	3.79	372.14	5.17	59.21	1.31
维保服务	188.58	2.41	36.31	0.50	53.79	1.19
合　计	**7,818.11**	**100.00**	**7,193.49**	**100.00**	**4,52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523.52 万元、7,193.49 万元和 7,818.11 万元，其中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毛利分别为 4,410.53 万元、6,756.73 万元和 7,048.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97.50%、93.93%和 90.16%，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设计、维保、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业务，

这类业务的毛利占比逐年增加，从 2012 年的 2.50%提高到 2014 年的 9.84%。

3、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毛利率	25.33%	26.44%	26.03%
软件开发毛利率	54.84%	28.30%	/
设计服务毛利率	95.91%	99.82%	89.63%
维保服务毛利率	95.56%	56.27%	67.46%
综合毛利率	27.10%	27.57%	26.47%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26.03%、26.44%和 25.33%，基本保持稳定。软件开发、设计服务和维保服务规模相对较小，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对比，公司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毛利率高于延华智能和赛为智能，与汉鼎股份、银江股份和达实智能的毛利率较为接近，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	25.33%	26.44%	26.03%
汉鼎股份（智慧城市业务）	24.27%	24.48%	28.80%
银江股份（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和智慧医疗业务）	25.41%	23.12%	22.57%
赛为智能（建筑智能化控制系统业务）	23.43%	20.11%	22.78%
达实智能（建筑智能化、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公用工程业务）	29.34%	27.15%	28.36%
延华智能（智能建筑、智慧医疗、智慧节能业务）	21.52%	16.39%	18.05%

资料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分析计算。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24.16 万元、-5.20 万元和 59.6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4%、-0.20%和 1.95%。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由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租赁办公用房拆迁收到的补偿款、处置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及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等）构成。公司主业突出，并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公司盈

利能力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六）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1、营业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2012 年度	135.70	375.40	236.18	274.92
2013 年度	274.92	530.55	344.39	461.07
2014 年度	461.07	468.86	362.49	567.44

报告期内，营业税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工程施工收入适用税率为 3%；维保服务收入适用税率为 5%；2012 年和 2013 年设计服务收入适用税率为 5%，2014 年 1 月改为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6%。

2、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2012 年度	27.76	17.17	90.62	-45.69
2013 年度	-45.69	290.99	39.72	205.58
2014 年度	205.58	128.07	128.23	205.42

报告期内，增值税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17%的增值税率，其中软件开发收入适用 6%的增值税率，设计服务收入 2014 年 1 月开始改为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6%。子公司微尚科技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3%。

3、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2012 年度	131.07	221.19	325.84	26.42
2013 年度	26.42	355.83	315.57	66.68
2014 年度	66.68	450.14	382.87	133.95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率，子公司微尚科技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4、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3,504.64	2,945.47	1,249.3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6.16	736.37	312.34
税收减免的影响	-351.43	-301.34	-124.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68	-118.83	-14.76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1	16.98	-
所得税费用	455.47	333.18	172.6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72.64 万元、333.18 万元和 455.4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3.82%、11.31%和 13.00%，低于公司执行的 15%企业所得税率，主要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应收账款核销的影响。

（七）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并非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8,186.65	88.21	19,797.84	87.04	16,964.42	96.87
非流动资产	3,766.21	11.79	2,948.47	12.96	547.58	3.13
资产总计	**31,952.86**	**100.00**	**22,746.31**	**100.00**	**17,512.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7,512.00 万元、22,746.31 万元和

31,952.86 万元，2013 年末总资产较 2012 年末增长 29.89%，2014 年末总资产较 2013 年末增长 40.47%，主要系：① 为支持业务的扩张，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其中 2013 年林健等 6 人投资 675 万元，2014 年福建新一代及中比基金投资 5,000 万元；② 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带动总资产增加；③ 经营性负债的自然增长。

公司业务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高端服务业，生产经营不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3%、12.96%和 11.79%，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3 年底办公楼验收交付及 2014 年 5 月办公楼装修完工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大幅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37.76	4.04	1,170.23	5.91	1,371.14	8.08
应收账款	6,043.80	21.44	3,187.79	16.10	2,492.58	14.69
预付款项	1,822.13	6.46	880.22	4.45	928.88	5.48
其他应收款	1,305.37	4.63	2,212.74	11.18	2,201.38	12.98
存　货	17,877.60	63.43	12,346.87	62.36	9,970.45	58.77
合　计	**28,186.65**	**100.00**	**19,797.84**	**100.00**	**16,964.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组成，其中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分别为 58.77%、62.36%和 63.4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6,964.42 万元、19,797.84 万元和 28,186.65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71.14 万元、1,170.23 万元和 1,137.76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200.91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32.47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虽然从材料设备供应商以及分包商处获得的信用额度也相应增加，但是不足以覆盖存货及应收账款增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减少。

（2）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18.74 万元、3,711.84 万元和 6,733.24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2.58 万元、3,187.79 万元和 6,043.80 万元，呈增加趋势。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不同业务类别划分的应收账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2,245.21	1,843.92	1,599.10
商品销售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4,237.15	1,674.98	1,165.25
软件开发	101.72	-	-
设计服务	113.61	155.37	19.41
维保服务	35.54	37.57	134.98
合　计	**6,733.24**	**3,711.84**	**2,918.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与公司的业务结构有关。

公司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工程结算时确认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施工类业务的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类收入增长所致。

公司商品销售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按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即验收后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2013 年末商品销售类业务的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43.74%，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52.97%。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9.35 万元、4,793.39 万元和 7,324.38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77.18%，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52.80%。由于商品销售类业务的结算进度与施工类业务相似，但应收账款确认的时点不同，随着业务收入的快速增加，商品销售类业务应收账款增幅较施工类业务更大。

2014 年末公司软件开发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设计服务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均与相关营业收入增加有关。

②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金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40.26	85.25	5	287.01	5,453.25
1 至 2 年	609.11	9.05	10	60.91	548.20
2 至 3 年	84.71	1.26	50	42.36	42.36
3 年以上	299.15	4.44	100	299.15	-
合　计	**6,733.24**	**100.00**	**10.24**	**689.43**	**6,043.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金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69.51	82.70	5	153.48	2,916.03
1 至 2 年	172.14	4.64	10	17.21	154.93
2 至 3 年	233.65	6.29	50	116.82	116.82
3 年以上	236.54	6.37	100	236.54	-
合　计	**3,711.84**	**100.00**	**13.58**	**524.05**	**3,187.7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金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10.20	62.02	5	90.51	1,719.69
1 至 2 年	617.99	21.17	10	61.80	556.19
2 至 3 年	433.40	14.85	50	216.70	216.70
3 年以上	57.16	1.96	100	57.16	-
合　计	**2,918.74**	**100.00**	**14.60**	**426.17**	**2,492.58**

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该类客户通常实力较强，资信状况好，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不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3.19%、87.34%和 94.30%。账龄超过两年的应收账款大部分系质保金，公司项目质保期一般在 2 年左右，质保金的账龄大都较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相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2014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本公司	85.25%	9.05%	1.26%	4.44%
汉鼎股份	84.88%	10.39%	4.09%	0.65%
银江股份	70.25%	18.49%	7.80%	3.46%
赛为智能	75.04%	9.17%	10.32%	5.47%
达实智能	73.37%	16.70%	7.86%	2.06%
延华智能	69.90%	20.71%	6.31%	3.08%

资料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分析计算。

③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以及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客户结构比较分散，各年度客户变化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位客户欠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1,038.48 万元、1,512.35 万元和 1,574.31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5.58%、40.74%和 23.38%。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A.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构成以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的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期后收款金额
1	罗源县公安局	546.86	380.99
2	福州海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1.95	281.95
3	福建省国家安全厅	252.00	-
4	河南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5	福州德瑞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243.50	-
小 计		**1,574.31**	**912.94**
占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3.38%**	

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构成以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的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期后收款金额
1	某军区营房建设办公室	446.40	446.40
2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注]	332.24	312.84
3	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268.86	217.79
4	重庆市涪陵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249.25	249.25
5	福州市公路局应急处置指挥系统	215.60	195.18
小 计		**1,512.35**	**1,421.46**
占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40.74%**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应收账款中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和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款均系项目质保金。

C.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构成以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的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期后收款金额
1	福建工程学院	460.64	456.65
2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电业局	158.34	158.34
3	永嘉县中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155.34	0.00
4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服务中心	137.41	137.41
5	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75	126.75
小 计		1,038.48	879.15
占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35.58%	

注：永嘉县中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款已于 2013 年核销。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及材料款、委托开发费、购房款等。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928.88 万元、880.22 万元和 1,822.13 万元，2013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与 2012 年末基本持平，2014 年末相对较大，主要系 2014 年末支付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软件委托开发费 465 万元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股东借款及与其他单位的资金往来等。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676.24 万元、2,746.07 万元和 1,618.3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 2,201.38 万元、2,212.74 万元和 1,305.37 万元。公司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与 2012 年末基本持平，2014 年末余额减少，一方面系公司加强备用金管理，清理与其他非关联单位的资金往来的影响，另一方面系 2014 年末保证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②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金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43.04	64.45	5	52.15	990.89
1 至 2 年	314.71	19.45	10	31.47	283.24
2 至 3 年	62.48	3.86	50	31.24	31.24
3 年以上	198.07	12.24	100	198.07	-

合　计	1,618.30	100.00	19.34	312.94	1,305.3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金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23.47	62.76	5	86.17	1,637.30
1 至 2 年	288.78	10.52	10	28.88	259.90
2 至 3 年	631.07	22.98	50	315.54	315.54
3 年以上	102.75	3.74	100	102.75	0.00
合　计	2,746.07	100.00	19.42	533.34	2,212.7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金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46.10	57.77	5	77.30	1,468.79
1 至 2 年	694.75	25.96	10	69.48	625.28
2 至 3 年	214.62	8.02	50	107.31	107.31
3 年以上	220.78	8.25	100	220.78	0.00
合　计	2,676.24	100.00	17.74	474.86	2,201.38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57.77%、62.76%和 64.4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账龄结构未有重大差异。2014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本公司	64.45%	19.45%	3.86%	12.24%
汉鼎股份	58.28%	23.41%	11.18%	7.13%
银江股份	53.46%	19.24%	12.51%	14.80%
赛为智能	67.92%	16.97%	8.98%	6.13%
达实智能	67.96%	14.38%	9.61%	8.05%
延华智能	69.96%	21.00%	4.65%	4.40%

资料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分析计算。

(5) 存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96.73	3.34	875.63	7.09	1,999.80	20.06
在产品	1,249.19	6.99	343.42	2.78	1,046.36	10.49
工程施工	16,031.68	89.67	11,127.82	90.13	6,924.28	69.45
存货余额	**17,877.60**	**100.00**	**12,346.87**	**100.00**	**9,970.45**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0.00**	/	**0.00**	/	**0.00**	/
存货账面价值	**17,877.60**	/	**12,346.87**	/	**9,970.45**	/

公司存货由工程施工、在产品及原材料构成。工程施工主要系各期末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项目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在产品系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项目的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原材料系已采购但尚未安装和使用的设备和材料。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970.45万元、12,346.87万元和17,877.60万元，其中工程施工余额为6,924.28万元、11,127.82万元和16,031.68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9.45%、90.13%和89.67%，是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5,530.73万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2,376.42万元，其中工程施工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4,903.86万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4,203.54万元。存货增加主要系工程施工特别是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逐年增加，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客户类型有关。公司从事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业务，与客户分阶段结算工程款，通常分为月度、竣工、决算和质保期结束等四类结算时点：① 客户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一定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通常在70%左右；② 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付至75%-80%左右；③ 决算后，工程进度款付至审定工程价款的 95%左右；④ 质保期（一般为两年）结束后，付清剩余5%。若严格执行合同，竣工验收前，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20%都在存货余额核算。实际操作过程中，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审核用时较长，竣工验收及决算手续也较为繁琐，耗时更长，再加上公司客户大多数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审批手续更为复杂，因而工程款结算慢于合同约定。报告期，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营业收入从2012年的17,088.75万元增加至28,854.35万元，而且承接大项目的数量也增加，导致工程款结算慢于合同约定对于存货余额增加的影响更为明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存货项目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507.95	93.14	2,438.31	82.70	394.80	72.10
在建工程	-	-	241.98	8.21	-	-
无形资产	9.59	0.25	11.33	0.38	2.23	0.41
商　誉	94.29	2.50	94.29	3.20	-	-
长期待摊费用	1.90	0.05	4.75	0.16	15.39	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48	4.05	157.81	5.35	135.15	24.68
非流动资产总计	**3,766.21**	**100.00**	**2,948.47**	**100.00**	**547.58**	**100.00**

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6.78%、96.26%和 97.1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47.58 万元、2,950.21 万元和 3,766.21 万元，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40.14	95.22	2,302.52	94.43	225.38	57.09
运输设备	80.76	2.30	89.14	3.66	133.03	33.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05	2.48	46.66	1.91	36.40	9.22
合　计	**3,507.95**	**100.00**	**2,438.31**	**100.00**	**394.80**	**100.00**
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创新园一期 5#楼装修工程	-	-	**241.98**	100.00	-	-
合　计	**-**	**-**	**241.98**	**100.00**	**-**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80 万元、2,438.31 万元和 3,507.95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2,043.51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069.64 万元，主要系：① 2013 年办公楼验收交房，导致房屋建筑物的原值增加 2,081.89 万元；② 2014 年 5 月办公楼装修工程完工，导致房屋建筑物的原值增加 1,145.4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现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 万元、11.33 万元和 9.59 万元，均系外购软件，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商誉分别为 0.00 万元、94.29 万元和 94.29 万元。2013 年，本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微尚科技 58.3%股权，合并成本 174.90 万元，微尚科技合并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38.27 万元，导致产生商誉 94.29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预计投入成本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合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即假设被投资单位能够持续经营，预计能够持续产生现金流量，选择 13%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加以确定。经测试，该商誉期末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5.39 万元、4.75 万元和 1.90 万元，主要系租赁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金额较小。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35.15 万元、157.81 万元和 152.48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资产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5.54	149.33	1,052.08	157.81	901.03	135.1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6.26	102.94	524.05	78.61	426.17	63.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9.28	46.39	528.03	79.20	474.86	71.23

其他暂时性差异	21.00	3.15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016.54	152.48	1,052.08	157.81	901.03	135.15

4、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而应收款项按照相应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减值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初	2014 年增加额		2014 年减少额		2014 年末
		本期计提	合并子公司期初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57.39	165.38	-	220.35	0.05	1,002.37

②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初	2013 年增加额		2013 年减少额		2013 年末
		本期计提	合并子公司期初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01.03	319.70	3.37	-	166.71	1,057.39

③ 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初	2012 年增加额		2012 年减少额		2012 年末
		本期计提	合并子公司期初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77.38	531.10	-	-	207.44	901.03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梳理，将账龄三年以上确系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2012 年和 2013 年核销金额分别为 207.44 万元和 166.71 万元。

(2)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本公司与同行业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提取政策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本公司	5%	10%	50%	100%	100%	100%
汉鼎股份	5%	10%	20%	50%	50%	100%
银江股份	5%	10%	20%	50%	50%	100%
赛为智能	3%	10%	20%	50%	80%	100%
达实智能	3%	5%	10%	50%	50%	50%
延华智能	3%	10%	20%	50%	80%	100%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 2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本公司的坏账准备提取政策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谨慎。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原则，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与持续发展。

（二）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320.74 万元、14,885.10 万元和 16,085.0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12,273.94万元、14,857.38万元和16,064.08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2%、99.81%和 99.87%，占比均很高，与本公司资产结构特点一致。

2、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064.08**	**99.87**	**14,857.38**	**99.81**	**12,273.94**	**99.62**
其中：短期借款	472.11	2.94	1,885.00	12.66	2,445.00	19.84
应付票据	145.11	0.90	-	-	-	-
应付账款	9,706.77	60.35	6,351.90	42.67	3,300.47	26.79
预收款项	2,074.19	12.90	1,744.16	11.72	3,649.32	29.62
应付职工薪酬	577.11	3.59	464.93	3.12	338.57	2.75
应交税费	1,044.34	6.49	821.10	5.52	337.00	2.74
应付利息	-	-	-	-	2.29	0.02
其他应付款	2,034.45	12.65	3,590.28	24.12	2,201.29	1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	0.06	-	-	-	-
非流动负债	**21.00**	**0.13**	**27.72**	**0.19**	**46.81**	**0.38**
其中：长期应付款	-	-	27.72	0.19	46.81	0.38
递延收益	21.00	0.13	-	-	-	-
负债总计	**16,085.08**	**100.00**	**14,885.10**	**100.00**	**12,320.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9.61%、99.81%和 98.92%。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445.00 万元、1,885.00 万元和 472.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9.84%、12.66%和 2.94%。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可供抵押的资产少，导致短期借款金额总体不大。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45.11 万元。公司 2014 年开始使用银行承兑票据结算供应商账款，结算金额不大。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分包商工程款、应付设备材料供应商货款等。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300.47 万元、6,351.90 万元和 9,706.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6.79%、42.67%和 60.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逐年增加，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3,051.43 万元，增长 92.45%，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354.87 万元，增长 52.82%。应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是正常商业信用产生的结果。通常情况下，公司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后，再按合同向分包商支付分包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逐年增加，导致应付分包商工程款余额随之增加。

(4)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按合同约定预收的工程进度款。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

收款项分别为 3,649.32 万元、1,744.16 万元和 2,074.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9.62%、11.72%和 12.90%。2013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2 年末减少 1,905.16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30.0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波动主要系：① 收入确认方法的影响。公司商品销售类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按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验收前收到的款项在预收款项中核算，因此，项目验收时间的变化会造成预收款项的波动。② 项目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不同步所致。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客户会向公司支付合同总额一定比例的预付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38.57 万元、464.93 万元及 577.11 万元，其中应付工资及应付奖金余额分别为 335.46 万元、455.56 万元和 568.45 万元，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 99.08%、97.98%和 98.50%，是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不断增加，主要系：①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189 人、257 人和 287 人；② 员工的工资水平随着社会整体薪资水平的上升而相应提高；③ 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各年末计提的奖金金额随之增加。

(6)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	567.44	54.34	461.07	56.15	274.92	81.58
增值税	205.42	19.67	205.58	25.04	-45.69	-13.56
企业所得税	133.95	12.83	66.68	8.12	26.42	7.84
其他税费	137.53	13.17	87.77	10.69	81.35	24.14
合 计	**1,044.34**	**100.00**	**821.10**	**100.00**	**337.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37.00 万元、821.10 万元及 1,044.34 万元，其中应交营业税、应交增值税以及应交企业所得税合计分别为 255.65 万元、733.33 万元和 906.81 万元，占应交税费的比例分别为 75.86%、89.31%和 86.83%，是应交税费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营业税余额分别为 274.92 万元、461.07 万元和 567.44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金额逐年增加所致，该部分收入计提的营业税在结算（开具发票）时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分别为-45.69 万元、205.58 万元和 205.42 万元，其中 2012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为负数，主要系 2012 年采购量较大，进项税抵扣金额超过当期销项税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26.42 万元、66.68 万元和 133.95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净利润逐年增加。2014 年余额相对较大的另一方面原因系第四季度确认的软件开发收入较大的影响。

其他应交税费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价格调节基金和防洪费。上述税费的缴纳方式与营业税相似，由于已完工未结算金额逐年增加，导致余额逐年增加。特别是福州市 2013 年开始征收的价格调节基金，2013 年缴纳比例为 0.2%，2014 年增加至 0.3%，2014 年末应交价格调节基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30.40 万元。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2.2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系计提的银行保理借款利息。

（8）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购房款、股东借款、装修款及与其他单位的资金往来等。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201.29 万元、3,590.28 万元和 2,034.4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7.87%、24.12%和 12.65%。

2013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3,590.28 万元，余额主要系：① 办公楼验收交房，应支付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购房款余额 1,952.06 万元；② 因业务扩张，公司向福建新世纪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

2014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034.45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1,555.83 万元，主要系：① 支付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购房款 1,000 万元；② 归还福建新世纪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③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股东

魏晓曦向公司拆入资金，2014 年末余额为 871.33 万元，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507.46 万元。

2014 年，公司清理了与其他非关联单位的资金往来，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比例	业务内容
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2.06	46.80	购房款
魏晓曦	871.33	42.83	借款
福建鑫九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2.04	6.00	装修款
福建乾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76	1.76	装修款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87	0.92	审计费
合　计	**2,000.07**	**98.31**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0.01 万元，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6.81 万元、27.72 万元和 0.00 万元，均系应付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购车款。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1.00 万元。2014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均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福州市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市本级）的通知》（榕科[2014]103 号），公司收到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科学项目经费 3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发生相关费用的 9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 21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三）股东权益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股　本	6,300.00	3,351.70	3,351.70
资本公积	8,335.96	373.30	373.30
盈余公积	125.84	414.65	146.63
未分配利润	1,089.30	3,692.24	1,31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851.10**	**7,831.89**	**5,191.26**
少数股东权益	16.69	29.33	0.00

股东权益合计	15,867.79	7,861.22	5,191.26

2、股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魏晓曦	2,802.76	1,830.00	1,830.00
欧霖杰	1,051.38	686.48	915.00
魏晓婷	467.13	305.00	305.00
林　健	256.69	167.60	167.60
陈朝学	76.88	50.20	50.20
陈　芳	51.31	33.50	33.50
杨志钢	25.73	16.80	16.80
郑　明	25.73	16.80	16.80
罗文文	25.73	16.80	16.80
上海榕辉	350.00	228.52	0.00
福建新一代	700.00	0.00	0.00
中比基金	466.67	0.00	0.00
合　计	**6,300.00**	**3,351.70**	**3,351.70**

(1) 2012 年度实收资本变化

2012 年 11 月 29 日，恒锋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351.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1.7 万元由新股东林健出资 167.6 万元、陈朝学出资 50.2 万元、陈芳出资 33.5 万元、杨志钢出资 16.8 万元、郑明出资 16.8 万元、罗文文出资 16.8 万元。

(2) 2013 年度股权结构变化

2013 年 12 月 30 日，恒锋电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欧霖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8182%的股权出资额 228.52 万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上海榕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 2014 年度股本(或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化

① 2014 年 3 月 21 日，恒锋电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51.70 万元增加至 4,113.45 万元，其中，中比基金增加 304.70 万元，福建新一代增加 457.05 万元。

② 2014 年 7 月 3 日，恒锋电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13.4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86.55万元全部由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资本溢价）1,586.55 万元按各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

③ 2014 年 12 月 30 日，恒锋电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截至变更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6,718,840.42 元，按 1:0.42939271 的比例折合股份 6,3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本为 6,300 万元。

3、资本公积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资本)溢价	8,335.96	373.30	373.30
合　计	**8,335.96**	**373.30**	**373.30**

(1) 2012 年度资本公积变化

2012 年 12 月，林健、陈朝学、陈芳、杨志钢、郑明、罗文文等六人以 675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301.70 万元，其余 373.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化

2013 年度资本公积无变化。

(3)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化

① 2014 年 3 月，福建新一代以 3,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457.05 万元，中比基金以2,0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304.70万元，其余4,238.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② 2014 年 5 月，恒锋电子收购微尚科技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42.60 万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 14.20%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67 万元的差额 35.93 万元，按规定冲减资本公积。

③ 2014 年 7 月，恒锋电子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 1,586.55

万元，相应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1,586.55 万元。

④ 2014 年 12 月，恒锋电子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瑞华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46,718,840.42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 1:0.42939271 比例折为公司股份 6,300 万股，其中 6,3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其余 83,718,840.4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4、盈余公积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5.84	414.65	146.63
合　计	**125.84**	**414.65**	**146.6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法定盈余公积为以前年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比例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累计数。

2012 年和 2013 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分别按照当年税后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07.67 万元和 268.02 万元。

2014 年 12 月，恒锋电子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瑞华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盈余公积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2014 年末盈余公积系按照变更基准日后税后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92.24	1,319.63	350.60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5.14	2,640.63	1,076.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5.88	268.02	107.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352.20	0.00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89.30	3,692.24	1,319.63

（四）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75	1.33	1.38
速动比率	0.64	0.50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2	65.38	70.36
主要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05.01	3,210.63	1,522.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0	17.68	8.83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33 和 1.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50 和 0.64，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增资引进投资 5,000 万元所致。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情况。

企业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公司	1.75	1.33	1.38	0.64	0.50	0.57
银江股份	1.51	1.50	1.47	0.97	0.93	0.96
汉鼎股份	2.13	2.55	3.24	1.46	1.85	2.42
赛为智能	2.76	2.40	4.38	1.88	1.72	3.17
达实智能	2.72	1.86	1.94	2.39	1.52	1.64
延华智能	1.98	1.96	1.37	1.30	1.27	0.87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而且银江股份、达实智能、延华智能分别于 2014 年 3 月、2014 年 10 月、2013 年 8 月进行了定向增发，自有资金较为充裕，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优于本公司。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36%、65.38%和 50.22%，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公司通过增资引进投资 5,000 万元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本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债务融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望降低，财务结构有望趋于稳健。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对比情况。

企业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50.22%	65.38%	70.36%
汉鼎股份	37.61%	31.35%	24.27%
银江股份	51.91%	61.44%	61.57%
赛为智能	27.74%	30.58%	21.45%
达实智能	25.84%	40.70%	35.02%
延华智能	43.89%	44.55%	56.89%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

由于盈利水平的逐步提高，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也逐年提高，由 2012 年的 1,522.27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3,905.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83、17.68 和 16.50，说明本公司具备偿付利息的能力，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单位：次/年

指　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2	7.87	5.98
存货周转率	1.39	1.69	1.54
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综合周转率*	1.42	1.80	1.57

注：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综合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合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合计)/2

1、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综合周转能力

单位：次/年

指　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	1.42	1.80	1.57
汉鼎股份	1.25	1.26	1.70
银江股份	1.11	1.36	1.46
赛为智能	1.28	1.10	0.94
达实智能	1.53	1.61	1.99
延华智能	1.64	1.84	1.63

资料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分析计算。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其中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商品销售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在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业务类型以及收入确认方法决定了公司存货主要由工程施工和在产品构成，其中工程施工大部分为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包括已确认的毛利，具有应收账款性质。因此，利用传统方法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不能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的周转情况，将应收账款和存货结合起来计算周转率更能体现相关资产的周转情况。

从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综合周转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周转率分别为 1.57、1.80 和 1.4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仿。

2、应收账款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8、7.87 和 5.52，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指　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	5.52	7.87	5.98
汉鼎股份	2.35	2.63	3.86
银江股份	2.20	3.20	3.53
赛为智能	2.66	2.53	1.91
达实智能	2.08	2.13	2.77
延华智能	5.86	5.58	3.52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3、存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4、1.69 和 1.39，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指　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	1.39	1.69	1.54
汉鼎股份	1.89	1.77	2.17
银江股份	1.66	1.81	1.92

赛为智能	1.91	1.56	1.43
达实智能	3.91	4.62	4.93
延华智能	1.76	2.22	2.42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十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54	-33.29	-1,65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67	-686.34	57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95	478.32	1,20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73	-241.31	127.9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3,049.17**	**2,612.30**	**1,076.70**
加：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30.73	-2,376.42	-3,606.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8.93	-1,624.55	320.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73.29	704.54	-274.67
其他因素	427.65	650.84	82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54**	**-33.29**	**-1,65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	**-38.68**	**-1.27**	**-15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4,228.71**	**-2,645.59**	**-2,731.46**

报告期内，本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76.70 万元、2,612.30 万元和 3,049.1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4.76 万元、-33.29 万元和-1,179.5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2,731.46 万元、-2,645.59 万元和-4,228.71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2012 年主要系存货增加的影响，2013 年和 2014 年主要系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综合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承接项目不断增加，项目规模也逐步增大，项目实施过程中垫付的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款亦越来越大。虽然从材料设备供应商以及分包商处获得的信用额度也相应增加，但是远远不能覆盖存货及应收账款增加带来的

营运资金需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公司垫资的主要原因系发包方的结算进度一般滞后于公司实际完工进度，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详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一) 资产构成及其变化/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2) 应收账款”及“(5) 存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6.48 万元、-686.34 万元和-1,684.67 万元，其中：① 2012 年主要系购买办公楼因卖方未按期交房而退回购房款 600 万元；② 2013 年主要系支付办公楼装修款以及收购微尚科技的投资款；③ 2014 年主要系支付购房款 1,000 万元以及支付办公楼装修款。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6.23 万元、478.32 万元和 3,061.95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其他年度高，主要系吸收投资、偿还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的综合影响。具体如下：① 2014 年公司吸收投资 5,000 万元；② 2014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412.89 元；③ 公司偿还福建新世纪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④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2014 年末股东魏晓曦向公司拆入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07.46 万元。

（四）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几年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十四、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智慧城市建设的投资规模、发展速度总体上同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呈正相关性，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智慧城市建设相关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2、市场竞争能力

智慧城市建设相关行业下游服务领域范围广泛，所涉及的行业较多。目前国内该领域内的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较低的行业集中度造成市场份额极为分散。同时由于下游涉及领域广泛，细分领域范围内竞争激烈，一些资金雄厚和研发实力较强的龙头企业开始向多领域、跨区域方向发展。随着行业不断发展，拥有完备的资质及具备综合集成解决方案及研发优势的企业将能够获得较快发展，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步增强。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公司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52.70%、10.57%，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为迅速。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47%、27.57%和 27.10%，较为稳定，而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4.76 万元、-33.29 万元和-1,179.54 万元，三年均为现金净流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承接项目不断增加，项目规模也逐步增大，项目实施过程中垫付的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款亦越来越大。虽然从材料设备供应商以及分包商处获得的信用额度也相应增加，但是远远不能覆盖存货及应收账款增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自有资本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融资空间也将扩大，将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十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基础扎实，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基于以下因素的考虑，预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一）智慧城市行业需求旺盛、前景广阔

根据 IDC 研究报告显示，2013 年，中国智慧城市 IT 市场保持了高速发展，新型城镇化、民生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成为主要驱动力;2014 年市场容量将达到 807.9 亿元，较 2013 年有较大增长，智慧交通、公共安全、智慧医疗等解决方案市场增速较快，其中，IT 服务、软件、智能终端、商用 PC 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预计到 2018 年智慧城市 IT 市场规模将达到 1,347.9 亿元，2013 至 2018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4.1%。

（二）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在品牌、资质、项目管理、运营服务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保证了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自有资本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融资空间也将扩大，将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向公司股东派发现金或股票股利。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

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③ 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确定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①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

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③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⑤ 公司年度盈利而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⑥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⑦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的分红计划主要内容如下：(1) 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2)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十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向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	7,000.00	7,000.00	-	-
2	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8,500.00	8,500.00	24 个月	闽发改备[2015]AGX7 号
3	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3,078.00	3,078.00	24 个月	闽发改备[2015]AGX8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12 个月	闽发改备[2015]AGX6 号
合 计		21,578.00	21,578.00	-	-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 300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投入上述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补充营运资金是公司经营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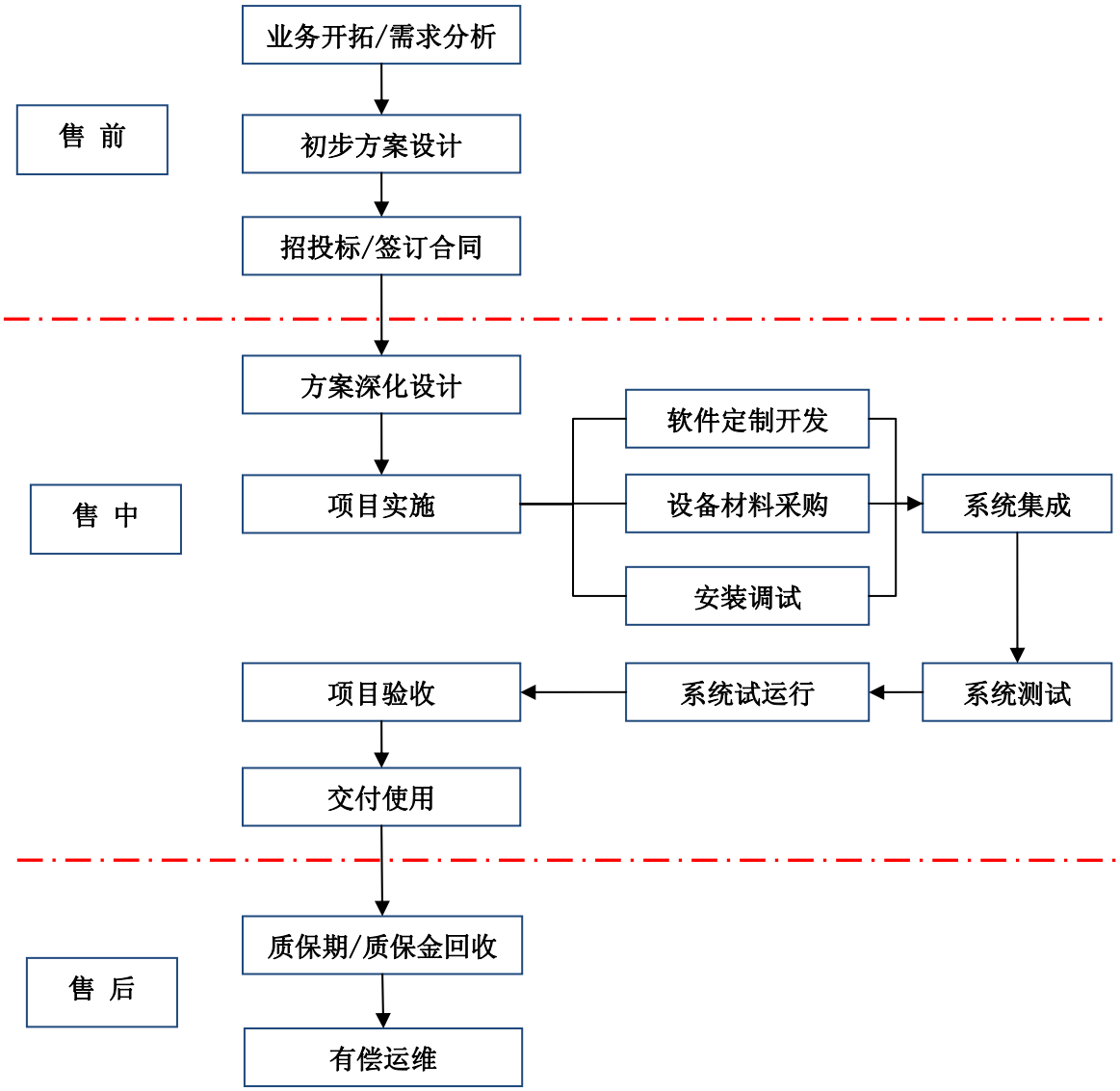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项目总承包服务，即基于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设备采购、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竣工验收直至运行维护的一站式服务。目前，公司总承包项目采用行业内普遍适用的结算方式——“工程进度完工百分比法”，即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的一定

比例结算工程进度款。由于业主结算工程款的进度滞后于公司实际完成进度，导致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常要垫资。因此，补充营运资金是公司经营的必然需求。

① 售前阶段

业务开拓阶段：将产生一定的差旅等费用，而且需要在项目前期投入大量技术支持人力和财力，制定个性化解决方案。

投标阶段：项目投标需提交投标保证金，其金额一般为投标额的 1%-2%，期限为 2-3 个月。

② 售中阶段

项目中标后：业主为保证中标单位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和义务，要求其提供履约担保函或者直接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般为合同总额的 10%，履约担保期限从项目开工日到竣工交付日。

深化设计阶段：公司在签订合同后即根据业主的要求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在此阶段资金需求主要是支付设计人员的工资。

软件定制开发阶段：公司在签订合同后即根据客户的要求组织软件研发人员以及行业专家等对项目进行需求调研分析，并针对行业的不同特点，进行软件的个性化开发。在此阶段资金需求主要是支付研发人员及专业顾问的工资。

设备材料采购及项目实施阶段：作为总承包商，项目设备材料采购也由公司负责，设备材料的采购多数采用现款结算方式，这对公司的资金面造成较大的压力。

竣工决算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和经决算审计后，业主才向公司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95%，剩下 5%作为质保金待项目保修期满后再行支付，一般项目最终决算审计周期为 6-12 个月。

③ 售后阶段

项目验收交付业主使用后，预留合同金额的 5%作为项目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支付，项目质保期一般为 2 年，此期间产生的保修费用由项目实施方承担。

（2）补充营运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项目承揽能力

业主在项目招标时会对竞标企业的资本实力、资信等级、净资产、项目业绩、专业技术能力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竞标企业只有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才能承揽到大型优质项目。因此，资金实力雄厚的竞标企业有很大的竞争力。

公司近几年依托自身技术优势、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在承接项目总量增长的同时，开始承接更大规模的项目，这也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更高的需求。2014 年，公司承接的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日期	金额（万元，不含暂列金）
1	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体育馆、网球馆、游泳馆、配套用房及办公、室外工程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及管线槽施工	2014.3	4,409.10
2	中国移动福建公司生产指挥调度中心智能化工程项目	2014.12	2,132.93
3	海晟•闽江印象智能化系统	2014.02	1,764.85
4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一期)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智能化工程	2014.12	1,151.68
5	罗源县公安局综合安防项目	2014.06	1,089.60
6	嘉祥国际会议中心酒店智能化工程	2014.01	940.00
7	漳州市妇幼保健院、漳州市儿童医院医疗综合楼智能化	2014.03	879.29
8	厦门工业信息中心信息化建设	2014.04	811.16
9	住宅·园博 1 号 02 地块智能化系统	2014.7	787.81
10	916 智能化工程施工	2014.04	741.01
11	厦门市档案大楼智能化工程	2014.11	729.19
12	永嘉县中医院医疗综合楼智能化工程	2014.07	685.10
13	泉州看守所高清视频及其配套设施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采购及服务合同	2014.09	665.36
14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可研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	2014.12	660.09
15	省公安厅续建看守所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系统集成（一）	2014.03	569.26
16	阜阳国祯燃气调度中心弱电智能化项目	2014.11	518.00
合 计		-	18,534.43

但是由于公司自身资金实力的影响，有些项目无法顺利承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如果想承揽到更多的大型项目，就必须充实营运资金，以提高项目承揽能力。

（3）项目实施是实现公司未来增长目标、提高公司市场份额的必然要求

随着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在过去三年，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明显，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根据公司制定的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加强在重庆和南京营运中心的建设，积极开拓西部和华中、华东市场的业务。公司上述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都需要资金的支持。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改变过去融资途径单一、阻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是实现公司未来增长目标和提高市场份额的必然要求。

（4）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的业务特点及运营模式决定了经营过程的各个环节均需投入大量资金。作为高科技企业，公司的核心资产是技术、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而无形资产的抵押能力有限，限制了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筹集资金的能力，有限的资金制约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公司目前的当务之急是补充营运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抗风险能力。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导致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2、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0.36%和 65.38%。2014 年增资扩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改善，降为 50.22%，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同时，较高的应付账款也制约了公司与供应商扩大业务合作的能力。通过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所急需的运营资金，将大大改善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项目所需资金规模分析

（1）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通过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为 7,000 万元。

（2）测算过程及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数据，对实施本项目需用营运资金具体分析如下：

项　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平均值
流动资产（万元）	16,964.42	19,798.42	28,186.65	21,649.64
流动负债（万元）	12,273.93	14,857.38	16,064.08	14,398.46
营运资金（万元）	4,690.49	4,940.47	12,122.57	7,251.17
营运资金增长额（万元）		249.98	7,182.11	3,716.04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值
营业收入（万元）	17,088.75	26,094.88	28,854.35	24,012.66
营业收入增长额（万元）		9,006.12	2,759.47	5,882.80
营运资金增长额与营业收入增长额之比（%）		2.78%	260%	63.17%

基于公司现有业务情况、未来市场分析以及公司未来项目实施能力逐步加强的条件，预计未来三年每年营业收入达到 20%的复合增长；假定营运资金增长额与营业收入增长额仍维持 63.17%的比例，则未来三年公司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625.22	41,550.27	49,860.32
营业收入增长额（万元）	5,770.87	6,925.04	8,310.05
营运资金增长额（万元）	3,645.46	4,374.55	5,249.46

为完成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来三年需要新增投入营运资金共计 13,269.47 万元，其中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7,000 万元，约占未来三年新增投入营运资金总额的 53%。

3、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对补充的营运资金进行严格、合理的管理：①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② 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③ 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设备采购等环节进行科学评估，有效把握市场变化，降低市场风险。

4、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缓解公司项目总承包业务日趋紧张的资金压力，也将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可以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偿债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从而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奠定资金基础。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将具备更强的项目承揽及项目实施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大型优质项目中的竞争力。

（二）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围绕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全面应用物联网、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感知化、物联化、智能化、协同化的方式，使城市实现更智慧的结构、更智慧的感知、更智慧的应用、更智慧的服务。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本项目致力于社会民生服务应用平台、公共安全应用平台、城市服务应用平台的升级，聚焦于智慧养老、智慧就业、城市应急指挥、智慧园区和城市节能等五个方向。

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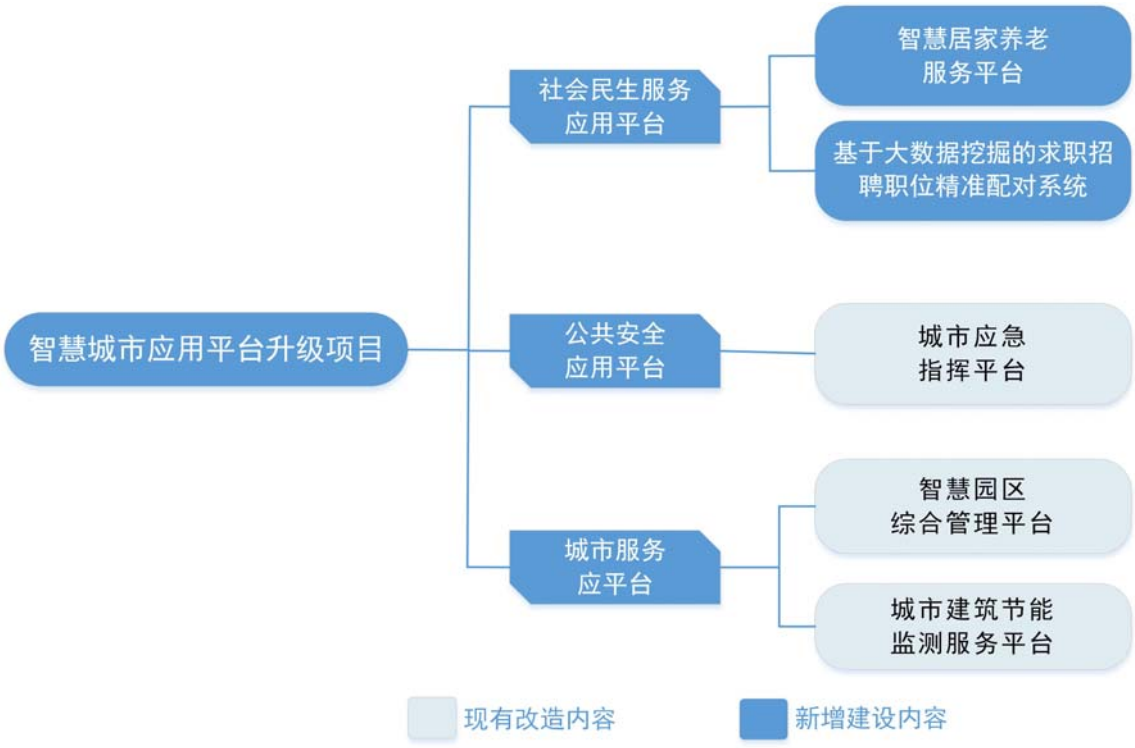

（1）社会民生服务应用平台

A.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平台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平台融合了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智能化技术，设立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呼叫中心、以社区为依托，有效整合社会服务

资源，为居家老人提供安全照护、生活照料、健康监测、家政服务、康复理疗、亲情关爱、文化娱乐等方面服务，让老年人在最熟悉的居家环境安全舒适地养老。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可应用于居家服务机构、家政服务机构、物业管理公司、政府（民政）部门等。

B. 基于大数据挖掘的求职招聘职位精准配对系统

本系统基于招聘者和求职者双方的基本特征、领域特征、标签特征，采用了基于内容的推荐算法、协同过滤推荐算法和混合推荐算法三种算法实现人员、职位精准推荐。

本系统的创新点在于人才库大数据职业、未来就业倾向分析；用人单位用人需求大数据分析，获取当前、未来的人才需求；根据人才、用人单位进行智能快速、精准配对。

（2）公共安全应用平台

该项目对公司现有集成指挥调度平台进行升级和扩建，构建基于云计算的新一代智慧城市应急指挥平台，与原有的平台相比，主要升级方向如下：

A. 丰富感知手段：增加电子标签、无线移动等感知手段，扩大感知范围。

B. 提高互联互通：通过网络通信、系统集成、开放 API 接口、共建共享等技术、机制，增加消防、商业、环境、政府机关等方面信息系统数据，在系统内与系统外实现广泛的信息共享。

C. 提升智能应用：通过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分析、智能模型等技术、工具，深入分析收集的数据，开发城市安全隐患预警功能、安全事件指挥与救援功能、安全风险的诊断与评估功能、安全预测预警与仿真模拟功能。

D. 增加三维场景：引入三维技术，利用三维实景辅助决策，实现北斗、三维电子地图与城市应急指挥有机整合，达到立体化展现、多方位多角度查询和可视化空间分析功能，提升相关部门在指挥决策、快速反应、反恐应急等方面的立体防控与综合处突能力。

（3）城市服务应用平台

A. 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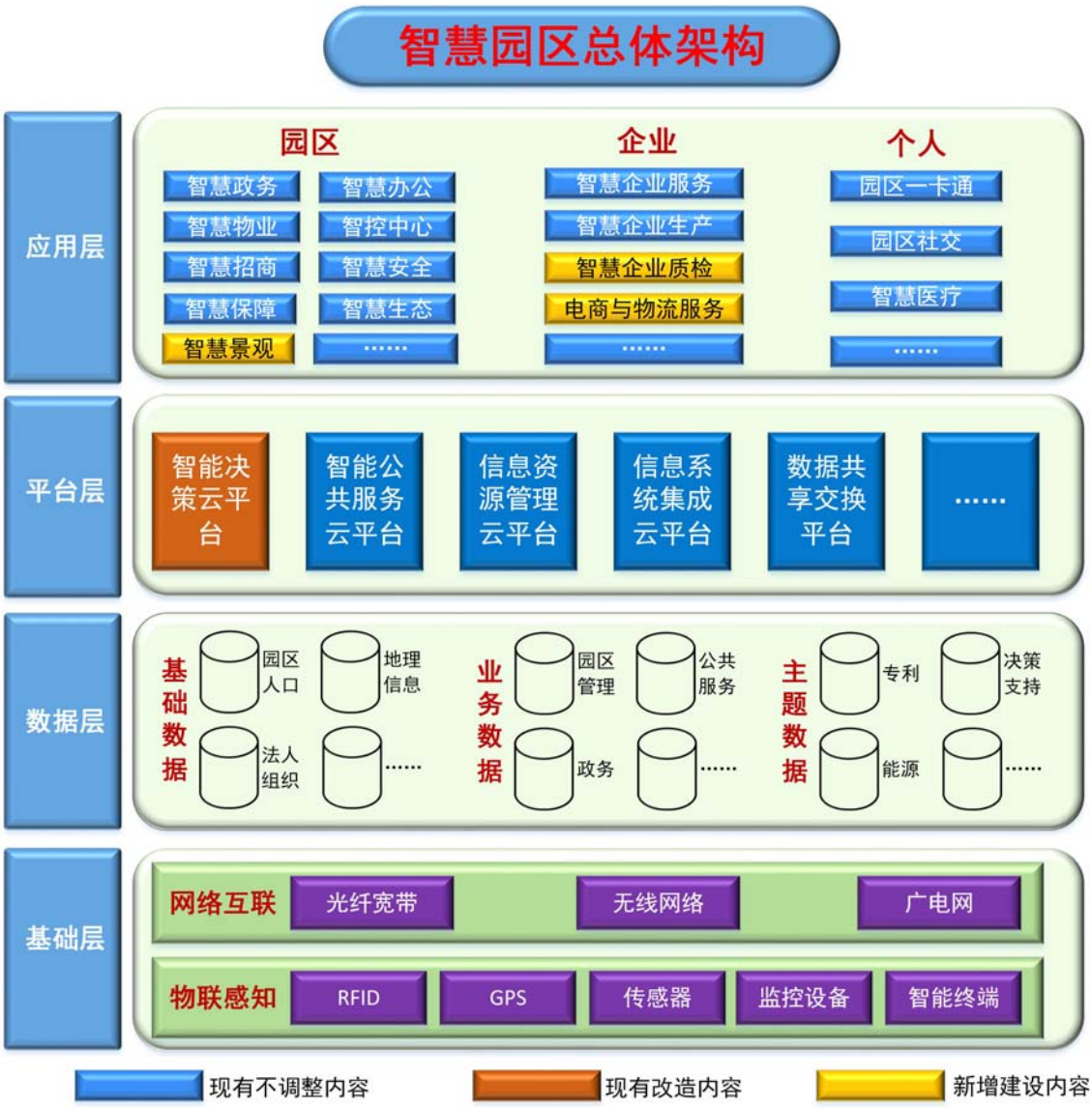

B. 城市建筑节能监测服务平台

目前公司通过卓越智能集成平台中的建筑节能监测系统对建筑照明、空调空转能耗、建筑设备能耗等方面进行监控，实现建筑的节能监测。本平台以建筑节能监测系统为基础，升级开发成城市建筑节能监测服务平台。升级开发功能包括：

a. 增加系统监测指标。在现有的电能监测指标的基础上增加水、风速、气压、辐射热、采光量等监测内容。

b. 升级系统监测内容。实现对高耗能建筑的能耗达标监测，结合 GIS 动态反映建筑实时能耗数据，并通过基于大数据建模的能耗模型预测能耗趋势图。

c. 升级能量分析策略。在现有单建筑能量分析策略的基础上，开发能量分析云服务平台，收集各个能耗用户的监测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监测指标异常预警、可能故障分析及应急措施部署。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 符合国家政策、顺应行业发展方向

我国关于智慧城市的政策部署基本全面到位，为智慧城市建设指明了方向。2014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规划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着成效。201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将智慧城市作为城市发展的全新模式，要求大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2014 年 4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数字福建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16 年,建成全省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政务活动普遍实现全流程网络化办理；基本建成智慧城市感知、支撑、服务三大基础平台；交通、环保、安全、旅游、市政等重点领域核心业务实现智慧化应用；到 2018 年，主要管理对象和服务事项智慧化应用覆盖率达到 50%；到 2020 年，全省智慧化应用体系建成，实现信息化条件下新政务、新经济、新生活、新城市，福建省成为两岸电商合作重要基地、区域国际化智能物流中心、国际信息通信枢纽。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行业发展方向。

② 智慧城市发展空间广阔，下游行业需求旺盛

2014 年，智慧城市试点规划陆续落地，北京、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广东、陕西、宁夏等 10 多个省区市制定出台了省级总体规划,目前已超过 200 个城市开展了智慧城市建设。根据 IDC 研究报告显示，2013 年，中国智慧城市 IT 市场保持了高速发展，新型城镇化、民生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成为主要驱动力；2014 年市场容量将达到 807.9 亿元，较 2013 年有较大增长，智慧交通、公共安全、智慧医疗等解决方案市场增速较快，其中，IT 服务、软件、智能终端、商用 PC 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预计到 2018 年智慧城市 IT 市场规模将达到 1,347.9 亿元，2013 至 2018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4.1%。

③ 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能力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具有极强的关联性，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提升细分市场的项目承接能力。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研发经验以及成功的项目经验，能够支持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拥有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具备快速研发系统产品和快速产业化推广的能力。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研发投入比重、技术力量及研发成果等方面均在业内具有一定的优势。在大量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先后研发了一批智慧城市行业特有应用平台和软件。目前公司（不含微尚科技）拥有 29 项软件著作权，24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公司拥有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兼备的复合型人才，主要管理人员均在本行业中工作多年，其积累的管理、运营和技术经验为本项目成功实施和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④ 公司优秀的营销能力可保障新增业务的消化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已建立起较为完备的营销网络，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行动高效的销售队伍。目前公司已在重庆、新疆、贵州、河南、浙江、江苏等地设立了多家分公司，组建了福州、厦门、重庆和南京等四大运营中心，加大了全国市场特别是西部以及华中、华东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完善的销售网络和优秀的销售团队为新增业务量的消化提供有力的支撑。

3、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为公司智慧城市应用平台的升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全面应用物联网、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科学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感知化、物联化、智能化、协同化的方式，使城市实现更智慧的结构、更智慧的感知、更智慧的应用、更智慧的服务。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方向主要是基于公司三大服务领域，对城市应急指挥平台、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城市建筑节能监测服务平台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有利于巩固公司在优势细分市场的地位，满足客户不断提高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同时，针对公司计划涉及的智慧养老、

智慧就业等业务领域进行应用扩展，为公司承接该领域的项目奠定基础，该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4、项目投资估算

序 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软硬件购置费	4,935.70	58.07%
1.1	硬件购置费	1,199.20	14.11%
1.2	软件购置费	3,736.50	43.96%
2	研发及其他费用	1,110.00	13.06%
3	铺底流动资金	2,454.30	28.87%
合 计		**8,500.00**	**100.00%**

5、主要设备清单

（1）硬件

序号	硬件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服务器	89	1.50	133.50
2	监控主机	45	2.88	129.60
3	虚拟化服务器（云平台）	4	32.00	128.00
4	数据库服务器	4	31.00	124.00
5	应用服务器	6	14.00	84.00
6	存储阵列（FC 存储）	2	31.00	62.00
7	摄像机	28	2.10	58.80
8	通讯模块	260	0.20	52.00
9	研发用电脑	40	1.00	40.00
10	备份存储一体机	2	17.00	34.00
11	接口	120	0.27	32.40
12	55 寸液晶拼接单元	8	3.90	31.20
13	无线指挥调度系统主机	1	30.40	30.40
14	控制模块	83	0.31	25.73
15	远程视频会议终端	3	8.00	24.00
16	核心交换机	2	11.94	23.88
17	配件	2000	0.01	20.00
18	机箱	2	9.00	18.00
19	传感器	163	0.10	16.30
20	防火墙	2	8.00	16.00
21	车辆定位系统	1	15.00	15.00
22	MCU	1	15.00	15.00
23	光纤交换机	4	3.50	14.00
24	上网行为管理	1	12.00	12.00
25	无线指挥终端	1	10.00	10.00
26	网络型中控主机	3	3.29	9.87
27	网络数字音频处理器	3	3.17	9.51
28	漏水控制器（定位式）TTSIM-1A	5	1.85	9.25

29	显示屏	14	0.50	7.00
30	图像拼接控制器	1	4.27	4.27
31	汇聚交换机	3	1.29	3.87
32	监控管理平台	1	3.50	3.50
33	通用报表模块	1	2.12	2.12
合 计		-	-	**1,199.20**

(2) 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配置管理平台开发	2	280.00	560.00
2	自适应协议库开发	2	210.00	420.00
3	嵌入式系统开发	4	92.00	368.00
4	软件开发工具	2	180.00	360.00
5	指挥调度相关设备协议库购置	1	300.00	300.00
6	协议库购置	1	300.00	300.00
7	移动应用	2	93.00	186.00
8	各类设备接口开发	1	180.00	180.00
9	UI 及动画制作	2	80.00	160.00
10	节能管理信息系统开发	1	123.00	123.00
11	三维数据中心	1	105.00	105.00
12	GIS 及定位系统	1	105.00	105.00
13	嵌入式开模	2	52.00	104.00
14	虚拟化软件	2	40.00	80.00
15	设备传感器接口开发	1	80.00	80.00
16	北斗定位及通讯接口开发	1	80.00	80.00
17	软件测试工具	5	15.00	75.00
18	硬件测试工具	5	10.00	50.00
19	办公软件	40	0.60	24.00
20	数据库软件	2	11.50	23.00
21	入侵防御系统	2	9.90	19.80
22	IT 设备维护管理系统	2	8.00	16.00
23	上网行为管理	1	12.00	12.00
24	网络管理软件	2	2.25	4.50
25	服务器操作系统	2	0.60	1.20
合 计		-	-	**3,736.50**

6、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7、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在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表编号为闽发改备[2015]AGX7 号。

8、环保情况

2012 年 7 月 3 日，福建省环保厅印发《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闽环发[2012]17 号），将软件开发应用、网络信息工程等项目类别列为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可以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2015 年 5 月 15 日，福州高新区环保局出具《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豁免证明》（榕高新区环[2015]31 号），明确本项目属于列入《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闽环发[2012]17 号），本项目属于列入《豁免名录》的建设项目，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9、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和取得房产的情况

本项目在现有办公楼(福州市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海西创新园 5 号楼)内实施，不涉及新取得房产情况。

（三）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软硬件设备以及研发人员投入，开发云计算智慧服务平台管理系统，并通过增加相应的运维客户服务及技术支持人员、市场开拓人员，使公司未来运维服务收入稳步增长，以提高公司经营利润和市场竞争力。

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采用物联网技术对机电设备和 IT 设备、数据中心动力环境进行管理，实时检测设备和数据中心动力环境的运行状态，通过互联网实时发送到云端管理中心，管理中心最优派单给售后服务人员，实现客户、报警设备、售后服务人员全球定位，服务过程跟踪，客户满意度调查等，实现服务全过程自动化高效云管理。本平台在将设备运行状态及报警数据实时发送到云端管理中心的同时，也将发送给本地的物业管理，方便物业进行巡检和维修管理。

由于本平台架构在云计算基础上，实现了快速接入大量的智能大厦设备和数据中心，且具有高运行效率、高可靠性、低成本、按需服务、容易扩展、灵活性强等特点，使服务对象、售后服务人员、管理人员不受地域、数量及设备限制，即可实现云服务。

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系统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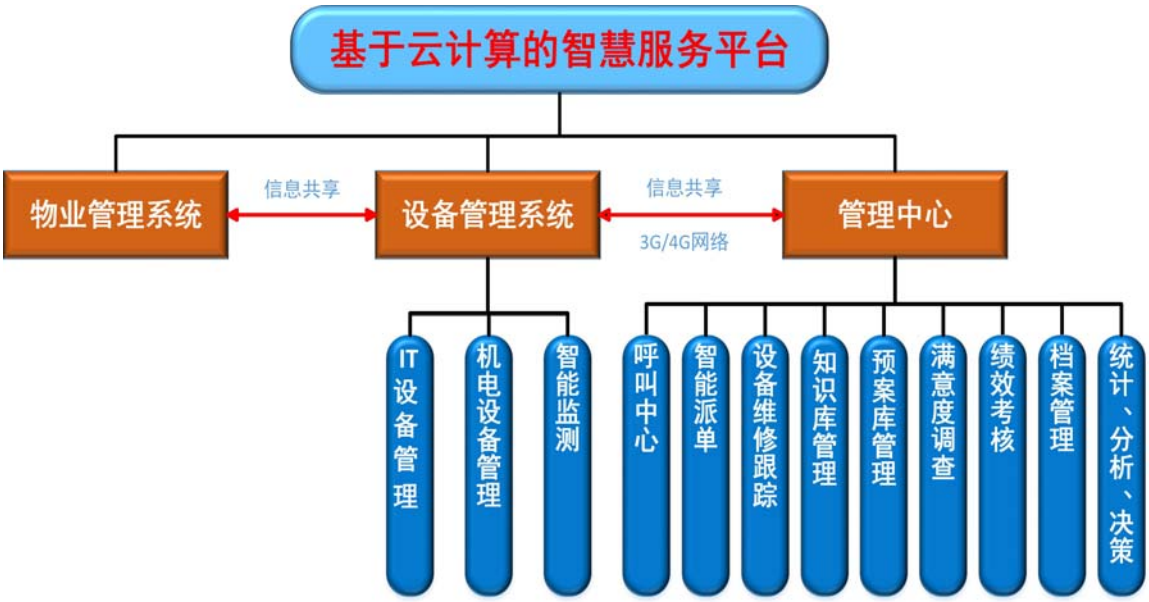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智慧服务前景广阔

当今中国正处于城市化、城镇化高速发展时期，数以百计的城市都将数字城市、智慧城市作为未来城市建设的重点，从基础设施到产业与经济发展，从公共管理与服务到生态与环境保护，从工作到生活都需要智慧化。智慧城市建设已经成为城市信息化的主流趋势，未来将产生巨大市场空间。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智慧城市服务领域也将迎来较大的市场机会。

首先，智慧城市的显著特点是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应用的综合集成，应用模式将以云计算的模式为主，而智慧城市的数据中心、应用平台和架构体系相对集中，进行统一的运行维护，可以降低成本，提高运行效率，将智慧城市的优势及各项功能充分发挥出来。

其次，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有助于根除“数字鸿沟”、“信息孤岛”等智慧城市建设中比较常见的问题。中国以往的城市信息化建设往往强调 IT 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针对某一行业或领域的行业智能化，缺乏功能及平台的整合，而且存在建后维护不到位等问题。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将有助于从根本上根除“数字鸿沟”、“信息孤岛”等信息化建设问题，能够打通信息鸿沟，为智慧城市应用和服务提升效率。

最后，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中的专业化分工也决定了智慧服务业务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中国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仍然以政府为主导，而政府部门往往不具备提供智慧城市系统维护及服务的能力。客观上讲，无论是交通、医疗、教育、旅游等垂直行业，还是产业园区、公共管理与服务等都需要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企业参与项目建成后的维护及服务工作。公司通过多年项目实施及服务经验的积累，已经具备在智慧城市运行维护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能力。

（2）公司已成功实施大量项目，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潜在的客户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功实施的工程项目累计达到数百个，拥有大量售后运维潜在客户，仅这些项目质保期之后的运维服务需求，就为公司智慧服务平台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会。在不同细分市场，公司提供了一系列具有行业特点的综合解决方案，对客户需求的理解较为深刻，对已实施项目的售后运维服务具有天然的技术经验优势。

（3）专业人才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能否顺利实施，研发团队的技术实力、服务支持团队的服务能力是极为重要的先决条件。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具有丰富的专业技能和行业经验、实践能力强、创新意识超前的开发设计及技术服务团队。目前，公司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技术人员 11 名，国家一级建造师 21 名，国家二级建造师 20 名，高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12 名，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12 名，行业专家委员会成员 7 人。

同时，公司完善的激励机制也为人才的聚集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结合自身的市场开拓策略，通过不断完善和调整内部的薪酬激励制度和考核评价体系，持续提升了员工的积极性，使员工队伍能够成为公司业务成长的核心支持力量。

（4）公司拥有优良的服务基础

公司拥有优良的服务基础，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完善的服务网络。公司在重庆、新疆、贵州、河南、浙江、江苏等地设立了多家分公司，组建了福州、厦门、重庆和南京等四大运营中心，能持续、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售前、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由运营中心提供分管区域内的售后及技术支持、集中管理和

分区域响应的层次架构，有利于服务的统一安排和管理。第二、服务质量保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运维体系，实行“福建省内 2 小时响应，福建省外 8 小时响应”的政策。良好的制度和快速响应速度保证了客户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美誉度，是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石之一。

3、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系以智能建筑为载体，为民生、公共安全、城市服务等众多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设计咨询、系统集成、软硬件开发、管理运维等全过程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运维服务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后端市场，前端提供设计咨询、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的企业在运维服务领域具备天然的优势。随着智慧城市行业应用不断纵向延伸，产生了海量数据处理和信息管理的需求，智慧服务市场巨大。为了继续发挥公司的优势，把握良好的市场机遇，迅速做大做强智慧服务业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

4、项目投资估算

序 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软硬件购置费	2,074.00	67.38%
1.1	硬件购置费	799.70	25.98%
1.2	软件购置费	1,274.30	41.40%
2	研发费用	850.00	27.62%
3	铺底流动资金	154.00	5.00%
合 计		**3,078.00**	**100.00%**

5、主要设备清单

（1）硬件

序号	硬件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无线指挥调度系统主机	3	30.00	90.00
2	虚拟化服务器（云平台）	2	32.00	64.00
3	数据库服务器	2	31.00	62.00
4	应用服务器	4	14.00	56.00
5	55 寸液晶拼接单元	10	3.90	39.00
6	核心交换机	3	12.00	36.00
7	备份存储一体机	2	17.00	34.00
8	存储阵列（FC 存储）	1	31.00	31.00
9	无线指挥终端	3	10.00	30.00

10	服务车辆	3	10.00	30.00
11	测试设备、工具	10	3.00	30.00
12	研发用电脑	30	1.00	30.00
13	机箱 32*32	3	9.00	27.00
14	高清摄像机	10	2.50	25.00
15	远程视频会议终端	3	8.00	24.00
16	4 路 DVI 输出卡	30	0.53	15.90
17	数字呼叫中心主机	5	3.00	15.00
18	车辆定位管理系统	1	15.00	15.00
19	8 路话筒混音器	10	1.50	15.00
20	监控管理平台	3	3.50	10.50
21	一体化 32 寸触摸终端	6	1.50	9.00
22	图像拼接控制器(含拼接控制软件)	2	4.30	8.60
23	UPS	2	4.00	8.00
24	55 寸监控屏	6	1.30	7.80
25	光纤交换机	2	3.50	7.00
26	LED 电子显示屏（含边框、控制系统）	17	0.40	6.80
27	网络型中控主机	2	3.30	6.60
28	网络数字音频处理器	2	3.20	6.40
29	北斗定位模块	30	0.20	6.00
30	8 路继电器箱	10	0.60	6.00
31	无线手台	15	0.35	5.25
32	投影机电动吊架	5	0.80	4.00
33	UPS	4	1.00	4.00
34	鹅颈电容麦克风	18	0.20	3.60
35	网络硬盘录像机	5	0.70	3.50
36	拼接屏配套设备	2	1.60	3.20
37	网络控制键盘	3	0.80	2.40
38	市电配电箱	6	0.40	2.40
39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8	0.30	2.40
40	130 万像素室内网络半球摄像机	20	0.10	2.00
41	专业功放(200W)（一用一备）	4	0.40	1.60
42	设备机柜	5	0.30	1.50
43	GPS 定位模块	30	0.05	1.50
44	硬盘（存储 30 天）	9	0.15	1.35
45	汇聚交换机	1	1.30	1.30
46	操作台	6	0.20	1.20
47	调音台	2	0.50	1.00
48	蓝光硬盘播放器	2	0.45	0.90
49	无线触摸屏（含授权软件）	2	0.35	0.70
50	UPS 配电箱	6	0.10	0.60

51	PDU 插座	10	0.06	0.60
52	无线接收器	10	0.05	0.50
53	电源适配器	10	0.05	0.50
54	电动投影幕	5	0.10	0.50
55	指挥调度软件	2	0.40	0.80
56	吸顶音箱（40W）	8	0.10	0.80
合 计		-	-	799.70

（2）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售后服务设备协议库购置	1	150.00	150.00
2	GIS 及定位系统	1	105.00	105.00
3	设备接口开发	1	100.00	100.00
4	维保设备自适应协议库开发	1	100.00	100.00
5	软件开发工具	1	100.00	100.00
6	数据安全传输设备	1	80.00	80.00
7	嵌入式主机研发	1	63.00	63.00
8	嵌入式系统开发	1	52.00	52.00
9	嵌入式开模	1	52.00	52.00
10	UI 及动画制作	1	50.00	50.00
11	移动应用	1	50.00	50.00
12	硬件开发工具	1	50.00	50.00
13	移动服务记录仪	1	50.00	50.00
14	软件测试工具	3	15.00	45.00
15	虚拟化软件	1	40.00	40.00
16	上网行为管理	3	12.00	36.00
17	硬件测试工具	3	10.00	30.00
18	入侵防御系统	3	9.90	29.70
19	防火墙	3	8.00	24.00
20	IT 设备维护管理系统	3	8.00	24.00
21	办公软件	30	0.60	18.00
22	数据库软件	1	11.40	11.40
23	流媒体服务器	4	2.10	8.40
24	千兆多模模块	32	0.10	3.20
25	服务器操作系统	4	0.65	2.60
合 计		-	-	1,274.30

6、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7、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在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表编号为闽发改备[2015]AGX8 号。

8、环保情况

2012 年 7 月 3 日，福建省环保厅印发《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闽环发[2012]17 号），将软件开发应用、网络信息工程等项目类别列为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可以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2015 年 5 月 15 日，福州高新区环保局出具《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豁免证明》（榕高新区环[2015]31 号），明确本项目属于列入《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9、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和取得房产的情况

本项目在现有办公楼(福州市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海西创新园 5 号楼)内实施，不涉及新取得房产情况。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本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在公司现有研发力量的基础上，扩大技术研发部门的规模并进行技术升级。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创新能力，储备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更全面优质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对福州市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海西创新园 5 号楼二楼进行装修，扩大研发设计的办公场所面积；二是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对软件研发及创新中心进行设备升级，提升研发设施水平；三是适度扩大公司研发团队的规模，引入国内国际知名的大数据分析团队，建设博士后工作站，为大数据分析和挖掘提供高端人才支持。

本项目的研发方向包括 ZigBee 技术、大数据挖掘技术、移动和物联网技术等。① ZigBee 技术：通过 ZigBee 技术实现窗磁与主机实时无线通讯；通过冷热管进

出水温差进行能耗计算；实现远程监控、管理各大楼的空调；适用于空调系统节能、能耗监测系统。② 大数据挖掘技术：采用神经网络、决策树方法、粗集方法、覆盖正例排斥反例方法、统计分析方法、模糊集方法、挖掘对象等方法；实现动态建模，动态升级模型库；适用于求职招聘职位精准配对、城市掌上停车位管理。③ 移动和物联网技术：采用传感器、WIFI、3G 或 4G 和物联网等技术；适用于家居安保、智慧绿化、远程居家智能控制。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鼓励企业自主创新

2006年2月9日，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纲要中明确提出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摆在全部科技工作的突出位置。国家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强化企业在国家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为企业自主创新提供了政策保障。

（2）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基础支持

公司专注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目前已经掌握构建云计算平台、大数据平台的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包括服务器、存储、高速网络、高端计算机及相关管理软件产品。在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的支持下，公司组建了福州市智能化行业技术创新中心，为行业建立高起点平台，提供技术创新、市场创新、管理创新服务，促进福州市智慧城市行业发展，并积累了大量的关键技术。

（3）资深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解决方案的开发在公司经营中的重要性日益明显，持续推出个性化、定制化的解决方案是公司立于不败之地的法宝，而富有成效的研发成果离不开优秀的研发团队。公司重视人才，聘请行业内优秀人才组织研发活动。目前，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跨学科、高学历的研发团队，每个成员都具有丰富的经验以及扎实的专业知识。另外，公司与厦门大学等高校进行技术合作，为企业发展提供战略人才储备。资深的研发团队为研发中心的建设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丰富的研发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已专门组建软件研发及创新中心负责技术研发工作，并形成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完善的研发流程和较好的协作体系。公司拥有丰富的智慧城市相关技术研发经验，并通过了 CMMI3 级认证，对公司主要技术均有能力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二次技术开发，并通过自主开发的软件及相关设备等应用于各类智能化工程，实现用户个性化、差异化的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含微尚科技）共取得 29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 24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丰富的研发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3、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可以对现有研发部门进行优化升级、完善研发设施和研发条件，吸引行业优秀技术人才，加快智慧城市领域关键技术的研究，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从而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4、项目投资估算

序 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1,850.00	61.67%
2	研发人员工资	500.00	16.67%
3	博士后工作站费用	400.00	13.33%
4	研发中心装修费	250.00	8.33%
合 计		**3,000.00**	**100.00%**

5、主要软硬件投入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虚拟化服务器（云平台）	9	32.00	288.00
2	数据库服务器	9	31.00	279.00
3	存储阵列（FC 存储）	8	31.00	248.00
4	虚拟化软件	5	40.00	200.00
5	软件开发工具	5	36.00	180.00
6	应用服务器	9	14.00	126.00
7	GIS 及定位系统	2	48.00	96.00
8	硬件开发工具	2	45.00	90.00
9	备份存储一体机	4	17.00	68.00
10	核心交换机	5	12.00	60.00
11	研发用电脑	30	1.50	45.00
12	办公软件	30	1.00	30.00
13	光纤交换机	10	3.50	35.00
14	数据库软件	2	11.50	23.00

15	上网行为管理	1	12.00	12.00
16	汇聚交换机	10	1.20	12.00
17	入侵防御系统	1	9.00	9.00
18	防火墙	3	8.00	24.00
19	IT 设备维护管理系统	1	8.00	8.00
20	服务器操作系统	10	0.60	6.00
21	千兆多模模块	60	0.10	6.00
22	网络管理软件	1	3.00	3.00
23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10	0.20	2.00
合 计		-	-	1,850.00

6、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7、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在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表编号为闽发改备[2015]AGX6 号。

8、环保情况

2012 年 7 月 3 日，福建省环保厅印发《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闽环发[2012]17 号），将软件开发应用、网络信息工程等项目类别列为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可以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2015 年 5 月 15 日，福州高新区环保局出具《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豁免证明》（榕高新区环[2015]31 号），明确本项目属于列入《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9、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和取得房产的情况

本项目在现有办公楼(福州市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海西创新园 5 号楼)内实施，不涉及新取得房产情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项目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不含暂列金）	截至2014年底未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1	河南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体育馆、网球馆、游泳馆、配套用房及办公、室外工程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及管线槽施工	2014年3月	4,409.10	1,728.55
2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交流中心二期B地块智能化系统工程III标段（室外、地下室、3#塔楼）	2011年11月、2013年11月	3,052.57	1,521.32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福建公司生产指挥调度中心大楼智能化工程	2015年2月	2,132.93	2,132.93
4	福州海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晟•闽江印象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4年2月	1,764.85	1,162.26
5	福建医科大学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一期)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智化工程（施工）	2014年12月	1,151.68	1,151.68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综合业务楼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3年6月	1,736.29	1,024.94
7	厦门兆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P10地块(禾山B3地块)智能化工程	2015年2月	877.50	877.50
8	防城港博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防城港滨海丽景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2年11月	890.00	822.25
9	厦门住宅集团园博地产有限公司	住宅•园博1号02地块智能化工程	2014年7月	787.82	787.82

10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一期工程	2015 年 4 月	668.33	668.33
11	泉州市看守所	高清视频及其配套设施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采购及服务	2014 年 9 月	665.36	665.36
12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科研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	2014 年 12 月	660.09	660.09
13	漳州市城市改造建设公司	漳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综合楼智能化工程	2014 年 3 月	879.29	587.97
14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阜阳国祯燃气调度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	2014 年 12 月	518.00	518.00

（二）采购合同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福建省巨易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对讲系统，合同总价款为 620 万元。

（三）重要银行授信与借款合同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借款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福州晋安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约定招行福州晋安支行向公司提供 6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借款金额为 4,721,059.03 元，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期间	年利率	借款金额(元)
1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8.4%	1,223,397.02
2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8.4%	497,662.01
3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	6%	3,000,000.00
合 计			**4,721,059.03**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福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期间	年利率	借款金额(元)
1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6.955%	3,000,000.00

3、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

2015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福州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 5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敞口，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105 万元，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期间	年利率	借款金额(元)
1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	9.00%	1,050,000.00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市中支行借款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市中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市中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行市中支行向公司提供 495 万元授信额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借款金额为 495 万元，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期间	年利率	借款金额(元)
1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8.382%	4,950,000.00

（四）承销和保荐合同

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书》和《承销

协议书》，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齐鲁证券继续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魏晓曦　　欧霖杰　　陈　芳

林　健　　邓艳华　　顾　弘

李咏梅　　赵景文　　陈汉民

全体监事签名：

罗文文　　郑　明　　张　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欧霖杰　　陈朝学　　陈　芳

杨志钢　　赵银宝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仓 勇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陈春芳 刘胜民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 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2 月 11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沈国权　　裴礼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6月1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淑燕 张 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肖文明　　邱旭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　奕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淑燕　　张　芳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9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淑燕　　张　芳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9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九）公司章程(草案)；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二、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 5 号楼

联系人：陈芳

电话：0591-8773330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电话：010-59013886

联系人：陈春芳、刘胜民、仓勇、姜涛、宋来欣、吴玲玲